

# 國立交通大學

理學院科技與數位學習學程

## 碩士論文

「我」是誰？  
透過平行書寫辨識「我」之研究

Who am “I”?  
A study about “I” through parallel writing

研究生：詹宗智

指導教授：許韶玲 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摘要

本文為研究「主體意義」的主題，以筆者自身的生命經驗文本出發，從問「我是誰」的意義問題切入，纏繞著主體在經驗上難以言說的模糊地帶，延續到探問「我」(I) 這個詞彙所指涉的主體界定與構成。

在研究法的選擇上，採用相關主題的思想家著作所提供的相關概念，透過「平行書寫」(parallel writing) 的研究法，進行筆者持自身的經驗，去與思想家的經驗及概念進行理解、對話與書寫的整理過程。

本研究從現象學的存有描述入手，藉 Levinas 的《從存在到存在者》描述主體在尚未成型或已然瓦解時的「無名狀態」(il y a/non-naming)，以及該狀態的種種特徵。銜接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中對「世界中之主體」的種種與主體相關的「世界」概念，及主體在世界中「活下去／延續」的方式，與「無名狀態」共同構成理解「主體」概念的整個背景。

接著以此整體背景為藍本，再透過 Eco 的 Semiotics (符號學)、Lacan、Žižek 的精神分析知識對此藍本進行精神分析學的改寫，突出以符號、欲望、驅力…等概念共組的主體構成，並透過前述概念分析符號主體、欲望主體、驅力主體在封閉與開放之間的形態，也由此探問符號主體的「我」得以在意義上發生轉圜的原理及可能契機。

關鍵詞彙：列維納斯、海德格、拉崗、齊澤克、存有、精神分析、主體、自我、平行書寫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theme of “ subjective meaning ”, which uses my own life experience as an inspiration to break through by asking the meaning of “ Who am I ? ”. Entangled in the subject’s experience of the unspeakable, it also extends to inquire the defini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subject that involves in the meaning of “ I ” .

In choosing a method, I adopted relevant concepts developed by several thinkers who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is subject matter, and through a way of “ parallel writing ” I will use my own experience to understand, communicate and to write with these thinkers’ experience and concepts.

This study also starts from the description of existence in the phenomenology, particularly in Levinas’s description in *Existence and Existents*, in which he describes the not-yet-formed subject or the disintegrated “non-naming status” (il y a) and various traits of such condition. Furthermore, this study will also link to Heidegger’s various concepts on the “world”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subject’s “being in the world” that he developed in *Being and Time*, and the joint the non-naming status for the whole background of understanding the “Subject”.

Using these above theoretical concepts as whole, I will try to rewrite it through a psychoanalytical approach based on Eco’s *A Theory of Semiotics* and Lacan and Žižek’s psychoanalysis, in order to emphasize the subject that is constructed by signs, desire, and the drives. It is further to analyze the forms of the subject of signs, desire, and the drives between the closure and opening, so as to explore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hat can occur in the meaning of the “ I ” .

Keywords: Levinas, Heidegger, Lacan, Zizek, Being, psychoanalysis, subject, ego, parallel writing

## 誌 謝

這本論文，可以說是我從 2008 年到 2012 年間，對「主體意義」這個主題進行閱讀、整理並盡力加以吸收的階段性成果。而這本論文能夠產生，有許多相關的重要人們是我必須感謝的。

我的指導教授許韶玲老師，對她而言，我是一位非諮商系所的學生，在 2008 年 7 月某天，我突然找上她，告訴她我想寫一篇關於「生命書寫」的論文，問她願不願意當我的指導教授？即使她其實對我這個人、對這樣的研究法、對一個學生企圖將生命故事轉換成文本的過程該如何進行指導、如何 meeting…等等，我們在一開始時都是一無所知的，但她願意提供這樣一同嘗試的機會以及支持我的環境，我們就這樣學著、討論著。而且，當我在論文計畫書階段完成之後，沉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繼續看書，之後更完全更改之前的規劃重寫論文，她也讓我就這樣做了。雖然我不確切知道她心裡是怎麼想的，不過我真的很謝謝韶玲老師允許我的空間及自由！

我的口試委員，輔大心理系的宋文里老師。2009 年，我一開始四處找不到論文計畫的口試委員，是宋老師在讀了我的「怪異文本」後還說願意當我的口委的。後來與宋老師認識較久我才知道，其實宋老師比我怪異多了，他算是瘋狂的，而且還以此為傲。在論文計畫書的口試討論之後，他給我非常多銳利的意見，雖然不容易，但他覺得我可能做得到，這些比我還要瘋狂的意見給了我相當大的激勵和鼓舞，最終我生產了一本與原來幾乎不同的論文。

我的口試委員，交大人文社會學系的簡美玲老師。一樣是一開始我遍尋不著口委，最後是因為「生命敘說」或許與「Ethnography」（人類學民族誌）相關，才與簡美玲老師聯繫上，她在閱讀完我的論文計畫書，以及與我面對面約談一次之後，同意當我的口試委員。她對我的計畫書提出一些我認為極有意義的人類學觀點，這促使我之後去閱讀一些人類學者的書籍，接觸到「結構」的概念。雖然最後的論文與人類學民族誌關係已遠，但反而與結構極近。

接著被提醒一定要提提我的愛人小美，雖然她也算是個愛看書的人，不過，要在幾年裡跟我這樣長時間、高密度在看書寫筆記的人相處，想來應該不算容易，我覺得她自身或許也因此鍛練出了一些在自處時呈現出悲苦的能力。作為在生活裡互相關心的同伴，她會盡責適時地提醒我該離開桌椅書本，起身做一些活動，例如洗衣服、拖地板、切水果…等，除了讓我這個讀書人身體活絡活絡，也順道維持了居家環境的整潔，以及她個人健康均衡的飲食調節。

接著，還有一些對我而言有點是「非實體」的人們。我心底其實非常感謝和敬佩的，就是我每天在閱讀的那些書籍的作者、思想家們。我沒有看過謝辭感謝這些通常會被列在文獻中的思想家們，但就我一個探問主體意義為何物的人，他們對我在生命及意義理解方面影響之深，實在讓我覺得必須在能提感謝的時刻，對他們表達至少的謝意，Heidegger、Levinas、Lacan、Freud、Kristeva、Žižek、Eco，謝謝你們用力地為這個世界的許多方面，一次又一次地帶來令我感到驚奇的嶄新思維及描述方式，令我真切體會到深刻的思想對人類所可能展現的巨大力量。

最後，但其實應該是最初，當我一有這個機會，能夠在這本論文的這個頁面裡加上對某些人的感謝辭時，我首先滿懷謝意並最想衝出口的，是我從來未曾謀面、卻在這幾年裡頭，願意與我往返好幾次信件的余德慧老師，而他已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晚上過世。

在 2005 年我對生命意義最感困頓的時刻，我期盼過一些事物能夠為我的困頓開展能夠走下去的路，在那時做到這件事的恰巧是忘了那裡來的余德慧老師的心理學書籍。以某一本為起點，我饑渴地閱讀了他絕大多數的書，接著又繼續閱讀他深奧難懂卻強烈引起我內心動盪的期刊論文，憑藉著薄弱的閱讀心得，2008 年我開始撰寫論文的第一版本（也就是後來的論文計畫書），並且我強烈想寫出像余德慧老師那樣味道的文字，因為那是令我真切感動的「心理學」類型。實際上當然沒那麼容易，文筆、理解都不足的我，期間寫信問過一些現象學心理學相關的學者，然而那時就我所提出的問題進行回覆的，只有余德慧老師。在最初二次的信件往返後，我終於決定必須閱讀 Heidegger 的《存在與時間》，以理解余德慧老師所憑藉的知識基底。在自行閱讀過程中，許多原本的問題迎刃而解，直到 2010 年 4 月，我才又寄信給余德慧老師，詢問更進階的問題，余老師依然提筆回覆我的問題，並且讓我極感動的是，他不但還記得我一年前問他的最後問題，他還告訴我，我的問題還掛在他的桌面上，裡面還有他寫了一半覺得不對勁因而停筆的一封尚未寄出的回信。

我其實是有想過，當這本論文完成時，一定要寄一本給他的。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動機 .....	1
I. 從問「我是誰」開始 .....	1
II. 「難以表達」本身就是一個困難 .....	2
III. 他人也有怪異經驗 .....	5
IV. 療傷歷程圖的「第三維度」 .....	6
V. 「平行書寫」作為一種研究的練習方法 .....	8
第二章 《從存在到存在者》與「無名狀態」 .....	11
I. 故事概述 .....	11
II. 相關的書寫文本 .....	13
III. 當「必須成為某個我」成為一種壓力 .....	17
1. 倦怠 (fatigue) .....	17
2. 懶 (indolence) .....	18
3. 倦怠、努力與瞬間 (the instant) .....	19
IV. 世界 .....	22
1. 「意向」展開世界 .....	22
2. 「光」使世界清楚明徹 .....	24
V. 「無名狀態」與「世界」 .....	27
1. 無名狀態 (無存在者的存在) .....	27
2. 「世界」與「無名狀態」 .....	29
VI. 「我」的「消失」與「固化」 (the hypostasis) .....	30
1. 「失眠」 (Insomnia) 與「睡眠」 .....	30
2. 「睡著」 (sleep) 與「場所」 (place) .....	31
3. 「現在」 (present) 與「時間」 .....	33
4. 現在與「我」 .....	34
5. 「固化」 (hypostasis) 與「自由」 .....	35
6. 面對他人 (facing another) .....	37
VII. 附論 (excursus) .....	38
1. 「存在」這個詞彙 .....	38

2. 「il ya」這個哲學術語.....	40
<b>第三章 《存在與時間》與「活在世界之中」.....</b>	<b>43</b>
I. 相關的書寫文本.....	43
II. 在日常世界中活著（在世存有）.....	44
1. 在日常世界中.....	44
2. 與世界發生關係的三種特徵.....	45
III. 共在與沉淪.....	47
1. 與「人家」的差距性、屈從性、平均性.....	48
2. 「人家」的生活方式：閒談、好奇、模稜兩可.....	49
3. 「沉淪」：一種活著的方式.....	50
IV. 「個別屬己」：另一種活著的方式.....	56
1. 願意去看.....	56
2. 看不見的東西.....	57
V. 本章小結.....	58
1. 同 Levinas 結合展開地圖，說明人活著的諸種張力、矛盾.....	58
2. 透過地圖，突顯 Heidegger 對「無名狀態」的忽略.....	59
<b>第四章 以「語言符號」重說「世界」.....</b>	<b>62</b>
I. 相關的書寫文本.....	62
II. 「象徵」與「符號」.....	64
III. 「人家」與「符號系統」.....	66
1. 語言符號的替代作用.....	67
2. 符號與人發生關係的方式：能指的差異性原則.....	69
3. 「我」的意義如何在符號秩序中產生.....	71
4. 言說的失敗、被能指利用.....	73
5. 差異與能指的發明.....	74
6. 「不完美的」替代效果：超過與不足.....	74
7. 兩種相互被動性：（1）替我相信.....	78
8. 兩種相互被動性：（2）替我承擔過度的部份.....	80
9. 兩個替代階段：S1（相互被動）→S2（相互主動）.....	84
10. 意義的僵固與個別、封閉與開放.....	85
IV. 我其實沒有真正愛過誰？.....	86

1. 如何封閉？ .....	91
2. 妳為何離開？ .....	93
3. 「自身」與「人家」：個別屬己的意思 .....	94
<b>第五章 從欲望到驅力，再回來...</b> .....	<b>97</b>
I. 和欲望相關的書寫文本 .....	97
1. 日記裡的故事軸線 .....	102
2. 已知的論述 .....	103
II. 欲望的「真實」與「虛幻」 .....	105
1. 對真實的熱情 .....	105
2. 「幻見」以一種劇本的方式作用著 .....	109
III. 終於可用「驅力」(drive)來進行重述 .....	112
1. 肢解的破碎身體：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一) .....	112
2. 赤裸，因為一切都被剝去：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二) .....	115
3. 被凝視、使自己被看：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三) .....	120
IV. 最後誕生的東西：「欲望」 .....	124
1. 那個「暴怒形象」 .....	124
2. 欲望 .....	126
V. 作為驅力的欲望主體 .....	127
<b>第六章 一旦我們開始在「間距」中說「它」</b> .....	<b>130</b>
I. 生命與言說之間的「間距」 .....	131
II. 但如果還有餘力，我們就能夠更小心翼翼 .....	133



# 第一章 研究動機

「我是誰？」當我們用「我」這個詞的時候，似乎我們早就很熟悉這個詞究竟是什麼意思，不過，在人生的某些特別時刻，我們卻這樣問起來了：「我是誰？我究竟是誰？」彷彿此時我們對「我」的意義感到有點茫然起來了。<sup>1</sup>「我」這個詞究竟指的是什麼？我們今天對這個問題有明晰的答案了嗎？似乎是還沒有，因為我們總在某些特別的時刻仍然感到迷惘。

這篇論文，就是想探問何謂「我」這個問題的一個初步嘗試，或說「習作」(study)。

## I. 從問「我是誰」開始

一開始，這是作為一篇我自己探討「我是誰」的敘說探究的文章，但順著探究發展下去，卻變成（更具體一點說，卻是）一篇我探討「我到底是什麼」或「人到底是什麼」的文章。兩個問句的差異在於「誰」和「什麼」，說「我是誰」聽起來我還是個「誰」，毫無疑問是放在「人」這個類別底下說的，整個意思是「我知道我是個人，是我們一般知道的那種意義上的人，但我是誰？我做為大家眼中的我的意義是什麼？」但是當我疑惑的是「我是什麼」的時候，我彷彿不認為自己是個「人」，至少不是通常意義下的那種人？這種可能不是人但又好像應該是個人的困惑狀態，在很多狀況下我們都聽過看過，例如「怪物」，動畫裡的史瑞克、綠巨人浩克，例如小說裡的鐘樓怪人。他們到底是不是人？討論當然有是和不是兩方意見，這說明了他們「是不是人」的判準似乎不那麼明確了，某個判斷的界線有點模糊了，或是說我們正踩在那個判斷的界線邊緣。但我們若說他們是「怪人」，大概沒有問題，在這裡「怪」作為名詞「人」的形容詞，形容的正是「人」的偏移，一種往邊界去的位置。

---

<sup>1</sup> 這段起始文字是仿自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這本書最一開始的段落：「當你們用『存在著』這個詞的時候，顯然你們早就很熟悉這究竟是什麼意思……」（頁 1），Heidegger 探問的主題是「存在著」(being)，而我將之代換成「我」。

如果我說我問的不僅僅只是「我是誰」，而是「『我』到底是什麼」？為什麼我竟然會問這樣的問題？我問的不僅是「我在他人眼中作為『我』這個人的意義」，而且還是「我到底是個什麼」？會這麼問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些「東西」在我身上出現，而那些東西似乎不是我平常知道的「人」會有的、可以有的、應該有的，為何我會如此認為？因為在之前我從來沒聽誰說過人身上可以有、應該有、會有那些「東西」。應該是不存在的「東西」，但是那些東西現在在我身上了，歷歷在目，形影不離，彷彿罪證確鑿。東西跟著我，在我身上，我不可能否認。那是一些「怪異的經驗」。

在 2003 年，在某種強烈的倦怠感中，我記得我曾經問過自己「我是誰」，我是在問意義；在 2004 年，在一起七年的女友與我分手了，在那之後，我陷入了幾種狀態中，愈演愈烈，有最極端的時候，也有所謂慢慢回復的時候，期間大約是一年，到 2005 年初。就是在那一年中，我經歷了許多對我而言特殊的經驗，強烈的、黑暗的、被咬噬的、暴烈的、絕對沉默的、飄浮的…，這些經驗不僅僅只是所謂難過的「情緒」，它們對我的影響還包括了視覺、觸覺、聽覺…等等的「感官」層面。那是什麼？對，那是什麼？我的疑惑比任何人都強烈，「那是什麼？」而且如果那些就是我？那「『我』是什麼」？

那段時間，我記錄下了許許多多描述性與猜測性的文字，直到 2012 年的今天都還在試圖釐清「那是什麼」與「我是什麼」這個問題。這篇論文就是在回答這個疑惑的階段性嘗試，說「階段性」是因為未來我應該會繼續理解下去：「這是什麼」、「我是什麼」與「人是什麼」這困難的問題。

## II. 「難以表達」本身就是一個困難

但是，一開始我就遇到一個困難。例如 2004 年的一篇日記：

觸底，無處躲藏！

噁心、想吐！唇乾口燥，呼吸急促，胃像有東西在翻滾。雙眼無力睜開，世界在翻轉。

害怕，令人害怕得膽顫，雙手發抖得不聽使喚！

原來，絕對真實地面對自我，會像有人倏地將一根拳頭般的釘針狠狠地插入自己的胸中，刺過肋骨，穿破心臟，你能做的，只是恐懼地睜著雙眼，無神地抽搐、抽搐，任濃烈的鮮血，自眼邊，自口角，自偌大的洞口，以無畏自信的勢態緩緩溢出，宣示著它的勝利與驕傲，同時也宣告了：赤裸面對自我的可怕！！

這是在 2004 年初所寫的一段文字。但是，這是什麼？或我這樣問：我到底在說什麼？而讀者您理解到的是什麼？我是在「描述」一種「發生在我身上的經驗」，一種看似十分「暴力」的經驗，但是這經驗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種經驗？為什麼它竟然就發生在「我的身體之內」？為什麼在分手之後的某段時間出現了這種我從來沒聽說過的經驗？再者，這文字裡面的「面對自我」是正在進行書寫的這個我，這沒有問題，那麼那個拿著釘針的「有人」是誰？而睜著雙眼的「你」又是誰？勝利的「它」又是誰？這像是一段「視覺影像」的描寫，而如果，我說如果，那個睜著雙眼的「你」其實就是我，那為什麼「我」會看到「我」睜著雙眼、抽搐、流血？「我——面對——自我」本來好像是一個形容詞，形容我承擔起某種我在他人眼中的樣貌或欲望，但是在這段文字裡看來似乎真要在字面上來理解了：在那種狀態中，我「真的／彷彿」看到我。而且我也傾向於同意這麼理解，但是「我看到我」，在不透過鏡子的前提下，這怎麼可能？

更甚者，由於實際上並沒有「任何人」拿釘針穿刺我也沒有「任何人」在宣示勝利，那麼如果我大膽假設，那個「有人」仍然是「我」，那就變成：「我」看著「我」被「我」插入穿透！天吶，這是什麼？

那時候的一些特殊知覺經驗，對我就是如此難以理解。

如果我認為有某樣東西在，但其他人都不覺得有或看不到，那我可能面臨幾種狀況。第一種狀況，當我宣稱，那個被掩蓋起來的地方有東西、那個折皺裡有個東西，我們會看到的應該是一個被掩蓋起來的地方，或是一個折皺，而我們認為或相信在那個掩蓋之下有個東西。這種宣稱與確證比較單純，因為共同的地方是，宣稱者與聽者都共同「看到、知覺到」那個掩蓋或折皺，接下來要做的事情是將那個掩蓋掀開，或將折皺拉開，我們便都能看到或知覺到，到底裡面有沒有什麼東西。

第二種狀況是，當我企圖宣稱並堅信，在那個我們都看到的地方有一個掩蓋並且那個掩

蓋之下有東西，或者那個我們看起來是平滑的地方其實有一個折皺並且那個折皺裡面有東西時，作這樣的宣稱就比較複雜，因為當我作如此宣稱並要讓人信服，首先我就必須證明那個我們看起來平順的地方竟然是個掩蓋或折皺，如同必須指出一大片草坪的某處有些怪異之處，將之移開後我們發現其下竟然是陷阱或埋有寶藏；如同指出某些人的說詞好像有些自相矛盾之處，追根究底之後我們發現這說詞背後竟有不可告人的秘辛。我在正常或平滑的地方，向他人指出或突顯某個怪異或矛盾之處，然後我將掩蓋移開讓裡面的東西呈現出來，如此我的宣稱才能夠使人信服。如果我做不到證實，卻又一直如此宣稱並堅信自己的宣稱，那麼我就會像一位信仰著某種神秘東西的傢伙。

第三種狀況有點是第二種狀況的延伸，不同的是「過程」，在過程中，我並非一步一步來，而是當我「直接」將陷阱或寶藏或不可告人的秘辛，呈現在眾人的眼前被眾人看見時，「原本的」草坪就會自動被視為偽裝，「原本的」正直人格就會被視為虛假謊言，很有機會地，我不必勞心勞力將掩蓋移開，眾人就會自動地以一種（事後諸葛）的態度感覺到：難怪我老是覺得他怪怪的、難怪我老是覺得那個地方好像有些味道或怪怪的現象。原本正常之處「在事後」自動地被眾人轉換為怪異或矛盾之處。

但是在這幾種狀況中，其實又可能隱藏了另一種麻煩。如果我將某個東西呈現出來了，但我及眾人都不知道它是什麼東西，那會怎麼樣？當然一種可能是，眾人都說：「那就是那個我們都知道的東西嘛，沒什麼。」如此一來，可能只有我一個人認為「它」不是眾人認為的那樣東西。

而另外的可能是，我們知道「有它」，但我們不知道怎麼恰當地稱呼它，如果我們有旺盛的求知欲望，那麼我們會形容它、描述它，可能會與我們知道的其他東西並置來企圖比較、定位它，會大量地翻閱資料來查看是不是有其他知識廣博的人研究過它，我們會連結比喻來說明它，我們會將它擺放在現實中來觀察它在現實中發生了什麼影響來看它是否具有什麼功能，我們可能還會做許許多多的活動為的是能在身體或認識上接近它，例如首先我們就會用「它」來指稱我們還不是很清楚的它。<sup>2</sup>

---

<sup>2</sup> Freud 似乎也有相關的經驗。對於顯現在 Freud 面前的「莫名的經驗」，Freud 在百般思考下終於接受了 Groddeck 的建議（也就是接受了尼采的看法）而稱之為「它」（the it, the id, das

如果這樣東西共同在我們面前，那麼我們將像 Freud 那般用「它」來指稱這樣東西；如果我在向讀者您說話，那我可能會使「那莫名的經驗」來指稱那個東西。好的，我們就暫且先用「它」或「那莫名的經驗」來指稱我僅確定「有」但還不夠接近的這個東西。

### III. 他人也有怪異經驗

這樣奇怪的經驗，可能有什麼意思嗎？我找到了某些人相似的經驗描述：

（有某種我所不知道的東西，當它出現時）我的喉嚨開始痙攣、胃跟著抽搐，隨即下達腹部，接著是所有的臟腑、全身亦因痙攣而緊縮，淚水和膽汁齊出，心臟狂跳、額頭和掌心汗珠纍纍。除了暈眩造成的視線不清之外，我的身體因想吐而彎成弓字…在我驅逐「我」、唾棄「我」、嘔出「我」的行動中，還有人不斷設想、算計，然後強迫我…我乾脆吐個翻腸倒胃…在這條「我」逐漸形成的道路上，我在哭號與嘔吐的暴力中，把「我」生下。（Kristeva, 1980 : 5）

這段引自《恐怖的力量》的文字，描述的是一個人從「人」變成「我」的時候，所經歷的狀態，以及其中「暴烈」的強度。「人」與「我」竟然不同？而且「人」在變成「我」的時候竟然如此「暴烈」？並且這暴烈並不是由外部來的，它發生的「地方」正好就是這個「人」的內部？內部，一個人的內部竟然就足以產生如此的暴烈？

再例如 Žižek 在《神經質主體》中引述 Hegel 所描寫關於「世界的黑夜」的片段：

人類就是黑夜，就是空無，在極簡（simplicity）中包含了一切——包含了無盡的表象、形象，但無一屬於他——或者不存在於當下（present）。這樣存在於幻影般的表象之中的黑夜，是自然的內部（interior）——即純粹的自我——，四周由黑夜所環繞，在這兒聳立起血淋淋的頭顱——那兒又突然出現白色駭人的亡靈立於面前，旋即又消

---

Es)。(Groddeck, Georg. (1923). The book of the it. New York :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76.) 這個來自尼采的影響後來還一直滲透到本文之後所提及的幾乎每一位思想家：Levinas、Heidegger、Lacan、Žižek。

失。當我們透視進人類的眼睛，就會看到這樣的黑夜——變得極其恐怖的黑夜。

(Žižek, 1999 : 41) <sup>3</sup>

這是在說什麼呢？這樣的「恐怖場景」是透過「人的眼睛」看進去的，它竟然也是發生在「人的內部」？Žižek 在說的是關於「人的想像力所具有的否定能力」，他在說人的想像力具有一種的散裂、分解的力量，這種力量具有將「連續性的真實」拆解為一大群「分散的物件」的能力，具有將實際上「唯有作為更大的有機體的一部份」才會發揮作用的東西，變成幽靈般一個個分散的幻影。這是說，我們的想像力代表了「我們的心靈將立即的知覺 (perception) 所組合在一起的東西，分割開來的能力，代表了從連續中（而非從普遍概念中）去「抽象」(abstract) 出某種特色的能力。在想像已分解但具形尚未完成的時刻，分散四周的便是諸多「無形體」而想像出來的「部份客體」(partial ob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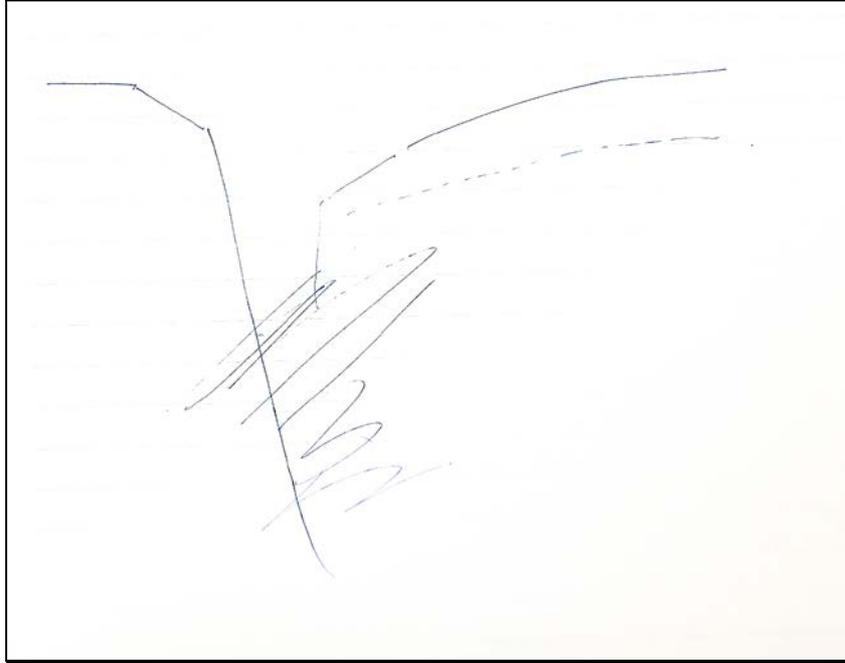
雖然，Kristeva 與 Žižek 在說的經驗與我前面舉出的經驗不同，但光是它們在「暴烈」與「奇幻」的相似性也足夠吸引了我。他們所主訴的問題，我並不會深究，透過舉這些思想家的例子，我要說明的是在人的「內部」確實就存在著各種不可思議的、黑暗的、強烈暴力的、非理性的諸種成份，這種殘暴、這種魔性、這種幻境，竟然就存在人的裡面，竟然就在「我」的內部，而我竟從不認識它，即使今天我知道有它，我也還不那麼理解它。而（如果）它確實是組成我的一部份，那「我到底是什麼」？

#### IV. 療傷歷程圖的「第三維度」

這是在 2008 年計畫要寫生命敘說時在筆記簿上畫下的圖表，2012 年初又被我看到。

---

<sup>3</sup> Žižek (1999/2004) :《神經質主體》，台北：桂冠，頁 41。Žižek 在此書中引自 Hegel，〈耶拿實在哲學〉，收於《早期政治體系》(Frühe politische Systeme)，Frankfurt:Ullstein, 1974, ta 204；譯文引自 Donald Phillip Verene，《黑格爾回憶錄》(Hegel's Recollection)，Albany, NY: SUNY Press, 1985，頁 7-8)。



在某種直接的意義上看，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張我從分手後感到受傷、心情沉落，再經歷時間的傷療過程後，心理狀態慢慢復原的歷程圖表。在這樣的意義上，很明顯地，圖的橫軸代表時間的遞進，縱軸代表情緒、心理狀況的起落，往下當然就是某種「不好」的狀況，例如哀傷、憂鬱、氣憤不平…等等，整個歷程就像「慣行說法」所說的，在時間的遞進中，透過承認失落、與痛苦相遇，找到對生命的平衡、探索生命本質內涵、嘗試改變找到新的意義…完成一個失落療傷的階段歷程。

然而有一點很幸運，這張圖不像課本中的階段歷程圖，是用電腦畫的，這張圖以它「手繪」的模樣在筆記本中被保留下來，被我擺到這裡。透過這幸運的差異，我們有了一個機會，如果我們看得更仔細一些，或許我們還能從這張看似二維的圖中，多看出一些能夠吸引住我們的、屬於一種「第三維度」的痕跡？例如，左邊那一整條往下的直線，它似乎非常「猛力、快速」，以致於它在起頭的一小段因為快速的關係有點細而淡，後半段則因為力道相對刻畫得較深？或是左邊上面有兩段明確的轉折，筆直、確定，然後才一整筆往下畫，它怎麼會這樣呢？再例如右邊，為什麼在「復原」的平緩階段，會出現「兩條線」，而且下方的線不僅淡多了，還以一種不太確定的態度斷斷續續？這條線應該有什麼意思，但是，是什麼呢？那個看來試圖穿出原本的二維平面想要冒出來的東西是什麼呢？

當我在今年初看著筆記本上的圖表時，其實我在想那道重壓下去筆觸到底更準確地代表

著什麼，竟以那樣的形式吸引著我去回想、去重新感覺？我為何下落得如此筆直？力道宛若「力透紙背」？我到底落到什麼地方去了？那螺旋的混亂是什麼樣的東西呢？除了說它「混亂」之外，能夠得到其他的界定嗎？從底部回到復原的過程有一段是沒有線的，復原的線頭是從空白中畫出來的，這可以說明什麼嗎？我說得出來嗎？這些吸引我筆觸，對於這些有點曖昧的「第三維度」的「惑」，當然是我個人的疑惑，但好像也可以說是我被那筆觸的重壓魅惑著，吸引著我嘗試前行，並讓我覺得：或許，我真的能夠說出些什麼？

「在一個被講出或書寫的句子裡，某件東西結結巴巴。這件結結巴巴的東西被遭遇到，而這件事被發現。在那之中有那種無以定義的某件東西觸動著我們，那是一種驚奇。生命主體感覺自己被這種驚奇攝住，他發現自己竟比他預期的更多，同時也更少。」

（Lacan，1973：25）這是 Lacan 在講 Freud 發現無意識的心境，很美麗。這似乎也是強烈引導我前行的動機。在借助許多思想家與學者的智慧一同發現「人是什麼」的過程中，我也不斷被這種驚奇攝住。

## V. 「平行書寫」<sup>4</sup>作為一種研究的練習方法

那個我本來不知道，但卻發生在我身上、吸引著我的「莫名經驗」、那個「它」，「它」與「我」有關，作為研究主題，我首先花了一些篇幅將其指了出來。但是這難以使用語言言說的「它」，我該如何進行研究呢？如上一節所言，我必須借助許多思想家的力量，那些對我來說，早已走得很遠的智慧結晶。

「平行書寫」（parallel writing）是我想出如何借用的方法。思想家的一本書，就是其研究、思考的結果，透過一面閱讀思想家相關的書籍、整理並寫下其分析思路與概念，一面將自己作為問題的經驗納入思想家的分析脈絡中進行分析，來來回回、一個章節又一個章節，宛如與思想家進行一次又一次「對應的談話」，彷彿他們在幫忙我。

---

<sup>4</sup> 「平行書寫」（parallel writing）這個詞是 2012 年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宋文里老師替我的論文書寫方法所建議的命名。因此這一小節是口試之後，才加進來的說明。

透過與一個個思想家進行「平行書寫」，我得到二種層面的收獲：(1) 練習方面：透過「平行書寫」進行了如何研究「我」與莫名經驗的「練習」，以及(2) 成果方面：練習之後所得到的成果，即對我作為一個研究嘗試者對「我」與莫名經驗研究成果的「習作本」，整理之後便是這本論文。

在架構編排上，這份練習按主題主要分成四章（第二章～第五章），每一章我首先提出一些經驗的描寫，接著透過一至二位主要的思想家，每位思想家選擇一至二本書籍作為我主要使用的閱讀書籍，除了整理出書中的研究成果，同時也對一開始置入的經驗描寫進行分析。這就是我採用的書寫架構。各章的編排如下：

第二章：採用法國思想家Emmanuel Levinas（1906 – 1995）的《EXISTENCE AND EXISTENTS》一書。<sup>5</sup>主要是取其「il y a／無名經驗」概念的現象學描述及分析。

第三章：採用德國思想家Martin Heidegger（1889 – 1976）的《存在與時間》一書。<sup>6</sup>主要取其「dasein」及「das Man」概念及其對「世界」（world）的分析。

第四章：主要是想採用法國思想家Jacques Lacan（1901 - 1981）的思想，但使用的書籍則是學者吳琮所著的《雅克·拉康（下）》，<sup>7</sup>以及Žižek所著的《幻見的瘟疫》第三章〈戀物主義及其遞變〉。<sup>8</sup>主要取其「symbolic order」（符號域）的概念來對第三章的「世界」概念做重述。

---

<sup>5</sup> 此書法文初版是 1947 年出版，我閱讀的是 1978 年的英文版《Existence and Existents》，Duchesne University Press。中譯本則有：Levinas（1990）：《生存與生存者》，顧建光、張樂天譯，台北：遠流。以及 Levinas（2006）：《從存在到存在者》，吳惠儀譯，大陸：江蘇教育出版社。

<sup>6</sup> 此書的德文版是 1927 年出版，我閱讀的是中譯本：Heidegger（2002）：《存在與時間》，王慶節、陳嘉映譯，台北：桂冠圖書。相關書籍還有陳榮華（2006）：《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sup>7</sup> 吳琮（2011），《雅克·拉康（下）》，大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sup>8</sup> Žižek（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

第五章：仍是採用法國思想家Lacan的思想，主要使用的書籍是Lacan的《The fo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sup>9</sup>，以及Žižek的《神經質主體》CH5〈熱情的（解除）依戀，或，巴特勒作為弗洛伊德的讀者〉。<sup>10</sup>主要取其「欲望」與「驅力」的概念，來對第二章的「il y a／無名經驗」概念做重述。

在平行書寫的過程中，我會使用（閱讀：書名：頁碼）這樣的標記來表示，在本文中某一大段我所書寫的段落，其說明大致來自那一本書的那一頁。為使用（閱讀：）的標記，是因為那些概念的分析或說明過程，雖然是我依自己的書寫方式寫下的，但嚴格說它不是我個人想出來的，然而它又不同於「引用」，當然也不能說是「剽竊」，我也不容易使用「註腳」，因為註腳標在某段落結束時，而我比較能確定的只是「說明開始」時我是透過書籍的那裡開始的，因此為了「標註」，我在說明開始時使用了（閱讀：書名：頁碼）這個標記。

另一個標記是（→小小的段落綱要），這個小標記主要使用在第四章，這是在我書寫時為了理解方便加上去的，因為就實際的閱讀經驗，第四章實在不容易理解，每一小段落就傳達了一個小概念，但它又不足以分為一小節，為了輔助閱讀者理解，我在許多小段落結束時加上一行左右的（→小小的段落綱要），來標記這一小段落主要是在談些什麼。

這樣的架構及編排，就是我為了進行「平行書寫」這個方法所做的提要。

---

<sup>9</sup> 此書法文版是 1973 年出版，我閱讀的是英文本：Lacan（1998）：《The fo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New York：Norton。

<sup>10</sup> Žižek（1999／2004）：《神經質主體》，萬毓澤譯，台北：桂冠。

## 第二章 《從存在到存在者》與「無名狀態」

### I. 故事概述

似乎是 2003 年開始，明明工作忙碌，生活也不孤單，也維持著跑步的運動，卻還是會在生活中某些很突然的時刻，彷彿從體內的不知道那裡，滲出讓我難以忍受的空虛感與強烈的厭倦感，那感受對我是無名的、是襲來的，擴大在內在中，對它我無法抑制。就是怪。而 2004 年與女友的突然分離，則正式讓我跌入某種斷裂似的深淵之中，神奇的是，我沒有努力呼求爬上理性的岸，反而，我放棄自己向更晦暗的深淵墮落而去。那宛如一場賭注：我不知道那種放棄自己的代價是什麼。但我想真正令那時的我絕望的是，就算爬上三十年來習慣的岸，又到底有什麼價值呢？對那時的我而言，唯一的價值已經離去了，「放棄」對那時的我來說，說不定是比較輕鬆的？總之，很多的謎團。

除了關係，那時「墜入深淵」的經驗帶給現在的我的，是更多更晦暗的謎團，那些經驗本身是這麼地過於深刻，而這麼深刻的經驗卻令我難以理解？不只是我，我身邊的人也難以理解…但它們又好像很重要，關於一個「人」是什麼的問題？

在 2004 到 2005 年初，我留下了二十多萬字的書寫，也拍攝了一些關於那時的「我」的照片，這些書寫內容的意義、書寫行為本身的意義，照片內容的意義以及攝影這個行為本身的意義，在這篇論文中預計都會有所涉及。

但是如同第一章一開始的提問，關於「我是誰」或「我是什麼」這樣問題的展開，對我還是非常困難，首先就是它涉及的都是「非日常」的情境，留下的一些內容特別的文字也同樣「非日常」，因此我首先需要一種「非日常」的語言來展開，而且，我不是需要一些非日常的「詞彙」，我需要的幾乎是一整套意念，因此，第二，我就需要一種從「日常」涵蓋到「非日常」的地圖似的東西來組織、整理我所留下的那些「非日常」的文字，讓它們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各就各位，至少讓我們得以接近、理解。而這點就是我在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還無法做到的，以致於口試委員宋文里老師認為計畫書有點雜亂。

當計畫口試完畢後，開始試圖更接近這混亂的經驗，更深深體會到要理解它的困難。理解有困難，接下來的書寫更讓我不知如何下手…最後，我決定一個投機的方式：就跟隨著思想家的腳步走第一步，至少畫出「輪廓」吧。花工夫在這一章的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說明「在人的身上真的有這些經驗」，並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感受過，也藉此更仔細地描繪這些經驗，讓讀者有第一步了解。這第一章總的來說是 Levinas 的《從存在到存在者》整本書的架構，經驗是我的和他的，但核心概念、組織方式、分析過程、論述結果，都是他的，對他的書，我做了化約與理解後的改寫，成為比較不那麼哲學的文字。這先說明。

接著，在這一章裡，我先呈現一張當時留下的照片，以及幾篇當時的文字描述作為我所謂「特殊經驗」的文本，尤其是其中那些「死」、那些「睡」、那些「暗」、那些「支解」、那些「骯髒」、甚至那些「笑」，這些在 Levinas 的思想中可以被如何理解？可以做這樣理解的脈絡、語境、背景為何？以及透過這樣的觀點幫助我（或我們）理解到什麼樣的「特殊意義」？則在文本後的論述夾雜敘說的過程中，一併給出。

至於 Levinas 的《從存在到存在者》原文是法文，我參照的是中文與英文版，側重的是中文版，但是當中文翻譯難以理解時就只能找英文了。中文版是《從存在到存在者》（江蘇教育出版社，2006），英文版是《EXISTENCE AND EXISTENTS》（縮寫：EE）（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2001）。

關於這本書，它討論的核心很明顯的就是「存在」這個詞，但這是一個很詭異的詞，我說的是「存在」這個詞到底是什麼意思？光是翻譯對我而言就是一個問題，因為光是中文就有「存在、生存、存有」這類詞彙，英文則有「Being、to be、existence」，這本書的原法文看來更有五個詞「être、exister、existence、étant、existant」（中譯本裡有附括號法文），另外還有對應到 Heidegger 的德文「sein、existenz、seiende」，這種詞彙的混亂、包含作者在文字的使用上據說自己也混亂，也使得我在本來就不容易理解這本書的狀況下更感到困難。但我想，我也不是要翻譯這本書，日此我也有點放棄地只就我所理解的程度將之寫出，而將之前試圖理解的簡單整理，置於本章後的附註中。

## II. 相關的書寫文本



他蜷曲、回縮、沉重的攀爬著，像蛇。他寧願就是一條蛇。(Blanchot, 1941: 31) <sup>1</sup>

(日記, 20080212)

心說，她好想睡覺

我說，找不到睡覺的地方呀

我感覺到，心，是說，如果能死去，多好。

雨的下是沒止盡的

溼，淋了一身

也冷了影子

與哆嗦的骨骸。卡卡、卡卡、卡卡

---

<sup>1</sup> Blanchot (莫理斯·布朗修)(1941):《黑暗托馬》，林長杰譯，台灣：行人出版社。

街道巷弄和切成幾何塊狀的投射燈  
交錯封鎖蜘蛛陷入進退不得的自投羅網  
剩一小角的月，確實是不夠亮了  
於是，場景，變得好暗  
沒入了我  
一切都只剩溫暖的黑暗  
與遙遠的吠

心，可以睡了

(日記，20070416)

墮落、頹廢、苦與、亡，  
虛垠魔幻，大便，與臟。  
沈默撥撫音調，譜  
神經毒性傻笑。  
性慾卸下詩吟。  
狂喜、極悲，飄浮，沉流。與漲。  
仰天，吐出乾渴，  
乾咳，與沔，流濃湯。  
呵呵。

呵呵。

呵呵。

流濃湯。

存活的，亡。

像辦公大樓的印表機，吐著符紙，一張又一張。

呵呵，它笑了，

吐了五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張。

呵呵，它笑了。

巨大的，悲傷。

帶著水性的衝盪，

呼吸隱滅，昇華的光。

拼死來到眼與淚的通道，

該死的窗簾，還是不願施捨一點，

垂憐的重量。

(日記，20040510)

黑暗，強光。它就在那裡，展現自己，逼得你直到發瘋，直到癡笑…癡笑…它狂妄地、粗暴地想撕裂你的一切，你想保護、想隱藏的一切，你的虛假，你的陰莖，私密的陰莖，你被強姦了！你坦露一切，就如坦露在眾人面前。

(日記：活得清楚，真難。20080629)

蜷起身體靠在沙發邊坐在地板上。當閉上眼，在意識中切斷與外界的一切連繫，包括聲音、人際、心情、感覺…等一切的連結都被切斷時，我，只是在黑暗靜默中一個空盪無重力的存在。我害怕嗎？完全不害怕，我是需要，需要一個人存在這樣的狀態，這是我能感受到自己存有的一種方式，最簡單、最基本、最什麼都不需要的一種基礎存有，只要存有就好了的那種存有，就像單細胞生物般，只需要呼吸的一種存有；甚至更簡單吧，只是如閨中塵粒般的一種存有，我就是這樣，漂浮而已。

我漂浮著。

不知道黑暗中的塵粒，知不知道，自己正漂浮著？或知不知道，自己竟是這樣一種存在的基本範式？這也是一種重要性吧！基本範式。

當一旦這樣漂浮著的時候，我的知識、心靈、感知、同理，不管是向內的或是向外的，突然都失去了意義性。當只是在一個黑暗靜默的時空純然存在著時，連「知道」自己存在著，都顯得多餘了。我知道，又怎樣？已經沒有任何的人、事、物、情、感、景可供連結了。沒有任何連結，突然，一切都失去了意義性，不再有所謂的「一切」，只剩黑暗，它靜默著。

然而，一旦啟動連結，跟對面這個人有所連結，跟這個身邊的人際有所連結，跟社會、跟超商、跟金錢收入，跟心情、跟感受、跟語言…「他、她、它」的啟動，同時勾畫了「我」的存在，說到「我」，說到「本體我」、「語言我」，說到「個人、世界」、說到「自我、本我、超我」，說到「現實、實在」，一部超級龐大的現實機器鋪天蓋地轟然地啟動了起來！

而且，它還帶著久遠，甚至停產的待修料件：「世界歷史、文化歷史、個人歷史」！  
靠，活得清楚，真難！

(日記：20040906)

門還沒打開。  
在完全的黑暗中，  
應該要有道門的。  
只是，現在還是完全的黑暗，  
在那完全的黑暗中。

等待著，等待著，有什麼東西在移動。

### III. 當「必須成為某個我」成為一種壓力

似乎是 2003 年開始，明明工作忙碌，生活也不孤單，也維持著跑步的運動，卻還是會在生活中某些很突然的時刻，彷彿從體內的不知道那裡，滲出讓我難以忍受的空虛感與強烈的厭倦感，一種好想停下來卻停不下來的…倦怠…

#### 1. 倦怠 (fatigue)



（閱讀：《EE》：13）有一種倦怠，它對一切感到疲憊，它甚至對自身感到疲憊。這種倦怠感到疲憊的原因，並不是因為環境的乏味，也不是什麼人群的庸俗，它是在某種活著的状态中突然感到疲憊的。在這種疲憊的状态之中，好像有個誰在不斷提醒我某種沉重不堪的義務？某種異常嚴厲而不許停止的步伐？「必須做些什麼、必須行動、必須…」不斷地…在極為疲憊之中。就算我不再思考判斷、隨意放棄擺爛，就算我不再憧憬未來，甚至只用一種假笑的態度示人，但壓迫襲來的力量似乎更加無名地強大，它根本能毫無理會我就迫使我不得不接受我根本不想承擔的「必須如此」，甚至我根本不曉得它到底要我承擔什麼？這種威力到底是那裡來的「命令」？它在我的動與不動中捏我的手與

腳，在沉默中啃咬我！無形的逼迫力。就算已經極度疲憊，我卻不知為何無法不遵循這無形的命令？像一具死屍、一個被掏空的活死人？那種命令的糾纏無聲無影無形，我到底要跟誰擺脫？

我在強烈的倦怠中懷念著某種晴朗的天空，好希望能夠跳脫出這種強烈難以承受的倦怠。不知道要去那裡沒關係、不知道該怎麼去也沒關係，我只想要能夠脫離就好，這難以承受的倦怠。

我到底為何感到倦怠？為什麼？倦怠在我完全不知道的時候就襲來了。它讓我難以…適從。

## 2. 懶 (indolence)

(也不完全是「無奈而懶」，比較像是某種絕望而懶所表現出的對生存的拒絕狀態，像是…沒有掙扎了、躺在那兒放棄了…)

我有一種「無奈而懶」的態度，它不是無所事事，也不是休息，它不是遲疑不決，也不是進退兩難。它通常出現在一大早，當我清醒地意識到「唉，又要上班了」而必須起床之際，在我終於奮力起身之前；或是我終於將腳放到地面，認命地吐一口氣「唉～」的那一刻。「無奈而懶」這種態度是可以克服的，透過意志就可以。大概是因為我們都知道它可以克服，所以「無奈而懶」的態度才被說成是不思進取。「無奈而懶」就像是對努力的厭惡。

從「無奈而懶」到「行為的開始」之間，就像隔著「打擾自己，才終於強行起身」這樣的距離。在這兩者的距離之間，彷彿「我沒有辦法立刻就跳起來成為我自己」。它似乎意味著難以開始，或是意味著以「無奈而懶」的態度開始。然而，一旦真正跳起來努力開始，在那一瞬間，就好像自己以一種努力的態度佔有了自己了，即便僅僅是一瞬間。

似乎，一旦「要成為某個我，或是別人眼中的我」這件事開始啟動，這件事就會在每一瞬間裡運作，在無奈而懶、努力、跳起、佔有、疲憊、無奈而懶之間開始循環，永不止息？不斷重複又重複著，就算在無奈而懶之際，在倦怠、疲憊之際，這個「必須成為某

個我」的重複步伐也不能暫時歇止，「必須成為某個我」似乎會逕自推動下去，不論我是不是成功地成為某個我了，我在推動中被推行著，不斷被推行著。即使失敗，也將以「結果成為失敗的我」的形式繼續卡進隨之而來的齒輪中運轉下去。在這種狀態下，不論成功或失敗，所有的行動都變成了「我在成為某個我」這個過程的一部份，它們都不斷在「不斷成為某個我」的過程中刻下了關於我的一些什麼。而「無奈而懶」可以說是在某一瞬間對「不斷必須成為某個我」的無奈拒絕。

但是「懶」這種「無奈、拒絕做什麼」這類看似負面的詮釋角度，似乎也可以反過來看：「懶」是對「什麼都不做」這種態度的認同。例如，當我們透過「睡懶覺」來拒絕做該做的事的時候，某方面不也正在享受某種幸福時光嗎？

「要成為某個我」常常像是拖著一副重擔，這重擔似乎就是「必須成為某個我」這事本身，它不斷地從「我已經是這樣我」往「接著要成為怎樣」前行，不斷地要「努力跳起繼續佔有自己」，它無法安寧、不可能平靜。面對著這種情境，一個懶人所拒絕的，是拒絕這種行動，也拒絕繼續跳起來去擁有自己，「懶」在此就像一種反感，但這種反感，卻也是一種不斷繼續下去的生活形態。

前面所說的「倦怠」無力拒絕「必須成為某個我」的無形壓力，但「懶」在態度上不僅拒絕這種壓迫，還想要跳過這種壓迫，例如透過睡個幸福的懶覺。但「懶」的這個態度特別之就在於就算它跳過，結果它還是以「懶」這種形式「成為了一個懶人」，人雖然試圖逃避，但結果還是「迂迴地」成為了「某個我」。這意味著：我總是無法逃開「要成為某個我」的宿命。

### 3. 倦怠、努力與瞬間 (the instant)

倦怠，是一種已然麻痺、麻木卻還持續僵硬的狀態。倦怠意味著無力繼續下去，意味著一個人與他該做的事情之間的距離愈來愈大，「就像一隻手一點一點地逐漸滑開它要抓著的東西，就算它明明還要試圖握得更緊，卻還是掉了 (letting go even while it tightens its grip)。」(Levinas, 2001: 22)，倦怠並不是放手的原因，它其實是放手這個動作本身。倦怠所侵襲的這隻手並不是單純鬆開了，要點在於這隻手在鬆開之際，仍然還在執著於該抓著的東西，放棄不了。因此，只有在「努力、行動」之中，才能看到倦怠。

但是，已經這麼累了，已經呈現倦怠了，卻還在繼續，那麼我們到底在執著什麼？明明我們好像就可以直接將之放下，或是乾脆放棄的呀？如果「必須努力」包含了奴役人的強制力，那這種強制力似乎是來自外部，並強加於我們的意志或意願？這樣說來，「努力」不就意味著人的一種屈從，並使人不自由？因而，「努力」似乎意味著各種自由與可能，又同時隱含著倦怠與不斷去做事的勞苦？「努力」在某個觀點上，似乎是從倦怠中衝出，最終卻又落回倦怠之中？

「努力」所呈現的張力，似乎是由「衝出」與「倦怠」組成的，「衝出」不顧倦怠，完成一次冒險，這種「衝出」作為「努力」像是無中生有的創造，在它完成的瞬間戰勝了倦怠那幾乎快要放棄的傾向。

以「時間／先後次序」來說，「努力」像是「在越過現在的衝出中往前跳出去佔有自己」，而「倦怠」就像是「落於現在之後」，以及那個「無法跳出的自己」。因此，在這兩者的張力中，「衝出現在」的那一刻其實受制於「它仍然是現在」的事實，「衝出」其實是由「兩個時刻」構成的，「努力」就發生在從「現在的落後」往「越過現在的衝出」之中。

「努力」要透過「做些什麼」的勞動來表現。（相對於魔法，這是一種詛咒）和「魔法」不同，魔法可以在一夜之間變出城堡，也可以在棒子一揮之後出現金色馬車，這些是魔法師的作品。但是人類並不幸運，人類的努力與勞動，必須和製作的過程形影不離直到作品完成。這種「努力」就隱含了倦怠，雖然工作中有喜悅、有意義、有滿足感、有克服，但這些都是對於「努力」的樂觀思考或努力過後的心情，而非「努力」本身。

因為「努力」的衝出是在兩個時刻之間完成，因而「努力」就不斷一個瞬間接著一個瞬間，承擔每個落後的倦怠再衝出，同時又處在下一個要承擔的瞬間之後。可以說「努力」就是一個瞬間的完成。

「做出行動，就意味的承擔起現在這個瞬間。」（Levinas，2001：26）這是說，在向前起的衝出中我佔據我自己，在那瞬間某種樣子的「我」出現了，但在那瞬間之前似乎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我」出現，我是誰尚未成形。而好像，這個具體出現的「我」正對抗著這種「未成形」，一種「有」，但尚未成形、還不具體知道是什麼，這個具體的「我」好似用「對抗」的方式在承擔這種未成形的狀態。在這裡的「行動」是對抗，也是一種

承擔，而當行動是一種「承擔」時，又意味著行動是一種束縛。但同時，此行動也意味著某種「我」在一個瞬間第一次顯示「我是誰」。

「努力」其實包含著某種痛苦，因為「努力」在它那一瞬間，是一個屈從的事件。

「倦怠」是一種很特別的放棄形式，它不是一個生命因為被世界遺棄跟不上世界的腳步而感到孤獨，相反地，我們可以說，感受到這種孤獨的，是一個「跟不上自己的腳步，和自身脫節的生命」(Levinas, 2001: 28)。我忍受著「我跟不上我在他人眼中該有的那個樣子」，落後的我無法和我的生命在應該相遇的瞬間相會。

當一個人跟不上他生命前行的腳步，就發生一種落後，這種落後將構成「現在」的這個瞬間，也因為有「未成形」和「具體的我出現」之間的「間距」，才構成一個人跟他的生命的某種關係。而當一個人意識著他不斷落後於他的生命之際，就是他感到倦怠的時刻。



## IV. 世界

### 1. 「意向」展開世界

一個人通過「努力」將「瞬間 (instant)」承擔起來，還不等於在「我」與「世界」之間建立聯繫，因為在「世界」中，我們還需要跟數不盡的人事物發生關係。(這包含了我們對客體而發的「意向、意圖 (intentions)」。在「世界」中，有各種名詞指稱的物，各種被賦予價值的東西，這些東西吸引了我們的注意，並取代了動詞意義上的「存在」的變化。)

關於「成為一個我」，這裡除了有一個名詞的「我」之外，根據前述還有一個「跳起來衝出去佔據自身」的這個動詞，它更著重在「成為」，而且是每個瞬間的「成為」，對這種動詞的關切，Levinas 稱為對「存在的關切 (care)」，這種「存在的關切」並不包含「意向」的成份。但是當我充滿欲望時，我不會關切我本身的「跳出去佔據自身」，我反而會關切我所欲求的「對象」，因為直覺上只有那個對象才能夠平息我的欲望，在這種狀態下，「我想要什麼」這個問題的解答看起來相當清楚明徹 (sincere)。

「意向」就像是一種「清楚、明徹」，我們透過「認識」去說明的這個世界，就屬於意向的領域，而且很特別的，就算我們的世界不知為何總是有數不盡莫名的干擾與混濁，意向也會全力去解釋這些莫名的影響，讓這些「莫名」進入清楚明徹。<sup>2</sup>

在世界裡，一個「東西」是作為我們欲望的對象而存在的，例如一部電腦，它就是那樣一部供我們使用的電腦，清楚明瞭。在世界中存在的「東西／物品」，通常不會模模糊糊的，不會模擬兩可，更不會是一種無名的鬼怪狀態。在世界中，「東西／物品」就好像呈現在我們面前、與我們保持一段距離，像一個展示品或被欲望的對象般，供我們去靠近或遠離或取用它。換個說法，我們的欲望在我們與它們之間保持著一段距離，我們

---

<sup>2</sup> 不過，我們知道有所謂的「無意識 (unconsciously) 的欲望」存在。在無意識中，欲望是更複雜的東西，它超過欲求的東西本身，但是人們似乎一直以為無意識是「另一種像意識般的意識，只是我們無法掌握」，這是透過「意識」來理解「無意識」，但這或許有點誤解。

透過欲望和它們維持關係，而這就構成在世界中，我們與物品的關係。

我們知道了在世界中，我們和「東西」的關係。但是，在世界中，我們和他人的關係是什麼模樣呢？應該和我們與東西的關係不同。我們會透過一個人在社會中的位置來看一個人，例如對父母有對父母的態度，也會對一個人在社會中的行為表現我們的厭惡或尊重。在世界裡，我們和他人是處於一種「社會關係」中。

和我們有所交流的多是一些什麼樣的人呢？並不是赤裸裸的人，而是至少有所「修飾」的人們，這些「修飾」讓人「清楚、明徹」一些，這些「修飾」就是社會關係，例如父母、朋友、老闆、師生，甚至是遊民，總之幾乎不會是絕對莫名的人，這些是社會關係的種種表現形式。這些形式替那些「莫名、模稜兩可、不知如何界定」穿上一層清楚的外衣，讓它們以至少體面的形象見容於世界。那麼，原本模稜兩可的部份呢？這些無法披上形式外衣的便被逐出了「世界」，就像見不得人的事只能在晚上或關起門才能談。「關起門」之後，彷彿就不是在原本的那個不能談那些事的世界了。

在此「赤裸」並不是指「沒穿衣服」，而是對立於「形式」談的，就算是維納斯的裸體雕像，我們也不能說她赤裸，因為她披上了「美」的形式，她是透過「美」的形式展現出來的藝術品，而且這個「美」還是說不清的，這正是比一般具體形式更純粹的形式，形式的美。

（閱讀：《EE》：37）因此，當一個模稜兩可的東西或人藏起了自己的「赤裸」，它就可以在世界中出現；但也因為如此，就好像它有了另一面，真正的它彷彿在「別處」，我們如果看見某個東西或人的「赤裸」，就好像一種「不小心撞見」的經驗，這種經驗尷尬、興奮，很讓人說不清楚的「有點那個」，但是「世界」的社會秩序並不太接受這種經驗，它會將這種「說不清楚」逐開，世界裡的人會「隨便找些話來聊聊都好」。

因此，在世界中，社會關係就意味著「共同溝通交流」(communication、communion)，而要發生聯繫得通過一個「第三者」，例如參與一件共同事務、吃一頓飯、討論一個議題…等，人並不是單純地面對面就可以共同溝通交流，人是會「面面相覷」的，人要溝通交流是要圍繞著某個事或物進行的。雖然我們在與人交流時，的確是會碰到一些模擬兩可的事件，一些說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東西的事件，但在世界中和人們一道生活，世界

總是傾向說將事情變得清楚明徹，即使是透過將事情簡化也無所謂。

我們從「欲望與欲望的滿足」的角度，來看兩種關於「食物」的例子。當我們飢餓時，我們完全知道我們要什麼，我們就是要吃的食物，我們意向著食物，然後我們就將它們吃掉，我們的飢餓得到了滿足。簡單明瞭、清楚明徹，這就是「世界」企圖要達到的目標。

而另一種「飢餓」則是超出世界之外的，那就是關於「愛」的飢餓，甚至，我們用「飢渴」更恰當，飢渴幾乎是一種無法被滿足、無法被熄滅的飢餓，我們擁抱一個人、親吻一個人，我們是在表達我們對他的愛，但我們幾乎是在用一種「無法表達」的方式在表達，甚至我們還常常感覺到無論怎麼努力表達，都不足以表達我們真正的愛，我們似乎永遠表達不完全、表達不到位。我們常常感到混亂迷離，有時還會有一種無法與對方合為一體的挫折。相對於對食物的欲望，這是另一類的欲望。

對於食物的欲望是針對某個確定的東西，但是對於某人的欲望呢？為何總是無法那麼簡單明瞭地滿足呢？對於某人，我們所針對的那個「確定的東西」到底是什麼呢？沒有，我們說沒有，這是一種「沒有目標的飢餓」，正透過他人呈現在我們面前。這種「沒有目標的欲望」脫離了一切具體的東西，並且日益增長，沒有目標，不見終點，不斷不斷欲望，它彷彿是「世界」之外的不明狀態。

因此，在世界中，就是在清楚明徹中，是人生存的一種必要的依靠，是脫離不明狀態的途徑。而不明狀態，那簡直是一種來自黑暗的不斷纏繞。

## 2. 「光」使世界清楚明徹

「世界」環繞著被給予之物，其中「形式」將模擬兩可的東西變得清楚明徹，送到我們面前來。

「思考」是一種意向，也是一種欲望，是一種將某個東西在精神上據為己有的動作。但「思考」要奪取的是那些已經被給予出來的、被形式修飾過的東西。在「思考」時，在精神上，我擁有這些被給予的所有東西，但我並沒有被這所有的占有壓垮，而且似乎還

與這些東西保持著距離，這種形式的「占有」就是一種「意向」。

我們和「所意向的、在世界中的東西」之間被一段距離分隔著，於是對我們而言，就存在著一種如何面對世界的自由，因為所有被給予的東西不會全部壓在我們身上成為重擔，而是我們可以走近它們，或不走近。而它們在等著我們走近。當我們走近它們時，我們是透過「形式」掌握它們，因為形式就是它們在世界中被呈現出來、可以被理解的部份。

事物的變化是立體的，它有形式的外表，同時也有形式之外那模擬兩可的部份。但現實的世界傾向於讓事物的外表變得固定，將原本液態的事物變成清楚明徹的固體。這讓我想到一個例子。

有一陣子，我很喜歡拍攝樹，常常看著某一棵樹看得入神。在有一次，有那麼一瞬間，我彷彿真的感覺到樹是液態的。「那棵樹，突然，無休止地、逐漸減弱，然後崩潰。」因而，一棵樹在逐漸減弱時被凝固，是可能的。<sup>3</sup>

雖然這是一種奇妙的經驗，但在這個意義上，生活在世界裡的我們，在走向事物的同時，其實也遠離了事物。我們在「意向」上走向事物，但卻在「注視」上遠離了事物。並且，我們不僅透過「意向」走向事物，我們還透過「意義」調整事物，例如，我們將「樹」調整成「固體」而非注視所看見的「液態」。

我們的確常常用「視覺」的譬喻來說明許多東西，雖然這些東西一開始都是經驗的，但我們透過理解與意義讓這些經驗變得清楚明徹，變得「光亮」，變得較為簡單沒有秘密而感到鬆一口氣。透過這種「光照」，所有的東西似乎都變得清晰了，並得以在一整個光亮的世界之中屬於我們，於是我們好像就擁有了對整個世界的理解。

就是這種「認識的光照」讓我們內在精神對外部東西的包覆成為可能，由於「光照」的存在，一個來自外部的東西，在光照中屬於我們了。那個東西在此並不是直接來自一個外部，而是來自一個「已經被我們理解的外部」，這使得那東西就好像來自我們自身內

---

<sup>3</sup> 日記：20101129。

部。那個「已經被我們理解的外部」、光照的外部，那就是我們與之相屬的「世界」，我們透過「光照」接近一個來自外部的東西，我們並不直接接近那個東西。或者這樣說，我們透過「光照」接近一個來自外部的東西，彷彿我們就直接接近了那個東西。

因此，與光照相關的世界，並不直接就是「外部東西」的總合，即使「認知」會趨向外部的東西，卻中介著光照，而這個中介使得我們與外部的東西（真實是什麼本身／*etre*）永遠隔離。只要人透過這種方式接近外部的事物，就將是透過中介，一方面與外部事物發生關係，又同時不被捲入外部事物之中。

（閱讀：《EE》：51）那麼，在一種意義上，「光」就中介甚至中斷我們與外部事物的關係，讓我們身處在外部事物之外；但在另一種意義上，「光」又讓我們與外部事物發生關係，而讓我們得以脫離難以承受的模擬兩可的無名狀態。在第一種意義上，就像是我們總是身處於世界的機械性循環中難以脫身，我們對這種機械性循環就算感到倦怠，卻仍然不斷不斷被迫走下去；在後一種意義上，我們又真的能夠落入那種無名的、難以承受的狀態，而弔詭的，這種無名狀態卻允許我們能夠暫時脫出那個世界的機械式循環。

這不能簡單就說成，我們活在世界中根本是一場騙局，一種（Heidegger 式的）非本真的沉淪（*falling*）狀態，或是對一種深沉命運的逃避（雖然有時候的確是），這是一種不得不的必須，「活在世界」本身是對無名狀態的抗拒，通過這種反抗才出現了「意向」與「認識」，也才有「在世界中成為某個誰的我（主體）」，否則我們僅是無名狀態本身。我們是透過「光」與外部的「無名狀態」發生關係的，「光」中介於我們與無名狀態之間，並掩蓋、填補了這之間的「間距」。而然，若我們並沒有意識到「光」的「掩蓋、填補」的動作，那麼「光」將成為一種「僵固的幻見屏幕」（*fantasy*），永遠阻絕我們與無名狀態的接觸。

這是一種兩面關係，一種對一個人要成為「在世界、他人的眼中我是誰」而言的兩面關係：（1）受制於他人眼光，我被迫於機械性循環中難以脫身；（2）而一旦跳出他人眼光的逼迫，我將發現我什麼都不再是。這是簡直是一種「前有來者、後有追兵」的困境。但是反過來說，若是我震驚於我可能什麼都不是，我也將獲得一個從世界的機械性循環中被撼動的瞬間，在那個瞬間有著「在越過現在的衝出中，往前跳出重新佔有自己」的機會，一種展開未知可能性的熱情冒險的機會。

## V. 「無名狀態」與「世界」

### 1. 無名狀態（無存在者的存在）

各式各樣的東西組成了我們的世界，它們像是要讓我們認識的對象或是要讓我們使用的日常用品般，圍繞在我們四周。它們是什麼由我們來界定，卻也因此，它們在與我們認識不一致的地方，反而從來沒機會出現。

（閱讀：《EE》：62）在這世界上的所有人和事物不太可能都消失不見，但是有可能在某種宛如黑夜的絕對寂靜中，我們模模糊糊感覺好像有東西晃動，卻無法確定是不是有什麼事情在發生。這是什麼狀態？身處一種黑暗的幽冥，像閉著眼潛到游泳池底部靜靜待著，逐漸散開於水，也被一種無名環繞著的狀態。這種無名狀態，很難說有明確的內部與外部，意向向外不知道要投向何處，內部也不知道要構成什麼，這種無名狀態會漸漸地沒過一切，彷彿消失。

假如世界是「光照」的世界，那麼往這種無名狀態而去的，就是濃郁的黑暗。在這種黑暗瀰漫開來的狀態中，彷彿只有濃郁本身存在，這種黑暗的濃郁不是一個東西，也不是某個東西的顏色，就只是一種黑暗的濃郁在瀰漫，我們被捲入，和任何東西都沒了關係。

但是我們很清楚，在這種黑暗的濃郁中並不是沒有東西，困擾的是我們在之中分不出這個東西或那個東西，我們沒有某個東西在我們面前被我們叫喚，我們有的只有黑暗的濃郁，我們知道東西應該都還在，但卻是以一種消失在黑暗的濃郁中的狀態在，而且它們「真的·應該·就在」，但是我們不知道它們究竟是怎麼在，就好像它們在我們面前不在了。我們發不出聲音，辨識消失了，談論消失了，沒有聲音，但是我們卻聽見了？在沒有聲音的狀態我們聽見了某種聲音…我們聽見太安靜了，太安靜得太響。

在黑暗濃郁的無名狀態中，沒有東西給予我們了，因此也不再有了世界，連「我」這個字都沒辦法被發聲了，但是，我們卻是和所有的東西在一起了！我們和東西之間填滿了濃稠，安靜得彷彿浮著，像深海中的墳場。黑暗的濃郁不像世界，世界光亮透明，東西清楚明徹、各就各位。

有時在這種黑暗濃郁的安靜中，會讓人逐漸升起一種不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並不是因為這些東西藏身在我們不知道的地方，我們無法預知它們將從那裡靠近我們、靠我們多近，會不會傷害我們，並不是，而且正好相反，這種讓人恐怖的不安全感正好來自我們清楚地知道沒有任何東西會傷害我們，我們清楚知道沒有任何東西，完完全全不會有任何東西會靠近我們，再也不會了。那時，我們意識到一種暗·啞·無·聲的距離。這種暗·啞·無·聲的距離，尖銳地刺著我們、咬我們，而我們卻無法將身體包裹起來，找不到可以縮身的殼，我們，赤裸，暴露，剝皮，過度被撐開。

黑暗，強光。它就在那裡，展現自己，逼得你直到發瘋，直到癡笑…癡笑…它狂妄地、粗暴地想撕裂你的一切，你想保護、想隱藏的一切，你的虛假，你的陰莖，私密的陰莖，你被強姦了！你坦露一切，就如坦露在眾人面前。<sup>4</sup>

我們被交到了黑暗濃郁的無名狀態中。

在這種絕對的狀態中，人異常不安、開始扭曲著要掙脫。人用他的視線去搜索，要去找一些東西，可以帶他回世界的東西。但是人用視線看到的，卻是被改變輪廓的東西，一些浮動的恐懼，一些分離開又離不開的形象。那些窺不透的形象不定地遊弋著。

---

<sup>4</sup> 日記：20040510。

## 2. 「世界」與「無名狀態」



他蜷曲、回縮、沉重的攀爬著，像蛇。他寧願就是一條蛇。(Blanchot, 1941 : 31)

成為意識展開世界，就意味著脫離無名狀態，產生一種意識主體向世界的觀看；而在無名狀態，便僅剩意識，主體消失、也無法看。在前面的描述中，人在無名狀態裡會感到窒息般顫慄 (l'horreur)，而這種顫慄的經驗看起來並不是一種「面對死亡的焦慮」，反而，人在其中感到難以承受的是他被剝掉了一些不能被剝掉的東西，他被過度撐開的，彷彿就是他維持私密的能力。在無名狀態中，他不再是「誰」，在窒息的戰慄中他連「誰」都被剝去了，將一切都去除的，就是無名狀態，在那黑暗濃郁中任何人都無處可躲、無處可逃，在那兒令人毛骨悚然的不是死亡臨近了，而是成為鬼的我就算被毀滅了也死不了！

心說，她好想睡覺  
我說，找不到睡覺的地方呀  
我感覺到，心，是說，如果能死去，多好。<sup>5</sup>

那時候，我多想能夠睡著！或乾脆·死·掉。

（閱讀：《EE》：68）因此，在無名狀態中所感受到的恐懼、戰慄，真的不是面對死亡的恐懼，（我在那時面對半夜的野狗群，毫無驚恐，意識極度凝聚，那時好想殺狗。）「殺」和「求死」相像，彷彿真是一條逃離無名狀態的出口，好像在「殺」和「求死」的時刻，至少，自己確實奪回了那曾經消逝的意志、奪回了最低程度的消失的自由，得以喘息，得以在沒有被無名的黑暗吞噬掉的那一邊，還在、還在。人，任其宰割。被殺死的狗的屍體，代替了我的屍體。（→當然，我沒有殺狗…）

就某種意義上來說，「存在」（etre）沒有出口。

## VI. 「我」的「消失」與「固化」（the hypostasis）

### 1. 「失眠」（Insomnia）與「睡眠」

（閱讀：《EE》：77）我們逃不出無名狀態的那種漫延、無形無狀、說不出來的無聲之聲，尤其是深夜很累卻睡不著之際，這經驗更為明顯。我們在看著什麼嗎？沒有，但我們仍然在看著，清醒著。雖然東西都在那裡，但是已經沒有任何東西需要被看了，明明空了，但是看卻強逼我們醒著，赤裸地醒著，一雙大睜的眼。

無名狀態無法被瓦解，它陪著人永無止境。這就是失眠。

當一個人無法睡著、無法放鬆、無法昏睡、無法使自己消失時，他就很容易接近無名狀態。在這種狀態下，「睡著」反而是一種放鬆、安適、幸福，一種「避難」，成功地中止

---

<sup>5</sup> 日記：20080212。

並逃離了無止無盡的糾纏。落在無名狀態，事物並非如在世界中般一個瞬間接一個瞬間井然有序地進行或排列，無名狀態是無節奏的聲音，是無透視的遠近，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測度空間，時間與空間都彷彿落失了意義。在這種狀態中，需要有一種「衝出」，透過這個「衝出」佔領起一塊「核心」、一個「區域」作為根據，從這個根據地爆出一個「瞬間」，在瞬間中，人才擺脫了糾纏，開始關聯於清楚明徹的「世界」，於是，人開始能夠「睡著」。

在無名狀態中，人是有意識的，我們雖然無法將無名狀態像某個東西一樣丟掉，但的確存在著一種可能，即進入意向的避難所，以脫離無名的糾纏。但我們已經知道無名狀態只是暫時不在，它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再糾纏上來。

在無名狀態中，人的意識不同於「思考」，因為思考是對某樣東西在精神上的佔據，但是在無名狀態中東西並不以「某樣」的形式被給予出來，在無名狀態中能說的大概僅僅是「有」而已，不是「我」在看著東西，而不如說是我僅能意識到一種目光和要看的東西混淆了的「若無似有」，如此而已。說不定連在黑暗中的我，對黑暗而言，也僅僅是一種「若無似有」。

有一種經驗是，一個人意識到了在那黑暗濃郁中，我好像被什麼模糊的東西看著。一種融合在黑暗中、晃來晃去的形體親密地靠近，用視線觸及那個人的皮。這時，被觸及的人，已經是一個被看的東西了，雖然人無法去看，但透過被看，至少這個人成為了一個「東西」，一個透過視線「被聚集」的東西，這很像在某種極限的限度上一個人終於擺脫了無名狀態的絕對纏繞，並且同時（如果他沒有迅速遺忘的話）他將意識到就在剛剛，他就陷落在某種說不出的戰慄恐懼裡頭。

我們想要更準確接近的，是這個「邊界」、臨界：我與周遭的東西彷彿消失於無名狀態中，以及，在意識中「本來不存在的東西突然被聚焦，成為被意識到的我」而出現。

## 2. 「睡著」(sleep) 與「場所」(place)

（閱讀：《EE》：84）「睡著」是在世界中的人暫停其心理和身體的活動。要睡著，首先要躺下，「躺下」這個動作意味著將「世界」縮小，局限於一個小小的「場所」(place)，

這像一個「劃地圈圍」(position)的動作。

什麼是一個場所呢？一個場所並不是隨隨便便的地方，它是一個「基礎」，是我們得以「定位」自己的地方。天上的星星也存在某個空間裡，但我們不稱那裡為場所，因為它高掛在一個抽象的、無限的宇宙太空中。當我們對周圍的環境與場景能夠具體確認，並且能夠依靠在那之中習慣的文化和熟悉的歷史時，我們才能說那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場所(place)」，像我們的「家」，我們的「故鄉」，或之前說的與我們相屬的「世界」。

能夠「睡著」通常與「場所」有關，當我們躺在某個地方，甚至蜷縮在某個角落準備入睡時，我們是在將自己的全部身心都交付給一個場所，從準備入睡的那一刻起，場所就是我們的避難所。「睡著」就好像是在與一個場所的這種「保護」發生關係，當我們尋求著「睡著」，某方面也是在尋求這種保護的關係。當人逐漸醒來之際，我們會感覺到我們就好像從一種被保護圍繞著的狀況中出來。透過「睡著」，我們就好像能將自己「暫時停止」，而不會被無名狀態淹滅。

因為這種「休息般的暫時停止」與「場所」的這種保護關係，「意識」才能夠出現。「劃地圈圍」這個動作不是一個意識所決定的動作，而是相反，是由於從無名狀態中劃地圈圍，意識才得以出現。意識有一個基礎、有一個場所，或這樣說，意識就在這場所 (consciousness is here)，這是說意識是透過「劃地圈圍」來的。這個場所其實支撐著我們自己，我們透過依賴於這些場所，我們才成為我們所認識的自己。

人們依賴於劃地圈圍才成為所認識的自己，但「劃地圈圍」的相反並不是說人們凌空飛起來了，而是沒有了劃地圈圍就沒有了所認識的自己，也就是所認識的自己在精神現實的層面上「坍塌、解體」了。在這種「我應該是誰」的坍塌解體中所顯現的情緒是相當激烈的，這種激烈的情緒顯示著人們正陷在無法聚攏自身、無法做出反應、無法作為「某個應該是誰」而存在。但人們還沒被無名狀態所吞噬，人還在做最後的抵抗與掙扎。一旦底限爆開了，原本清楚明徹的世界徹底崩解，無底深淵般的地方就出現了。黑暗的濃稠混沌張開大口，人被吸捲入漩渦中，這就是「深淵」(abyss)：依賴而生的場所消失、無名狀態。

(閱讀：《EE》：86)「此處」與「此在」(dasein)<sup>6</sup>的「此」不同，「此在」已經是在世界的生存的「此一地方」，而「場所」是做為世界發生之前「劃地圈圍」動作的場所，它在光照之前、在視線之前、在理解之前、更在世界之前、在「我應該是誰」之前。當意識在場所時，就意味著意識能將自己聚集起來、挺立起來，透過凝結成為「固體」，透過光照去理解、支配那原本充斥在他周遭的一切，使之井然有序，形成世界。

因此，場所是在形成「世界」之前的，它幾乎就是「身體」層面的，在場所之前並沒有被給予的空間定位，它是從無名狀態中爆發出來的劃地圈圍的動作。

### 3. 「現在」(present) 與「時間」

(閱讀：《EE》：92) 時間是瞬間 (instant) 的綿延，瞬間從屬於時間，瞬間可以從時間之綿延中的任意一處截取出來 (時間中的空間)，而不同的截點彼此等價，只有根據前後次序才能區分，因而不存在一個特殊的中心瞬間，即不存在「現在」。

一個瞬間在與前後瞬間發生關係之前 (時間的綿延、空間中的時間)，首先在其內部發生一個獲取自身的動作，因此每一個瞬間中都包含有一個「發生」，一個開始、一個誕生 (時間中的空間)，這是與無名狀態發生的關係，是對無名狀態的征服，並且，這種關係尚未與任何過去、未來、世界中的東西、事件…等發生關聯 (呼應)，瞬間作為誕生和開始，是與瞬間自身發生關係的。

這裡談到一個「瞬間的開始」，並不是指前一個瞬間，而是瞬間的內部運作。這種瞬間的爆發、充實、回縮 (withdrawal) 動作的完成，就構成了「現在」，「現在」被實現出來了 (the present is effected)，同時瞬間也被人承擔起來 (an instant taken up)。人開始在「現在」中成為一個「世界中的誰」。

---

<sup>6</sup> 「此在」(dasein) 是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裡提出來的概念，我們可以先理解為「一個人在世界中生活的狀態」，更清楚的說明，請見下一章 (第三章)。

## 4. 現在與「我」

在瞬間中，有兩方面在作用，彼此爭鬥：無名狀態對「應該是誰的我」的重壓，以及「我」對無名狀態的掌握。

（閱讀：《EE》：94）一方面，在現在的實現中，無名狀態的殘渣彷彿都被一掃而空、一飲而盡，沒有一滴被留到明天／下一刻，「現在」的尖銳性就在於毫無保留。現在根植於這個瞬間之中，在瞬間中徹底地完成自身成為現在，沒有什麼會被留下。但另一方面，瞬間會消逝、無法持續被保留著，而「現在」根植於瞬間，因此「現在」也將轉瞬即逝，屬於現在的「我」便不可能無條件被繼承、維持，而必須不斷地透過激烈的鬥爭來奪取。

「現在」不斷不斷地從無名狀態中而出，屬於「現在」中的「自我」(ego) 因此不可避免地會回到屬於無名狀態中的「身體」／自身 (self)／事件。自我當然可以透過「睡著」暫時停止運作，但總會有醒來的時候。在「現在」開端的緊張與倦怠中，自我將感到疲憊，因為意識到必須不斷地去成為「應該成為的我」是一種重擔，這是另一角度的「存在之悲劇」。一種「存在之悲劇」是說在生存歷程中有苦難和失望降臨到我們頭上，讓我們意識到作為必死的人是有限的；但這另一種「存在之悲劇」說的卻是，身為人的我們，在不斷不斷的瞬間中體驗到一種宿命般無法脫逃的無止無盡，這種無止無盡就銘刻凝固在我們的宿命之中，如同《阿飛正傳》<sup>7</sup>中的阿飛一樣，一隻沒有腳的鳥，必須不停地飛，飛累了便在風中睡覺，能夠停下來的那一天，就是死亡的那天。

在這個意義上，能夠進入「現在」的時間中、進入世界之中，對我們的確是一種救贖，只是這種救贖立基於瞬間之中，因此也蘊含了極容易失敗的可能性。在這裡，救贖的失敗不是因為過去的歷史強加在自身的重擔，而是所有的瞬間都與無名狀態關聯在一起，從無名狀態中爆出，因此很可能因為爆出失敗而落入無名狀態之中，在壓垮了「現在」的同時，也將自我吞沒。

---

<sup>7</sup> 電影《阿飛正傳》，1990年上映，導演王家衛執導的香港電影。

在此，我們看到了「我」的那個不穩定的位置。一方面，「我」不是一個物品，物品沒有無名狀態，沒有自我消滅的危險性；另一方面，在無名狀態中自我將被吞沒，透過一種瞬間的爆出事件、一種「劃地圈圍」的動作，「我」才開始出現，而這個出現於世界的「我」雖然在世界中在某方面會被視為如同「物品」般的「固體」對待，但實際上我們可以猜想，這個「我是固體」在無名狀態聽來將作何感想（竊笑）。因此，「我」或「成為一個人」，在這裡是必須放在「爆發事件」與「固體性的我」這兩端的往復混亂過程中來界定的，也就是說，那個「成為」不是單向的，不是從「不是人」去「成為」一個更完整的人，而是雙向的，「我」一直是在「成為」的過程中，因為這個「成為」也包含了「失敗／返回」的反向運動。

（閱讀：《EE》：97）至此，Levinas 簡單討論了笛卡兒（Descartes，1596 - 1650）的「我思」（Cogito）概念。Descartes 對「我思」的確定以及對「我」的確定，都是在「現在」已經充份完成的基礎上談的，「我思」所說明的是「我意識到我正在思」這件事是不容置疑的，他會說：「『我現在正在思考（懷疑）』這件事，錯不了吧！那我們的大廈就從這個錯不了的地方開始。」但 Levinas 大致這樣說：「我思」是個特別的用詞，它不只說「思考」而是說「我在思考」，多了一個「我」。因此，「我在思考」在談的變成「自我」（ego）和「我的思考／行為」之間的關係，（暗示了什麼的確定性？），而在這裡「我」和「現在」早已形成，也就自然排除了「瞬間」的「劃地圈圍」的事件了。

## 5. 「固化」（hypostasis）與「自由」

（閱讀：《EE》：101）「固化」：從無名狀態到將無名狀態據為已有的變化，是從動詞表達的行為轉變成由名詞指稱的人或物的事件。從無名狀態中，「我」浮現出來，成為「我是 xx」的主詞，光照世界，將無名狀態變成自己的屬性。「存在之人所承擔的存在」自此變成「他的存在」（本來是「我的外部」，變成「我的所有格」）。

（閱讀：《EE》：102）通過意識（consciousness）一個「我」浮現出來了，但若是還沒完全克服無名狀態的支配，「我」就不是自由的。在成為一個「我」的過程（固化）中，我的意志力、力量、陽剛…等展現為一種企圖克服無名狀態的固體性，企圖撐開一個世界，在世界中我欲望著世界中給予我的東西，在世界的光照中我認識著給予我的東西。一切都是「我」，「我」為中心，一個繞著「我」轉的世界。這樣的世界，成為一種

「孤獨」。而這種「孤獨」又將讓我們逐漸接近無名狀態。

一個宛如封閉的迴圈，那裡都無路可去。

在「光照」的說明中，我們知道了「認識」是一種意向，是一種將某個東西在精神上據為已有的動作，在這種意向中，我們得到的是被形式修飾過的東西，我們和這些東西之間被一段距離分隔著，於是我們得到了可以走近它們或不走近它們的「自由」。而當我們走近它們時，在「認識」上我們是透過「形式」掌握它們，因為形式就是它們在世界中被呈現出來、可以被理解的部份。在這種方式的走近裡，我們不被捲入。

這種不涉入聽起來彷彿是一種自由的狀態，但是這種自由卻維持在「我」與「一個繞著我轉的光照」裡（我被禁閉在一個整全的世界中）。「我」與「一個繞著我轉的光照」，就宛如沙漠的比喻一樣孤獨。

（上述是消極意義，也有關於「不被捲入」的積極意義。本來，在爆出中，作為一種生命的歷險方式是，世界為我提供一段時間，我得以在不同的瞬間中穿越，並且由於瞬間本身不帶著歷史，於是我獲得了不被確定於任何時刻的可能）

至此，讓我不禁必須要問，「他人」到底是什麼呢？我有可能從被禁閉的孤獨世界中，觸及到他人嗎？那種不是由上述的「光照」所中介的，某種「真正」意義上的觸及他人（reaching the other）？可以想像得到的是，所謂排除「光照」的中介，就意味著「我的整體感、一致性」同時被排除的意思，這也意味著我與我所固有的那種「一致性」之間發生了破裂或斷裂，也意味著我好像不再是「我一直以為的那個自己」了，我被異物入侵了、我所站的土地動搖了…我不再能像過去一樣堅信我自己是誰了，我開始疑惑了：「那麼，我…是？」

而這就是發生在我的敘說故事的最一開始的情境。

他人，做為一種真正的他人，其具有我所完全不知道的東西，區別於我。如果我們設想「我是這樣，那別人也是人，因此也是這樣」，這完全是一種光照的效果，甚至是一種因光太明亮太過刺眼而產生的幻覺。這種幻覺取消了「他人是他人」的相異性，而將他人想像成在我的世界中，是跟「我」一樣的，讓我以為我了解他，或者她。這個自我獨

居的世界，無人相伴。

## 6. 面對他人 (facing another)

(閱讀：《EE》：116) 什麼是「面對面」(face-to-face)呢？在前述，我們說在世界中人與人要發生聯繫，要能「共同溝通交流」得通過一個「第三者」，例如參與一件共同事務、吃一頓飯、討論一個議題…等，人並不是單純地面對面就可以共同溝通交流，人是會「面面相覷」的，人要溝通交流是要圍繞著某個事或物進行的。

但是我必須說，存在著一種特別的與他人之間的「面對面」關係，它是無第三者的、無協調的、過於直接的，因此這種關係不是通常那種人際的，或者說，這種關係不再是兩個人之間彼此對等互惠、可以相互轉換的。這意味著他人不是一個「像我的人、另一個我」(alter ego)，相反的，他更可能是「我所不認識、不知道」的，甚至是「我所不是的」(He is what I am not)，在這種「直接的面對面」關係中，「他」將成為我不知如何拿捏對待的「陌生人」。對我而言，「他」充滿了「陌生性」。

由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常聽見的所謂「互為主體性」或「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e)在此，不是將每個人都視為一樣，而是「我」和「做為陌生人的他」的一種「不對稱」的關係。正是在這種面對面的關係中，「他人」對我而言的「陌生性」在干擾我、使我不知所措，在使我生氣、憤怒、不解、挫敗，但也正是我所經歷的這些，讓我理解到我過去在維持著自我幻覺世界的天真、愚蠢與無知，甚至自私。

生命不管怎麼走，若不是被無名狀態吞沒，就勢必是隨著「自我的世界」一直走。在愛、在欲望中，在直接面對面的關係中，小孩、親人、所愛的人，他們的陌生性，生命的陌生性，那個我因為各種緣由參與進他們的生命，但是卻無法理解的部份，除了小心翼翼，我其實什麼也不知道；但它又可能讓我收獲頗多，例如，寫一本像這樣的生命敘說。

## VII. 附論 (excursus)

### 1. 「存在」這個詞彙

陳榮華，《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頁 2)：

Sein = being (名詞)，to be (動詞)，「是」將主詞的意義說出來，例如「我是男人」，「是」說出了「我」的意義是男人，「這張桌子」的意義是圓的。這個「意義」我們通常稱為「存在」(being)。

陳嘉映，《存在與時間》的「譯者說明」：

sein：存在；existanz (existence) 指「此在的存在方式」因此譯為「生存／去生存」。人是「生存者」。例：此在是一切存在者 (seiende) 當中唯一一個能理解「生存意義」的存在者。此在 (dasein) 是通過自己的生存 (existanz) 去理解存在 (sein) 的。

港道隆，《法外的思想》(頁 320)：

存在本身是無意義的重量，痛苦是人稱性的存在經歷；相對於此，非人稱性的純粹的「存在的事情」即是「ilya」的經歷，在這經歷中，連同「經歷的(我)這個主詞／主體」都不存在。只有存在者的存在壓垮了不在之「我」的「我」。我經驗著沒有「存在」出口的恐怖，無光、無聲、無存在者的形影，無世界的分節，也無主體的存在狀態。「連死都不行」的恐怖，無任何人的情動、無探究「生存意義」的功夫。這種「存在的過剩」成為不許忘卻、也不許安眠的「存在之惡之苦」，在那裡產生了逃走的欲望。

王心運，《列維納斯的分離概念》：

「存在」的法文有兩種可能的表達：être(Being)與 exister(existence)，而「存在者」亦有相應的兩個表達：étant(being)與 existant(existent)。exister-existant(存. 在一存在者)是 Levenas 用來譯海德格 sein-seiendes 的用法。Levenas 也會在同一句子裡混用 Being 和 existant。因此王心運用「存在」譯 Sein, être, exister，以「存在者」譯 étant, seiendes, existant。

Levinas，《從生存到生存者》導論：

哲學無法不考慮「事物的存在」(exister) 和這種「存在」(existence) 本身的區別；以

及「個人、種群、集體、上帝」這樣一些被實詞（名詞）指稱的「存在（*être*）的人」和他們「存在（*existence*）的事物或活動」之間的區別。

我（認為好像可以這樣區分）：

「（動詞）存在」可以分為「人（*être*）的存在」的和「事物（*exister*）的存在」。「（名詞）存在」則是 *existence*，但對人而言應該是「人生存（*existence*）」。「存在者」則是「人 *étant*」與「物 *existant*」。談 *il y a* 的那個「存在」用的是「*existence*」。

Levinas，《從生存到生存者》導論：

當思想要審視「動詞」「物的存在（*exister*）」的虛空，對於動詞的存在，我們似乎一無可言，我們感到暈眩。只有當它變成分詞 *existant*（物的存在者），變成「存在的東西」，才有可能被理解。思想在不知不覺中從一個「存在者存在」（*existant existe*）之所依托，滑向了「存在（*existence*）之原因」，滑向了「一般意義上的「人的存在者（*étant in general*）」，以及上帝的理念。上帝的本質包含存在（*existence*），但祂也同樣是一個存在者（*étant*），而不是存在（*être*）的事實、動作、事件或作為。對「人的存在（*être*）」的所作所為的理解與「人作為存在者（*étant*）」混雜在一起了。

我（認為好像可以這樣說明）：

思想從「物的存在」移向了「人的存在」，並把「人的存在」與「人作為存在者」混雜在一起了。但其中「人的存在（*être*）」所涉及的「*existence*」應該譯為「生存」？但〈前言〉的部份又有「存在者上升為一種高級存在（*existence*）」這種文字…可以理解為「更高一類別的、為細分的、概稱統稱的存在指稱詞」？例如第一節〈與存在（*existence*）的關係〉？

鄧元尉，〈暴力與和平：列維納斯的道德形上學及其政治蘊義研究〉（頁 65）：<sup>8</sup>

在列維納斯的作品裡，「存有」與「存有者」在用字上經常並不一致，幸而這含糊性並未構成研究者太大的困擾，只須交待一下即可。列維納斯曾在《時間與他者》談到，面

---

<sup>8</sup> 鄧元尉（2006），〈暴力與和平：列維納斯的道德形上學及其政治蘊義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65。

對德文的Sein 與Seindes，法文原譯作être 與étant，但為了發音之便而改為exister 與existant。(此文集原為他應華爾之邀而作之演講，若不作此更動，恐對聽者造成困擾。)英譯則作existing 與existent。參Levinas, *Le temps et l'autr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8e édition, 2001)；亦參Levinas, *Time and the Other*。該小節標題為"L'exister sans existant"，而《從存在到存在者》一書則有類似的標題"Existence sans existant"，參Levinas, *De l'existence à l'existant* (Paris: Librairie Philosophique J. Vrin, Seconde édition augmentée, 1993)。故此，在本文中，一般而言，視être、exister、existence 為同義字，前者譯為「存有」，後二者皆譯為「存在」，存在具兩歧性，一為動詞而一為名詞；此外，étant 與existant 則為同義字，前者譯為「存有者」，後者譯為「存在者」。

## 2. 「il y a」這個哲學術語

鄧元尉(2006: 65)：

列維納斯的"il y a"是個很難翻譯的術語，如果一定要譯它，筆者建議可譯為「冥有」，因為這概念讓筆者聯想起希伯來聖經中表達「陰間」的相關詞彙。il y a 基本上意指某種毫無一物卻又似有某物的混沌狀態，是在全然黑暗靜寂中沙沙作響的莫名攪擾；對此，聖經裡(希臘文：死蔭)這個字或可視為 il y a 的對應字。(參《舊約神學辭典》【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以下簡稱TT】，eds.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 Bruce K. Waltke [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5]，s.v. 1921b。)《舊約·阿摩司書》5.8 說道：「要尋求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

鄧元尉(2006: 65)：

il y a 在其自身則是無存有者的存有，或謂無存在者的存在(existence sans existant)<sup>31</sup>，也就是「存有的一般」(being in general)<sup>32</sup> 存有即是沒有任何事物附加於其上，而僅僅是 il y a 而已。列維納斯認為，存有的此一自我指涉的特質標誌出，存有就是同一性。它成為存有者必須仰賴的普世秩序。存有者在其存有中獲得同一性，即獲得其統一性(unity)，這也就是獲得與自身的和平(peace with itself)，從而成為一

自律的人，自給自足地生活於世，藉由對事物的擁有與積累來獲得明日生活無虞的確信。這種生活就是資本主義，其自足的理念即成為中產階級的哲學。

可是，存有所帶來的同一性對存有者來說乃是束縛(enchainment)，它以受苦的形式表現出來，並邀請存有者逃避此一束縛。存有的束縛截然不同於來自存有者的壓制。無存有者的存有、也就是 *il y a*，乃是無行動者的行動，是絕對匿名的，就像 *il pleut* 這類語式中的 *il*。它不是虛無，卻是在虛無的深處低語。就像在夜晚失眠的經驗，面對一片渾然凝重的黑暗，一無事物亦一無對事物之意識，但「似有某事發生」。無物在場，亦非全然虛無，惟 *il y a* 在場，宛若是沒有在場的在場(a presence of absence)。夜之空間沒有任何事物，但 *il y a* 填實了這個空間，故夜之空間並非空無，而是充滿，它為黑暗所充滿，此黑暗默然臨近我們，帶來擾人的莫名壓迫。在吾人存在的深處，那絕對靜寂一無所有的深淵，*il y a* 窸窣作響，令人無法安眠。(EE:55-57)

面對 *il y a* 的莫名壓迫，存有者所採取的行動只能是逃避。但因著 *il y a* 作為存有者的同一性之源，所以對 *il y a* 的逃避也是對自我的逃避。此一逃避因此要打破「我」(*!; moi*) 與「自我」(*oneself; soimême*) 的 (自我 *me* 與自己 *self*) 同一性，打破將「我」束縛於「自我」上的存有之鍊，打破與自我之和平，打破資產階級的存在方式。

這實在是難以理解？我以為是在綻出的存有中才有資產階級的存在方式？

鄧元尉 (2006 : 66) :

"*il y a*" 這概念常令人想起海德格的 "*es gibt*"，但列維納斯明言二者的並不相干；*il y a* 是一壓制的存有，它宛若深淵般將一切存有者捲入其中，使其無法脫身 (→ 黑洞)；"*es gibt*" 則是慷慨地將存有自身贈予存有者，是一豐盈的存有，

這裡有一個我感到有趣的要點，鄧元尉特別指出「*il y a*」和「*es gibt*」在「概念」層面的不同，我有點好奇這兩個詞指的是「某種經驗」？還是「純粹概念」？若是某種經驗，那就必定是基於「某種經驗」而來的指稱和概念，而非某種設想出來的「純粹概念」才是。但是，為什麼這裡鄧元尉會特別產生「這兩個詞說的是不同的經驗」的區分呢？我們（以及讓 Levinas 出來澄清的其他人）搞混的究竟是「兩種經驗」？還是「兩種純粹概念」？如果那兩個詞是「基於某種經驗而來的概念」，而且兩種經驗似乎真的蠻不一

樣的，那麼這概念頂多是「講得清不清楚」的問題，應該不至於搞混？一個最有趣的可能是：讀者，如我們，其實完全搞不懂他們這些哲學家們在指稱的到底是什麼經驗，也就是我們很可能並沒有這種「難以言說的內在經驗」的體驗，因而我們是在純粹概念的層面上「念書學習」的！在閱讀中，我們只能透過文字的相互「比較」，透過經驗的「文字」而不是經驗本身，來連結概念。我們對概念的比較，也是透過「經驗的文字」而不是「經驗」。也可以這樣說，對許多人而言，這一切都是純粹在符號上進行的，就算這世界上沒有那種經驗發生，或是不再有那種經驗發生也沒有關係，那無關緊要。也就是說，一個人如「我」是否有發生了這些經驗、發生的是不是這類經驗、如果不是那麼是什麼經驗，對這些人來說，也是無關緊要的。僅僅對概念有興趣的人，很有機會只對概念的區別、經驗的「文字」有興趣，他可以架空經驗僅在概念層面侃侃而談，對經驗本身毫無興趣。對一般人而言，在意的是生存、快樂？不過大概不會是我的經驗；對追求生命意義的人，在意的是他自己的生命意義、存有意義。那對我而言呢？其實弄不清楚也不影響生活的。

（前揭書：67）但此一逃避具兩歧性。逃避方式之一是逃入某物中，也就是藉由對某物的意識，該物將其存有當作其屬性，宰制存有使其臣服於該物。此即對存有的置定(*se poser; posit*)。也就是說，藉由「有某物」，「有」被該物所牽制，從而存有者可以從容逃逸。然而，存有者無法真正逃開，因為它被自己所意識到的種種事物擋住。故此，對存有的逃避有賴另一條路，一條新路(*new path*)。這條新路就是對自我的罷免(*deposition*)，亦即進入一為他者而活的責任關係中。如此，對無存有者之存有的暴力的抵抗，最終將交付給一種捨己為他的責任關係。列維納斯之後的哲思理路，大抵便是依循這條新路而行。

### 第三章 《存在與時間》與「活在世界之中」

#### I. 相關的書寫文本

(日記：個別屬己，20040714)

他們就只是他們，走他們的路，過他們的生活，快樂他們的快樂，哀傷他們的哀傷。和我，是沒啥關係的。

和我有關係的是，我是誰？我的路是什麼？我的生活是什麼？我的快樂是什麼？我的哀傷又是什麼？

(日記：一個人，20040619)

「一個人」是什麼意思呢？一個人就是，當你突然消失了，你自己並不覺得難過。身邊或許有很多人會為你哭得死去活來，但，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其實並不難過。就這樣，去了。

(日記：尚無意義的感受，20090215)

停止，開始產生感受，從「害怕有感受」開始感受，一直到接受各種「感受」，到穿透各種感受，到接近「真實的感受」，那是「尚無意義的感受」，那是「晦暗之處」，是潛蟄著巨大毒蛇、極為危險的暗穴。我能一步、一步讓人來到接近之處，也能讓人在踏向下一步時，給予支持和幫助她發現、湧現自己的力量，從不熟悉自己的力量，到能掌握自己的力量，或許她自己不會覺得「不可思議」，因為那實在花費相當的時間，一切都變為理所當然地發生。但是只要花時間「回頭看」，就能看到長距離時間點之間的變化了，讓人對自己會產生訝異之處，是在這長距離的時間點之間。

與真實的自己貼近，與感受貼近，與汗水淋漓貼近，是我對自己的使命？使用各樣的方式？攝影也是，感受在那裡，力量在那裡湧現著。一個一個地，在世界各處做著這

樣的事情？停止下來，花時間，然後感受，直到聽到，重新出發。弱者的人生，就是花著時間一點點、一點點前進的人生。在這個時代，需要花的，就是「回到身體」，就是「時間」。

在此，我透過以下兩本書來討論「在日常世界中活著」的意思為何，以及「沉淪」與「真摯」兩種在日常世界中活著的方式或說態度：

Heidegger (1927/2002):《存在與時間》，王慶節、陳嘉映譯，台北：桂冠，頁 61 - 402  
陳榮華 (2006):《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 - 204

## II. 在日常世界中活著（在世存有）

人領會他的存在，意思是「人理解他活著的意義」。

上一節講到「無名狀態」與「世界」的關係，也簡單涉及了一個人在「無名狀態」與「光照的世界」之間所具有的張力。現在要透過 Heidegger《存在與時間》裡的部份段落，來強調說明「世界」是怎麼回事，同時也要更清楚說明「作為人在世界中活下去」的情景。

### 1. 在日常世界中

首先，人面對的對象，有「人／他人」和「事物」兩類。人與事物發生關係的方式有兩種，「用它」與「看它」，例如電腦「最通常的意義」是拿來使用的，當我在使用電腦的時候，這台「電腦」才是我們一般在談的電腦；若我將電腦拿來「看」、拿來擺飾、甚至拿來觀察拆解，則我們是在別種意義上與這台電腦發生關係。

透過 Heidegger，我對「世界」有一種新的理解，「世界」並不是所有事物獨立擺放在它們的位置就構成一個世界。「世界」是由我們與人事物發生的種種關係，及發生這種關係的方式的這一整體。我們可以想像，我們活在世界中與人事物所發生的種種關係，例如我會使用電腦打字、寫論文、找資料，但是我父母不會，這意思是說「電腦」

在我父母的世界中幾乎不佔什麼份量。再例如有父母說現在的小孩怎麼好像不用人教也不必學，天生就會用電腦打字了？這是說人事物與我們發生關係的方式常常是「先於我們」的，這些小孩一出生就生在某種使用電腦的預存脈絡裡頭了，他們自然而然地就接收了這些擺在他們生活中供他們使用的各種使用東西的方式以及理解事理的方式。

因此，「世界」指的不僅僅是各種事物，還特別是人與事物所發生的種種關係，以及發生關係的種種脈絡（物境、語境），我們會使用種種詞彙來形容：熟悉、製作、安排、照顧、詢問、談論、操作…等等，這些方式總稱為「關切」：關切某事物（**concern about something**）而與之發生關係的意思，人總是在關切著某些事物。而且人不單獨關切著某一單項事物，人關切事物的方式會由一項連接到另一項、再一項，例如當使用電腦時可能會連結到網路、軟體、報告格式、作業期限…等，它們是同時相關連起來繞著某一目的打轉的。透過種種的關切與連結，人的世界被密密麻麻地組建起來了。這種組建起來的世界，最突出、我們最熟悉的就是所謂的「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

甚至我們可以這樣說，事物對我們而言首先就是「日常生活」裡我們最切身熟悉的那種意義上的事物，在將事物放到實驗室、觀察台、解剖室、顯微鏡裡的時候，事物才開始變成「科學研究對象」的那種客觀事物，例如「調整我食物味道的鹽」變成了「氯化鈉」，「天氣使我感到好冷」後來才變成「7°C」。

## 2. 與世界發生關係的三種特徵

有三種特徵可以讓我經驗到我與事物發生了什麼樣的關係：情緒感知、理解、言談。第一個是「情緒感知」，這不是指心情起伏的意思，而是指人總是感知到他當時的狀態。在世界中我首先是透過我的情緒感知知道我與事物在相遇時發生了什麼關係，比如說害怕，在害怕的情緒發生之後，我才反思為何害怕、怕什麼。一團黑影使我害怕，原來那只是一隻貓，我鬆了一口氣；或是一位看起來很兇的人跑過來，這使我害怕，知道了他剛剛犯了重罪正被追捕還往我這兒跑來，我更害怕得要閃遠一些了。這種「情緒感知」讓我即刻感受到我與這些事物相遇時的狀態，它並不是由反思出現的，反而通常是我毫無反思的時刻它出現，它出現後我才反思。這種我與世界之間毫無反思的關係可以稱為「委身」，在那些時候我完全委身於整個世界。

這樣說來，我們對於情緒不就處於被動狀態嗎？不也常聽人說「人要透過知識和意志成為自己情緒的主人」嗎？時常都會聽到有這類的演講。而 Heidegger 對此則說：就算如此，我也透是過一種相反或相補的情緒來成為情緒的主人、來面對原有的情緒，而不是成為一個毫無情緒的主人。這意思是說，不管我有沒有意識到，我幾乎是不曾停止與人事物發生關係的，即便是以「冷漠」的情緒來發生關係。

我幾乎不曾一刻停止與人事物發生關係，即使睡覺我都還在加班「作夢」，在夢中處理醒時尚未理好的關係。情緒不斷地在提醒我們，我們與人事物是什麼樣的關係，讓我不斷反思：我是要與人事物保持這樣的關係呢？還是要改變成不一樣的關係？在我臉紅時，我在想：是要保持曖昧，還是鼓起勇氣追求，還是該保持距離？在我流下眼淚時，我在想：要繼續將貓留在身邊，還是將牠送人？在日常生活中，我並非能夠完全選擇我要的，我首先被生活裡圍繞著我的人事物推壓著去臉紅、流淚，我才不得不作出回應。這是說，我生活在世界中其實是有「被動」的一面的，或者說首先是「被迫」的，被迫去回應生活世界與我不斷發生的種種關係。Heidegger 用了一個詞「被拋擲的狀態」

（Geworfenheit, thrownness）來說明這種未經人的同意就讓人如此的狀態。由於人在這方面是被拋擲的，人完全無法不如此與人事物發生關係，更甚者人還常常不知道會被拋擲到那裡，如此一來，人能做的反應通常是在發生後進行「正視或逃避」的選擇。這幾乎是人一生都得面臨並承擔的壓力。

第二個讓我經驗到在日常生活中與事物發生了關係的特徵是，「對事物，我多多少少所有瞭解（或說默會，understanding）」，甚至我對某事物「感到不理解」，也是我與某事物發生關係的方式。其實在透過情緒我感知到當時的狀態的同時，我就多多少少有所瞭解了，「情緒」與「瞭解」不是相互獨立的。這裡「瞭解」的意思並不是腦袋上的「認知」，而有「我會去…」、「我能夠…」的意思，因為日常生活中瞭解某事物的意思是能夠處理它、會去處理它、知道怎麼使用它，當我們說「我懂電腦」意思就是如此。

因此這裡的「領會」就具有一種「根據某種知道而去規劃、去發生關係、去做些什麼」的行動實踐的意思（設計而投出，projection）。而且，人是在世界裡的這些行動實踐中，才得到了理解，理解了「在世界整體中」自己是誰，與事物是什麼。

第三種可以讓我們經驗到與世界發生了什麼樣的關係的特徵，是透過「我們的言談」。

當「世界」被理解為我與人事物發生的種種關係及方式，那麼這裡的「領會、默會」指的就是我自己與世界的種種理解了，但這種領會在日常生活中通常是隱微的，會做但說不清的，而「言談」的作用就是將這種領會整理整理，透過「語言」說得清楚些，把隱微模糊的領會整理得明確些，透過文字表達出來，讓隱微的「領會」可以被別人理解，理解事物是什麼或在別人面前我是誰（我的身份）。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和事物發生關係，並不是每一次都是從摸索著「這是什麼」開始的，跟「情緒、實踐」一起，我總已經可以「說出」一大堆關於事物的相關事情，這三方面總是早已纏在一起的，我早已可以多少說出我的理解，也多少聽得懂別人的理解，也能多少彼此討論幾句、或爭論幾句，也能靜靜苦思看能不能說出更好的理解。

類似於「被拋狀態」，我在日常生活裡的種種理解也幾乎是從外界整個接收進來的，這就是我學會認識這個世界最基本的方式，這種接收理解的方式，像是一種「聽」，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不斷聽到的並不是在世界中純粹的「聲響」，甚至我們還不容易聽到純粹的「聲音」本身，我們聽到的反而是種種關於世界的意義，我們聽到的是「經過的火車、鳴叫的鳥、呼嘯的風、爭吵的伴侶」，甚至當我聽到不理解的非洲話，我也將如此問：「那是什麼意思？」不理解的意義，仍是意義。

在這些關於世界的意義中，人相互傳達、說與聽，透過言談組織世界。在人說出的內容中，有事物，有事物的意義，聽的人理解著話中的事物，藉著對話中事物的理解，人彼此溝通著。人所理解的事物的意義，並不僅僅是我個人的，或你個人的，而是我們所在共同世界中的事物，我們一同接收下來這個共同世界所提供給我們絕大多數的共同理解。即使當我們意見不同吵架了，我們也會說對方真是「難以溝通」，我們一開始就是以「言談的溝通」在組織我們的世界的。

### III. 共在與沉淪

我談了「世界」，談了在世界中我與事物的關係，接下來要談在世界中與事物發生關係的「我」是誰？同時，不同於事物，在世界中與我發生關係的「他人」是誰？並且首先提出一種被稱為「沉淪」的「活著的方式」。

前述說了我們與事物的關係時，在世界中，事物對於人來說的意義幾乎都被視為「為了人而存在的用具」，樹是木材或景觀，牛生產牛奶或牛排，狗是獵犬或寵物，山是芬多精或步道。事物似乎不再是事物本身，而是為人存在的用具「被給予人」，於是人認識了樹、牛、山，但又好像不真正認識樹、牛、山。這種與事物發生關係的方式，同樣也可能發生在人的身上，例如在今天，人在某種意義上變成「人力資源」、變成「生產力」就是一例。但人與人的關係，許多時候不是互為用具的關係。

從人一出生，就環繞著許多他人，這大致沒有問題，人們彼此以「關懷」(solicitude)的方式發生關係，積極地彼此關心，或者消極的冷淡以待。但針對「我是誰、我活著的意義是什麼」這個層次而言，Heidegger認為人對這層次的關懷是相當冷淡的，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只關心吃飽穿暖了沒？工作順不順利？做這些事對薪水有沒有幫助？他今天還愛不愛我？的確，這樣的人也是在關心著別人，但是卻無須到反省與世界關係的層次，無須思考自己活著的意義，無須意識到一個人活著的意義竟然是自己的，無須正視並承擔起自己活著的意義問題，不需要，只要別人說自己好棒、父母說好棒、女朋友說好棒，就足夠了。當然，只要父母搖搖頭、女朋友拉下臉，就慘了。

## 1. 與「人家」的差距性、屈從性、平均性

似乎，我總是透過注意著別人，調整著我與別人的關係，我要迎頭趕上、父母要我迎頭趕上，我想標新立異、父母要求我不准標新立異，除了透過注意別人，我一直還真不知道要怎麼有自己的意義？而且這些別人中，有一個最特別的別人，那就是日常生活中常聽到的「人家都這樣」的那個「人家」(das Man)<sup>1</sup>。「大家都這樣、人家都這樣」，現在大家都用iphone、大家都看過那部電影了、母親節大家都要吃大餐、情人節大家都要送禮物，這個「大家」到底是誰？怎麼好像很容易就影響著我們，甚至主導著我們？

當「大家」認為那樣是成功的，我很難說那不是，就算我說了，「大家」也不會理睬我

---

<sup>1</sup> 「das Man」是 Heidegger 提出來的概念，意思大概是「像人家那樣」的那個「人家」，也是台語發音的「有郎」(有人)。它的影響發生在「使自己像人家一樣」而變成「大家」的時候，因此也可以理解為有人、大家…等的意思，我在行文中會視通順與否交替使用。

說的而照樣將我視為失敗的人。將突出的自己「壓平」(leveling down)，接受人家的說法與價值，與大家走在相似的路上，是比較輕鬆的，就算要突出也是要在大家的說法和價值上突出，在相似的路上走得更前面。這時，人逐漸不是他自己，人逐漸變成「大家」(publicness)，並且透過突出，變成大家的指標。然而，也逐漸地，人愈來愈不確定了，是否有一種活在世間的意義，屬於自己？

Heidegger有一種特別的理解方式，他說，「人家」不是指那一個誰，它甚至是「沒有人」(nobody)，不如說「人家」是指一種日常生活中活著的方式。在這種方式裡，人不必去決定自己的意義，也就是不必去正視並承擔自己的熱情與欲望<sup>2</sup>，不必去為自己的熱情與欲望尋找意義、創造出路，他只要將這些都忘記了順著大家的路就好。雖然這樣的人也可以看起來十分忙碌、生活充實，但偶爾，他總會感受到某種無名的空虛、失落。「感受到空虛」，這是一種情緒，這樣的人最終還是和什麼莫名的東西相遇了嗎？在第二章我們的確談到了，這點將在第四章接著再談。

## 2. 「人家」的生活方式：閒談、好奇、模稜兩可

在某種極端的情況下，「人家」這種活著的方式是怎樣的方式呢？在說話方面，「人家」是新聞說了什麼就馬上轉述得若有其事，網路寄來什麼就立即轉貼，尤其是名言警句隨時都說得頭頭是道。「人家」不必考慮事況，不用深入觀察，也無須查證，只要一聽到什麼就立刻轉述出去，讓「被說的內容」代替事物本身，如此事情好像就變得非常容易理解，「人家」什麼都知道了，而且一瞬間大家的諸種意見嚷嚷地就出現了，斷定了是非黑白，彷彿大家早已料到了事情的真相。但若誰真去查明真相，「人家」會怎麼樣呢？不好意思，「人家」早已在關心下一件事了<sup>3</sup>。「人家」不僅對太複雜的事沒興趣，反過來這樣說，「人家」根本懶得理會複雜的事實，於是將事情說成另一套事實，反正大家也很容易相信，傳閱一輪後興致就轉移到下一件事情上了。事實對「人家」來說，通常太緩慢，也太沉悶了。

---

<sup>2</sup> 當然，Heidegger 不使用熱情和欲望這詞彙，這詞是我加的，跟後面章節的理解有關。

<sup>3</sup> 這在當今的網路有一個專門的詞彙：op：over post，意思是重複貼文、「人家」已經貼過了、這已經是老梗了。例句：你 OP 了嗎？

在說話方面「人家」擁有的這種「擾亂」特性，讓人非常不容易去理解事實是什麼、事物的意義是什麼、可以是什麼，因為人必須是與大家一同生活著，也就是人再怎麼樣都是活在「人家」的干擾中，大家給出的數不清的訊息和說詞，干擾著人去釐清自己的感受、阻礙著人去貼近事實，人頂多只能自覺意識到大家的干擾，並反抗大家蜂擁而來的支配意圖。

### 3. 「沉淪」：一種活著的方式

「一個人消散到大家之中，成為大家的一份子」的這種活著的方式，被Heidegger稱為「Verfallen」(falling)，中文多譯為「沉淪」，這個詞不論德、英、中，怎麼看都像是在講一種「墮落的生活方式」，一種毫無真正自我、不太有意義的生活方式，怎麼看都像是在對一種從某個更有意義的地方沉淪腐朽的批評，而且很明顯地，拋棄這種生活方式轉而追求「不沉淪、真實的自己」是被嘉許的。我也這麼理解過。然而，Heidegger卻特別說，不是這樣的，如果我們把一種「壞的、可悲的」評價加給「沉淪」這種生活方式，而且還認為那種「壞的、可悲的」狀態是可以透過文化進步消除的，那我們就誤解沉淪了。沉淪的意思是，人首先和通常（一開始、每天）是居住在他忙進忙出的那個世界中的，人的日常生活總是混跡在和大家的共處裡的，這是一種活著的方式，而不是一種「不好的」活著的方式。「沉淪」是「使自己像人家一樣」，生活在大家中、與大家共同生活的的生活方式，人是不可能擺脫與大家共同生活的，因而人只能盡力去瞭解、認清。<sup>4</sup>

---

<sup>4</sup> 在此可以指出，余德慧對這個詞有一個特別的譯法「落身」，我認為更貼近此處所講的意義。在《生死學十四講》第二章的第三層機制是「Be fallen」。他說，Be fallen，是「沉淪」（正式的學術用語）、「掉落」，或稱為「落身」。沉淪的意思是，若我活著，那麼我便有了一種「必然性的活著」。什麼叫做「必然性的活著」？人有身體，身體要維持能量系統，所以必須吃東西、喝水；這種活著本身就意味著有這種必然性，乃至於對這個世界充滿了生命的滋味——譬如讀一首詩就覺得好幸福，或是覺得身邊的人都對你很好而感到幸福等等。不管是幸福或是不幸福，都用「滋味」的感覺去體會生命，體會得越多，越覺得感動。而人在感動過程中的狀態，就稱為 be fallen。但是此處的「沉淪」跟淪落、道德淪喪沒有關係，而是人們先天具有「活著的結構」，這種結構形成了一種活著不得不然的情況，我們稱之為「落身」或「沉淪」，如同前面提及的，這種說法沒有道德判斷的意味。這個結構透過三層機制，保住我們的活著。

當人在世界中活著，他就是和大家共同活著，這是無法擺脫的事實。人可以讓自己像「人家」一樣活著、笑著、悲傷痛苦著，像父母說的那樣成長或是反對著父母說的那樣成長，被大家或父母或伴侶誘惑著去努力、去開心、去生氣、去抱怨、去難過然後去找誰傾訴，人在世界中活著總是不斷如此，這就是人與大家共同活著所無法擺脫的事實。它是一種活著的方式，而不是真實、虛假的對立。

我們在世界中活著，我們所瞭解的東西很大一部份，是「人家」提供的價值、規範與準則，事情照「人家」規定的那樣做，話語照著「人家」規定的那樣說，行走坐臥應對進退照著「人家」遵行的那樣回應，不僅我如此回應別人，別人也以同樣的方式回應我，如果我不如依照「人家」規定的方式回應別人，那麼不僅別人會指責我，更大的壓力是大家也會跟別人一同指責我，他們一同或苦口婆心或威權恫嚇，就是希望我能夠跟大家作一家人，「人家」答應要給我的報酬相當優渥，他們讓我能夠相當肯定自己的所做所為，讓我過得充實無比，而且隨時給我掌聲或透過鞭策讓我看到光明與黑暗的未來，他們說去去去，去追逐吧、去忙碌吧，那裡有「人家」早已預備好的應許等著，你怎麼可能還有時間猶疑呢？努力都來不及了吧！你的那些疑問會開始讓你感到追不上別人、與別人又開呀，小心小心，未來你不像別人那樣可別後悔莫及。

沉淪，簡直是一種安身，讓人心感到平和！這就是沉淪最大的誘惑，也是在世界中活著的一種矛盾。

為什麼不沉淪到底就好了？為什麼要那麼辛苦？

然而，活著不僅這一種矛盾。另一種矛盾是，在某些時刻，總有些東西在騷擾著我們在大家裡平平順順的安身

明明工作忙碌，生活也不孤單，也維持著跑步的運動，卻還是會在生活中某些很突然的時刻，彷彿從體內的不知道那裡，滲出讓我難以忍受的空虛感與強烈的厭倦感，那感受對我是無名的、是襲來的，擴大在內在中，對它我無法抑制。就是怪。

記得嗎？這就是第二章提到的處境，活著的另一種矛盾。人在意義的追問中被沉淪誘惑，卻在平順的生活中被厭倦襲擊，「人家」從外面的不知道那裡來誘惑我，「厭倦」卻從裡面的不知道那裡向我襲擊，內外夾攻，而且都不知道從那裡來的，人活在世界中不

得安寧。即使如此，人仍然無法放棄在世界中生活，一旦放棄就面臨「無名狀態」逼近的無止無盡，這是第三重矛盾。

但是，「厭倦」和「無名狀態」不是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談的，Heidegger 在此書切入談論的情緒是「焦慮」(Angst, Anxiety)，中譯還有「畏、怖慄」。焦慮是一種情緒，如前所述，焦慮的情緒也提醒我們正與某種東西相遇、發生關係（畏啟示無、虛無、空無），Heidegger 說當一個人若是在日常生活中脫離與大家共同習慣的種種習以為常的關係時，人會因為失去某種依靠或失去別人的認定而感到焦慮不安，而這個焦慮不安正好證明了我們是在依靠人家時才感到安心的。通常，我們可能會逃避這焦慮不安的狀況，從焦慮中退回，接受「人家」的種種指導，再度和大家融成一片；但是在焦慮中，我們也可能正視那些讓我們感到焦慮的狀況，並試圖去解釋它，至少我能意識到，在與大家其樂融融的關係中，我在做的都是些什麼事。

在焦慮的狀況中，我彷彿從大家的平順之中清醒、抽離出來，產生焦慮的張力，此刻大家好像都消失無蹤，大家曾說過什麼我一片空白，它們丟下我一個人面對這個世界，從我身邊消失，不再像過去一樣告訴我許多事物的意義了。它們竟讓我一個人去面對失去意義的世界，讓我一個人獨自去面對完全陌生的世界。

一個人，就過一個人的生活，保持一個人的乾淨，享受一個人的節奏，看一個人的電視，聽一個人的音樂，燒一個人的水，喝一個人的茶，做一個人的運動，睡一個人的床，抱一個人的熊，洗一個人的衣服，上一個人的廁所，倒一個人的垃圾，寫一個人的文章，照一個人的相，做一個人的夢。

痛苦，真的，好·痛·苦。<sup>5</sup>

完全陌生，讓人不寒而慄。

誠品外的天空好空曠，第一次在這兒這樣抬頭看天空吧，看好久…  
時間也好空曠，所有人都在前進，而我，在時空的另一個地方。<sup>6</sup>

---

<sup>5</sup> 日記：20040518。

然而，也同樣在這種處境中，我與事物之間彷彿隔了一層「空白」、一段真空，我彷彿不認識我周圍的世界了，我其實知道這世界，看起來所有的東西都各就各位沒有問題，但就是好像少了什麼我不知道的東西使得我「不順手」了？剩下的這些各就各位的東西，Heidegger 稱為「世界一般」(the world as such)，一個意義已然消失、尚未給出意義的世界。少掉的就是所有能夠讓我順手的意義，少掉意義的世界是空洞的、冷清的，它使我不在任何地方，它使我落在時空的另一個地方。在另一個地方，有時會使人窒息。當時我並不知道這是我無法逃避，是我必須要承擔的活著的責任。

當所有事物的意義都被認為與她相關，因為她的離開，所有事物的意義同時也少了一大塊，世界變得破碎。如果能夠從這種狀態中逃回到以前熟悉的世界，那我大概會說：「剛剛那是什麼？」如果很快就離開破碎的世界，那我大概會將這段經驗忽略，我有段時間（尤其是剛經歷的時候）的確也滿腦子想離開這破碎感以及三不五時陡然襲來的焦慮感，我想方設法希望離開的人能回心轉意，我寫信、我回憶，我花時間看她留下的衣物，珍惜地吸聞剩下的味道，卻怎麼也填不滿空洞，如她所說：「回不去了。回不去了。」不僅她人回不來，世界也回不來了。我一日日面對著種種空白的真實事物，用生氣、憤怒、自憐、哀求、悲怨、性慾、昏睡不斷進行失敗的填補，輪迴再輪迴，恍惚失眠，心力交瘁，行動漫無目的，內在的空洞繼續堆砌空洞。何去何從？我哭了。

一個空白的世界令我感到冷清；但當我問自己，在這樣的世界中我該何去何從？我該怎麼辦好？這令我感到無所依從。從這空白之處，我不知道該如何去到一個「世界」之中，我失去了可以交付的人，失去了可以依循的意義，我無計可施卻又必須獨自承擔，獨立承擔自己到底要把自己變成什麼樣子，進入那個「世界」之中，被大家看。

「人家」所提供的環境，支持我長大成人，讓我能夠讀書、工作、成為現在的我，但是它同時也僅以它的那種方式支持我，以它的眼光指導我看世界，它對我說：「你就照我告訴你的這樣做就行了，看那些我向你指明的重點就夠了，別想太多」。是的，它就是要我「別想太多」，只要想那些它希望我想的就行了，多出來的請忽略，它甚至會說：「哪裡有什麼多出來的？你生病了嗎？不信你問別人看看？」（你要不要去看心理諮商師？

---

<sup>6</sup> 日記：20040504。

去掛憂鬱症的號？)它的所做所為就好像是不希望我能自己判斷、自己決定、自己思索、自己開出一條杳無人煙的小徑，它會說：「我明明給你數不清的選擇了為何你還要如此任性？」是的，選擇無數，但是都讓我感到非關我自身（個別屬己），它所提供的無數選擇都是從別處考量的，或者是方便利益考量，或者是未來考量，或者是人情事故考量，而從來不是從我這個活生生的人身上進行考量的。（對它而言，從我個人身上到底有什麼值得考量的？）

並且，我深切地體認到，它不會一直負責我的生命的，它是會在重要的時刻拋下我一個人而去的。它希望我照它的做、照它的想、照它的選擇、考量，但它卻不負責到底，它厲害的僅是嘴巴說說，說得好像它什麼都知道、料事如神，但它是不負責任的。我是那麼地聽大家的話，但是在需要人為我的生命負些責任的時刻，我竟找不到任何人願意為這些事負責任？除了被遺留下來永遠跟我在一起的——我自己，再沒有別人了。是不可能再隨意地接受大家對我的支配了。即使代價是，世界是空白的。

世界是空白的。在這種空白的世界中，感受是冷清的。在冷清中，周圍安靜。在安靜中，有一種安靜的聲音浮現，它沒有聲音。它沒有聲音，因為聲音對它而言並不重要，它是一種錨定，錨定出我的重量。能感覺到自己的重量？是的，一種彷彿能感覺到時間在前移的狀態，我並沒有動，完全的止住，但時間的前進以時間前進該有的速度將我移動。好像，所有的東西都應有這樣的移動速度吧，以前太快了，我想。至少從這樣的感覺開始吧。

夜靜，而晚風徐，晚風，拂著每一個等待它撫慰的人。而所有人，也因它的撫慰滿足而歸。夜，就是這麼美。

一個人，靜靜地躺在雞蛋花樹下的石板上，在半夜。想要，聞聞雞蛋花的花香。今晚的風有點大，是溫暖而綿密的那種風，有點像微弱的海風。因為風的關係，雞蛋花的香味就隨著風來而散，因著風靜而香，而我，極為珍惜且貪婪地享用風靜時的每一刻。那哄人舒放入睡的安息。

我想，如果我突然消失在世上，大概只有風會因少了一個人能撫慰而難過，雞蛋花則會因少一個人留戀它的香而哀傷吧。哀傷，看著風吹得整株樹東搖西擺，窸窣不已，

花兒們只得勉強別過頭去，撐著不被從彎曲晃動的枝上吹走。看著、看著，看著、看著，一股感傷的悸動浮上了心頭，像是，被吹走了，也無所謂了。那，是一種宿命的無奈嗎？白色，與黃色，交集而成輓歌的

哀慟，是辛酸，是絕望過後的…釋然，沒有，掙·扎。是，靈魂的，死·亡。<sup>7</sup>

一種安靜的聲音，不知道從何而來，不知道飄遠到何處去，它好像由人的內部冒出，卻又好像來自外部，它無聲無息，卻又像一種提醒，觸動我們，提醒我們安靜。Heidegger 的確提到了這種聲音，他稱之為「良知」(conscience)，他將這種安靜的聲音相對於「人家」的吵雜之音來討論。他說這種安靜的聲音是一種呼喚，被這種安靜的呼喚觸動的人將意識到世界的吵雜，安靜的聲音呼喚著被觸動的人往安靜的地方去，往某個似乎只屬於自己的安靜的小地方去。安靜的聲音沒有內容，也不提供訊息，但它卻吸引我們安靜地聆聽它，在我們發出聲音時提醒我們安靜，跟隨它指出的方向而去。它沒有名聲、地位，它只是呼喚我們獨自安靜地去瞭解我們自己。在那個空白、冷清的世界中。

「從我而來，又彷彿來自外部而不屬於我」這是在這論文中會一再看到的描述，良知的呼喚如此，倦怠的襲來如此，大家的逼迫如此，還有其他的將在後續章節看到。這類描述所指稱的，通常是在我們身上，卻不是我們意志所能掌控的東西，甚至它們根本也不該稱為「東西」，我們從來沒有找到過它們，我們只能確定有所感受，因而它們比較像一種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作用。也因此，我們其實無法要求這種安靜的聲音說來就來，相反，我們反而要透過「開放」自己，讓這樣的聲音在我們身上出現，聆聽它向我們提醒些什麼，跟隨它的聲音，完成它的呼喚。

不同於沉淪，這是一種安靜的、聆聽的、開放的活著的方式，這種生活方式同樣也會顯現出我們與事物的關係，但是是一種人與其他人事物之間聆聽與跟隨的關係，也就是我對人事物的關係與理解隨著事物改變而一再變換摸索，其中處於我與人事物的雙方關係中，我自身意義的部份，也將因此而不斷更變。不同於「人家」在日常生活中對人事物的各種關係好像早已瞭若指掌，在這種不斷更變的關係裡，對外，我與發生關係的人事

---

<sup>7</sup> 日記：20040619。

物變得異常密切相關了，這種與事物在意義解讀上密切關聯的狀況，Heidegger 稱為「處境」(Situation)，而不是日常裡的「普通狀況」(general situation)。而對自己，意識到「從我而來又好像不屬於我」的出現，讓我得以開始整理、理解，我是否遭遇了什麼？這是說，這種方式將更多「我自身」被遮蔽的部份開顯出來了，我接受了那些部份，「我」才能更深刻、更清楚地理解自己。

## IV. 「個別屬己」：另一種活著的方式

### 1. 願意去看

一個充實忙碌的世界有可能會失去意義變得空白，但生命不會停止。空白的世界會逐漸變成「尚未」具有意義的世界，此時空白變得珍貴，因為在那空白之中將要被填入的，將可能是自己用眼睛看、用身體撞、用腦袋辨識，辛苦掙扎才得來的東西。意義的生產會如此辛苦是因為，在日常生活中，人始終與大家共同生活在世界中，即使在安靜之處也無法脫離大家必須共同在此的處境，人頂多只能意識到人家試圖對自己進行支配，意識到自己正不斷受到人家提出的誘惑，人必須不斷地意識到這點、不斷地進行關於自身相對於人家那些理所當然的吵雜說法的反思，這樣的反思無止無盡。

意識到這一點，意味著人瞭解自己終將無法擺脫；但因為意義如此珍貴，人將不會隨便放棄。

作為個人，他瞭解他的存有是他自己的，他活在世界中，他瞭解到他可以選擇成為它自己，也可以放棄成為他自己。當他被個別化的那一刻，他首次得到一條適當的道路，以一種不同於過去的方式瞭解到他自己活著的意義。(陳榮華，2006：136)

談到這裡其實多屬概念公式，在實際生活經驗中，在大自然中體會安靜的聲音或是像上述所寫的聽聽風聞聞花的體驗，我覺得相對是容易的，就像「人家」在放假時也會到山上走走，吸吸芬多精，「放空」一下自己。但是要在安靜中透過聆聽「人家」的所言所行來得到屬於自身的意義就不容易了，要聆聽父母、伴侶等最親近的人對我們的言行而不陷入似乎就更不容易了，要聆聽自身欲望也不容易，要在社會、政治中理解到屬於自

己的個別意義更不容易，例如土地徵收、都更議題、樂生院議題、死刑廢存議題、性別權力議題…等等。因此，Heidegger 告訴我們的是一種「方向」或者「形式」，至於實際內容則需要每個人在自己遭遇的事件中，從頭去填補，這需要相當多面向的機緣與努力，需要想像創造的能力、文字使用的能力、思考判斷的嘗試、面對恐懼焦慮的決斷勇氣、承接自身欲望蠢動的能力，甚至是脫開自己、割除部份的自己去真正去愛別人，這些幾乎都不是在我的日常生活中「人家」會告訴我的，甚至也不是在我從國小開始長達十六年國家提供的專業教育的生涯中任何課程教導我的，就這一點來說，我所受過的教育確定是「比人家更人家」。

這些努力或能力的必須，我會在後面的章節討論，而願意讓自己在遭遇焦慮之際，不迴轉閃避反而轉入安靜中去正視面對，更開放自己更仔細聆聽，這種態度 Heidegger 稱為「願有良知」，意味著一種主動地使自己被動，願意堅持開放自己，讓事物的意義充滿我、告訴我，我則是聆聽、整理、理解，再轉換成語言說出，又由於態度上這是事物告訴我的，因而我必須不斷地開放自己去聆聽，而不對事物形成封閉，只簡單地從大家那邊撿拾方便現成的那些意義與道理，這又是一種無止無盡的過程。而且這個「願有良知」的「願有」在此是一種現象學描述，它連接著「大家」—「焦慮」—「安靜」，因此我們也可以說這裡存在著一個間距（gap），是人轉回「大家」或轉向「安靜」的可能，我們也將嘗試討論造成這個轉回、人在其中所害怕或迴避，卻又不具體知道的東西可能是什麼？其如何對人產生這樣的作用？

## 2. 看不見的東西

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也提到「向死而活」以承擔起自己存在的整體，是很有名的概念，但我並不討論它，因為在《存在與時間》的討論中，「死」將會引導到「無」。雖然在我們的文化中，我們對這個「無」並不是太陌生，從小的日常生活中武俠小說、電影、道家形象…等等，什麼「有無相生、陰陽相剋」，甚至老子、莊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夢蝶、寓言」…等等的關聯，人們也都能夠說上幾句。談到「無」這個詞，就算我們不是很了解它的意思，耳濡目染之下也總有幾分熟悉感，聽到也不至於震驚。但是這個「無」在 1927 年《存在與時間》的時候還不是很清楚，因此我也很難說明。到 1935 年《形而上學導論》的時候談「logos」以及在 1952 年的演講〈什麼

召喚思)，「無」大致是一種符號將出未出之際的原初處境，Heidegger透過「聚集、攏集」來談從「無」的原初處境裡符號的出現，他聚焦在談那個「原初狀態」，那裡有著「一物如何是一物」或說「一物如何『是成』一物」的那個「是成」(being)的意義，那似乎就是「動詞－存有」的意義，在那裡Heidegger看到了很多大家都看不見的現象，他看到了天、大地、古老神靈、必死之人…等在共同作用，他看到了梵谷畫中那雙農鞋曾經在大地上行走，看到了一個手藝的壺裡充盈了看不見的空<sup>8</sup>。他看到了這些大家通常認為是「有的沒的」而逕行忽略的東西，他認為這些東西蘊藏了「動詞－是成」的原初奧秘。

我們可以感覺到 Heidegger 要談的這部份太安靜了，已經距離「人家」的那種吵雜太遠了，也和在這篇文章中我要說明的反思主題有距離，因此我不討論這些大家忽略而 Heidegger 看見的部份。但類似的，我在下一章要繼續談論的，是大家忽略但是 Fried、Lacan、Žižek 等精神分析思想家看見的部份。這兩種大家忽略而思想家看見的部份，其共通點是，它們都和「語言符號」有關；而其差異點是，Heidegger 說的是「人家」早已遠離的語言層面，而 Fried、Lacan 說的是「人家」最為切身浸淫的語言符號作用層面。

## V. 本章小結

### 1. 同Levinas結合展開地圖，說明人活著的諸種張力、矛盾

至此，我們理解了幾種具有張力關係的位置。第一，在 Levinas 的第二章，我們理解到「無名狀態」與「世界」之間的張力關係：我們在光照中與世界發生關係讓我們得以脫離難以承受的模擬兩可的無名狀態，但在光照世界的機械性循環中我們即使倦怠卻仍被迫著不斷走下去，此時無名狀態卻允許我們能夠暫時脫出那個世界的機械式循環；但無

---

<sup>8</sup> 「壺」與「四重整體」在《海德格爾選集》(下)裡的〈物〉(1168-1184)，「橋」與「四重整體」在〈築·居·思〉(1192-1204)，「農鞋」在《林中路》〈藝術作品的本源〉(15-19) …等。

名狀態本身卻是過度黑暗濃郁的赤裸，尖銳地刺咬我們、將我們過度狂妄粗暴地撐開，我們找不到可以縮身的殼，我們無法承受。第二，在 Heidegger，談的是在日常生活的世界中，「大家」與「個別屬己」意義上的張力，大家用簡單、順暢、允諾誘惑我為成大家的一員，但即使我成為大家之中合格的一員，但總有某些時刻有倦怠襲來讓我感到怪，也有大家在意義上力有未逮的處境讓我感覺到焦慮。第三，即使當我意識到大家將不會為我個人的生命負責，它會在我需要它的時候放我孤獨一人，讓我拒絕大家的支配與誘惑，拒絕大家提供的那種活著的意義及方式時，即使如此我還是無法離開與大家共同生活的這個世界，我頂多只能不斷地意識著、不斷反思著而無法擺脫。而一旦放棄，就是無名狀態的來臨。

這是至此我們瞭解到人活著的處境。我們得到三個位置：大家——安靜——無名（人人——真摯——無名），它們不是對立的二個，而是三個；它們不是兩兩對立，而是兩兩辯證。其中「人家」我們乍看之下似乎比較瞭解，但透過「語言符號」的觀點，我將在下一章更清楚的說明「人家」在語言符號層面對人的影響。而「無名」與「安靜、真摯」似乎很接近，但「安靜」是仍在世界之中，「無名」則是在世界之外或說之前，它們的區別，我可以在此透過 Žižek 的《神經質主體》第一章的部份做一些概略的說明。

## 2. 透過地圖，突顯Heidegger對「無名狀態」的忽略

（閱讀：《神經質主體》CH1〈主體的過剩〉：90）

若我們說，「無名狀態」中所經驗到的，是一種人自身內部過於赤裸恐怖的部份，一種 Hegel 所描述的「世界的黑夜」，那麼所謂進入「世界」，便是一種對人內部的黑暗進行文明化、高級化、馴化、正常化的過程。當一個人完成正常化的過程進入世界之後，作為正常人，他將取得一個被認可的位置，孩子、父母親、職員、老闆…等。而這個對一個人進行馴化、正常化的過程，並不會進行得非常完全，就像我們要將一塊豆腐切得方方正正時，必須要將週邊粗糙的部分切除，正常化的過程也會留下些無法進入世界的「剩餘」，但是在人身上這個被正常化切割後的「剩餘」是無法像豆腐渣一樣丟進垃圾桶的，它會以「剩餘」的姿態留在人身上。這種「剩餘」的源由是無名狀態，因而作為「剩餘」同樣是無名的，它無法進入世界取得光照，無法被瞭解，但是又存在於人身上，因此被經驗為一種「莫名的干擾」。世界因為總無法完美完全的切割無名狀態，總是會

有剩餘，這也意味著「世界」總是有缺陷的，它總無法解釋某些東西（剩餘），總有些東西在世界眼中不是被忽略，就是看起來像一坨怪異醜陋無法命名之物，或是將它簡單地說成是神秘神奇的現象（例如愛因斯坦的神秘天才、自閉兒或過動兒，是因為外星靈投胎或水晶孩子），或者它就呈為一種吸引力卻不知為何物，或者乾脆它就呈現為一個「謎」，例如「她為何離開？」「我到底是誰？」「真正的、最核心的我到底是什麼？」。這些，我們都可以忽略，也可以隨便找個答案給它讓它不那麼怪異，或者深究它，成為一個哲學家、心理學家、藝術家…等（然而若沒有成為一個什麼家，結果好像都不是很好…）。因為，如果一個活在世界的人沒有像人家一樣拒絕那些「剩餘」，反而接受認同那些剩餘，通常會被人家視為「怪人」，或嚴重些稱為「瘋子」。

我們可以看到，Heidegger 在《存在與時間》沒有討論的，除了「無名狀態」外，連帶還有活在世界中的「剩餘」層面。一般對 Heidegger 的「存有」有一種理解：我們總已在世界上，投身於生存的計畫，而活著的「背景」卻非我們能掌控的，因為我們是「被拋」入這個不透明的背景之中，這是我們必須體認到的「有限性」之一。但是這個「不透明的背景」是「無名狀態」嗎？是「剩餘」嗎？不，很明顯的，「不透明的背景」仍然是在世界中的運作規則，只是我們說不太清楚，但是「無名狀態」則是非理性的、與生活世界無關的，是脫序的，因而「剩餘」就像一道活在世界上的干擾，或是一道「裂縫」，活在世界中的人可能會因這道裂縫而「跌落深淵」，就像我所經驗的。

我們也可以看到，在 Heidegger 「沉浸於大家一般的生活」，與「焦慮於從沉浸中抽離」之間，並不討論「剩餘」，「剩餘」是經過第二章 Levinas 的「無名狀態」之後才在我們對「世界」的討論中佔有一席之地的，也才能說明我經驗中的怪異倦怠、我所經驗的「我」的錯亂、我說的「理性世界崩解」的狂亂經驗以及世界消蝕之後的詭異景象。在此，我要預先提出接下來四、五章要轉入的目標，關於精神分析的領域，Žižek 最後說：

被 Freud 指稱為無意識、死亡驅力等等的那個面向，恰恰是前存在論（非世界）的，它為我們在世界當中的投入與沉浸引入了一道鴻溝。當然，投入的主體在世界中的沉浸可能被破壞，而 Heidegger 把它稱做「焦慮」（anxiety）：《存在與時間》的中心主題之一就是，所有具體的世界—經驗都是偶然的，而且因為如此，也總是遭到威脅；相對於一般動物，活在世界中的人從來就沒有辦法完全與環境相適應，人在其確定的日常世界中的沉浸總是動搖不定的，並可能因為突然的某種偶然經驗而脆弱地崩解。

我們會問的一個問題是：這種焦慮的經驗（將人從偶然確定的生活沉浸中抽離出來），是如何連結至人的「世界的黑夜、瘋狂、激烈收縮、自我消融」的經驗的？…Frued 的「死亡驅力」（death drive）指的是「不死」的器官膜片，是驅力「不死」的堅持，它先於人活在世界中；而 Heidegger 的「向死而活」（being-towards-death）所理解到的有限性則是從世界生活朝向死亡的經驗中與人類相遇。（Žižek，1999：95）

因而至少我們可以從兩條路徑區分出兩個狀況：（1）人活在世界中對世界破碎、意義缺無的焦慮。（2）世界崩毀後應死之人卻沒死，人卻仍然活著（象徵性死亡實際上卻沒死），而且此時人經驗著被過度撕裂後赤裸裸的濃稠黑夜。

用接下來的術語說是，在（1），是符號層、符號大它者的作用，將談到符號對人的替代作用，符號能夠代替人主動，人進入世界，此時人將經驗到被符號支配的被動感受。決斷深淵可以說是在缺少符號大它者掩護的地方，亦即缺乏「合法虛構的正當性」的掩護。<sup>9</sup>在（2），則是驅力層、object petit a（客體小a）的作用，將談到客體對人的替代作用，客體能夠代替人被動，此時人才得以動彈好像自由主動，得以開始透過與符號層接觸進入世界。

---

<sup>9</sup> 參考 Žižek（2002／2006），《歡迎光臨真實荒漠》，王文姿譯，台北：麥田，頁 202。

## 第四章 以「語言符號」重說「世界」

### I. 相關的書寫文本

大量閱讀、書寫、電影

在 2004 年的事件發生後，完美的理論概念<sup>1</sup>擺在眼前，那望著無法實現的理論的「我」，到底是什麼？我開始不相信那些述說完美理想的書，開始看「小說」與「電影」。在這之前，我幾乎是不看各種「虛假的」小說的。第一本小說，是 Alice 留下來的《鱷魚手記》，接著，是她留下來的《挪威的森林》、卡夫卡的《城堡》，以及她要我去看的電影《時時刻刻》。接著，我看了邱妙津的《蒙馬特遺書》，哭得唏哩嘩啦的，以前我是不會哭的。再接著，村上春樹的長短篇小說我開始一本接一本地看：《聽風的歌》、《尋羊冒險記》、《舞舞舞（上下）》、《發條鳥年代記 I、II、III》、《國境之南、太陽之西》、《世界末日與冷酷異境》、《遇見 100% 的女孩》、《人造衛星情人》、《1973 年的彈珠玩具》、《海邊的卡夫卡（上下）》、《神的孩子都在跳舞》…

那時買了上萬元的金石堂禮券，在新竹火車站前金石堂的三樓小說區，看到吸引我的「書名」的書就買來看：卡繆的《異鄉人》、《薛西弗斯的神話》、《瘟疫》，沙特的《嘔吐》，赫塞的《流浪者之歌》、《徬徨少年時》、《荒野之狼》、《東方之旅》、《玻璃珠遊戲》，馬奎斯的《百年孤寂》，太宰治的《斜陽》、《人間失格》、《晚年》、《陰火》、《跑吧！美樂斯》，米蘭·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不朽》、《玩笑》、《好笑的爱》、《笑忘書》、《慢》、《無知》…

電影呢？我開始看香港導演王家衛的《阿飛正傳》、《重慶森林》、《東邪西毒》、《春光乍洩》、《墮落天使》、《旺角卡門》、《花樣年華》，我整個人被裡頭的什麼吸引著，也被攝影指導杜可風的風格迷絢著，我現在知道那是「時間」；我開始看關錦鵬導演的

---

<sup>1</sup> 類似「婚姻治療」之類的心理教科書。

電影《愈快樂愈墮落》、《胭脂扣》、《阮玲玉》、《紅玫瑰白玫瑰》、《藍宇》，我被那女人的心吸引著；開始看日本導演北野武的電影《兇暴的男人》、《3-4x10月》、《那年夏天寧靜的海》、《奏鳴曲》、《性愛狂想曲》、《勇敢第一名》、《花火》、《菊次郎的夏天》、《玩偶》，我被那暴力美學吸引著；看日本導演岩井俊二的電影《愛的捆綁》、《情書》、《夢旅人》、《燕尾蝶》、《四月物語》、《關於莉莉周的一切》，他歌頌著純真悲哀的美學；看蔡明亮導演的電影《愛情萬歲》、《青少年哪吒》、《河流》、《洞》、《你那邊幾點》，我被那虛無的美學吸引著；看侯孝賢導演的電影《風櫃來的人》、《兒子的大玩偶》、《冬冬的假期》、《童年往事》、《戀戀風塵》、《悲情城市》、《戲夢人生》、《好男好女》、《海上花》，我被那簡單到讓我流淚的真吸引著；看希臘導演安哲羅普羅斯的電影《永遠的一天》、《尤里西斯生命之旅》、《霧中風景》、《養蜂人》、《塞瑟島之旅》，我被那廣袤靜默的自我消融的美吸引著…

就這樣，將近一年多，我一個人安靜的房子裡做著這些，或說，我一個人安靜的房子裡被小說和電影陪伴著，當需要的不是清晰明確知識的時刻。

這段描述的是我「沒有爬上理性的岸」，反而逆向操作以致第一次以及後來數次「掉落」到無名狀態之後，不斷一個人大量地在做著的事情。這樣的事情，我的所做所為，可以如何進行理解呢？對當時的我又可能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呢？當我們在上一章提到要追求「個別屬己」的意義時，所謂「真正的我」又可能是什麼意思呢？

當我對自己說「必須學會獨立思考」時，通常我是在處於「依賴他人」的情境下說的，因此「必須學會獨立思考」它的語境前提其實是「我依賴於他人」，這意味著「必須學會獨立思考」是依賴於「我依賴於他人」的，而不是能夠擺脫掉對他人的依賴。實際上，在日常生活中，我也不可能擺脫掉對別人的依賴，那麼我們平常聽到的「不要盲從主流的意義、要有屬於自己個別的意義」是什麼意思呢？就是這個問題。

在本章我所要使用的「語言」或「符號」概念，主要是在 Lacan、Žižek 的脈絡下使用的，我主要透過以下三本書來談：

- (1) 吳琮 (2011)，《雅克·拉康 (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2) Lacan (1966/2001)，《拉康選集》〈主體的傾覆和在 Freud 無意識中的欲望辨證法〉，褚孝泉譯，上海：三聯書店

(3) Žižek (1997/2004), 《幻見的瘟疫》第三章：戀物主義及其遞變，朱立群譯，台北：桂冠

## II. 「象徵」與「符號」

首先，必須釐清 Lacan 所使用的「symbolic order」概念的中譯問題，因為在中譯本中「symbol」幾乎都直譯為「象徵」，但是在中文裡，「符號」與「象徵」的意思是大不相同的。我們說「標點符號、注音符號」，但我們不會說「標點象徵、注音象徵」，我們會說後者用錯了。「符號」這個詞使用的情況是，當「，」一出現我們就知道它是「逗號」，此時對應明確，一般來說不會有別的意思，不僅如此，「，」的使用方式也被規定好了，在該標「。」的地方標上「，」就是錯了，這類定義明確的東西我們會用「符號」稱之。但「象徵」則否，我們去廟裡求籤，籤裡一首詩，我們問：「這籤詩是什麼意思？」此時籤詩就是「徵」，它需要被「解讀」，解讀的結果各異，這意思是「徵」的意義是開放的、還沒被規定好的。但是一個「徵」在經過解讀之後、進入文化系統之後，「徵」的意義也可能多多少少被「窄化、固定」下來，例如「十字架」馬上就聯結到基督教相關。

有一門學門叫「semiotics」，目前的學界多譯為「符號學」（這中譯也是有問題的），此學門在研究所有可被人視為有意義在其中的 sign。在 sign 這大類別裡，有一大部份在討論「symbol」（我暫且不譯），symbol 的簡單定義大致是：「我們有著一個東西的兩半，而其中的一半可接合另一半，但只有當這個東西（兩半的硬幣）的兩半重新接合而能構成一體時，才有著完全的效能。」（Eco, 1984: 239）。這與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的關係不同，「能指」是關於「所指」的「意義」的載體，在能指與所指的接合裡總是不完全的，為了再度說明所指的意思、再度對所指進行解釋，總還需要更多的能指，而更多的能指總又不同於之前的能指，我們總是用更多的語言來對之前的說明進行說明，說明持續叉開、遞延著。而 symbol 不同，symbol 是在接合完全的瞬間，symbol 才對我們顯示某種「令人滿意的意義」。

Eco (1984) 的討論中，symbol 的範圍包含了：規約的 symbol、難度推理的 symbol、間接修辭的 symbol、浪漫主義的 symbol、神學的 symbol、藝術中的 symbol、隱喻和寓意的 symbol…等。我且舉書中討論 symbol 的幾個明顯例子。例一：

星座的 sign 對「獅子座」表現出了它們或多或少的類比關係，但毋庸置疑，到了今天它們是作為規約 sign 起作用了，其證據是，對於不掌握這種代碼（code）的人來說，它們是不可理解的。（Eco，1984：254）

很明顯的，關於與星座對應的這種 symbol，在過去曾經不那麼明確，但在今天其圖樣與其意義已經多少被固定下來了，甚至在某些領域已經被固定成「代碼」（code）這麼死硬的程度，在這個語境裡，symbol 應該是中文裡「符號」的意思。例二：

這些月亮、植物、太陽和氣象所表現的各種狀況，它們在夢中和幻想中比起在神話中更加鮮明，卻也更令人不解。這些 symbol 所可能代表的意義無法被完全地解釋出來，它們是真正的 symbol，因為它們是多義的、帶有無窮暗示的。……當 symbol 是難以譯解的時候，它總是令人感到新鮮的。（Eco，1984：272）

這個例子裡的 symbol，很明顯就是中文裡「象徵」的意思。至此我們大概可以知道，symbol 是同時可以有中文的「符號」和「象徵」兩種意思的字，因此 symbol 不應該被直譯為「象徵」，而應該視上下文脈絡或語境來決定 symbol 是「符號」的意思，或者是「象徵」的意思。

回到我此章主要使用Lacan的「symbolic order」的概念，它的大意是說，在關於語言對「活在世界中的人」的種種作用裡，有一種領域（order），<sup>2</sup>它的作用是透過置放「人／主體」在既定的意義系統中的位置來決定「人／主體」在世界裡的意義，換句話說，一個在世界中生活的人（主體），關於「他的意義、他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某種程度是由他在言語系統中的位置決定的。而這個系統的規則和秩序則是建立在律法（Law）或Lacan的「父之名」（Name of Father）之上的。<sup>3</sup>這個「symbolic order」在這個脈絡

---

<sup>2</sup> 「order」有秩序的意思，也有幫會、領域的意思，在此學界也有人譯為「界」，例如符號界。我採用的則是領域的「域」。

<sup>3</sup> 另外，在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的《符號學原理》（不好的譯文），也從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那取得語言結構（language，la Langue）與言語（speech，parole）這對概念，再從將言語吸收在內的語言結構談到Lacan的無意識特性，即無意識並非指內容而是指形式，即所謂symbolic（符號功能），例如Lacan是將欲望作為一種意指系統而被表達，都是類似的想法。

裡，應該是「符號秩序的作用」的意思，因此，「symbolic order」我選擇將之譯為「符號域」、「符號系統」或「符號秩序」。

很大程度上，那個一切都被規定好了的、僵固了的世界本身，雖然給了人立足的意義，但同時它也是會對人性造成扭曲、讓人痛苦的，而這種痛苦在這種僵固的符號世界裡是無法得到解決的，活生生的生命在此被挾持、固化、動彈不得了，失去了轉圜的空間。這章主要就是要透過 Lacan 的「符號域」作用來細談，符號秩序挾持、固化一個人的相關種種，以及這個僵固作用為什麼那麼不容易解開。

### III. 「人家」與「符號系統」

在第三章，Heidegger 提到的一個概念是「人家」(das Man)，這個「人家」實際上並沒有這個人，「人家」的存在是我們想像出來的，具有一種功能，它提供我們關於世界的各種意義，而這些意義對我們的生活發生作用，例如一直以來，「人家」都說要好好念書考上好學校找到好工作賺錢結婚，我父母是這樣說的：「『人家』都嘛要結婚，那有人像你這樣不結婚的？那個誰誰誰也要結婚啦。這在以前『人家』會說這是不孝耶。」不論我想不想結婚，這個「人家的說法」還是被我經驗成一股壓力。「人家」所提供的意義，通常是透過「人家都嘛說」傳達出來的，這是一種「說出來的話語」，或是以話語的形式傳遞著的意義。但我們將「說法」這個詞使用得更廣義一些，讓它類似於一種規定、儀式或規矩，不一定都要明確地說出來，例如在台灣，七月大家都要拜拜、普渡、祭祖，這個規範力就很強；例如男女在一起就不該有第三者，就算真的有也要偷偷摸摸區分大小，如果外遇還招搖大家都會認為是外遇者不應該。

總之，在「人家」那裡有各式各樣的規矩規範，這些規矩同時就包含著各種深淺不一的說法或道理，這些規範和說法就充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影響著我們，甚至可以說不斷在試圖支配我們，而且這些規範和說法是外在於我們，通常在我們出生之前就已經存在。這不只是說，我們是將規範和說法直接拿到日常生活裡使用，更甚是，這些規範和說法就是教導我們，讓我們得以進入大家的生活世界的那些規範和說法，這些規範和說法就是「人家」對我們產生作用的部份途徑（還有想像、凝視等）。這些符號系統中就包含著在日常世界中我們如何進行區別（有男有女）、如何體現我們的理解（坐的是椅

子而不是桌子)、如何說出我們的理解。我們並不是直接地理解我們的世界，我們是透過理解語言符號的中介來理解我們生活在其中的世界，語言符號是一種社會建構，它是人類理解的產物，它凝結著我們對世界的理解，也因此我們無法擺脫大家來生活。我們雖然無法擺脫語言符號來生活，但我們可以去理解屬於大家的語言符號是如何對我們的理解產生作用的，而這種對符號系統本身的理解，也意味著我們將反思我們理解世界的種種方式。

## 1. 語言符號的替代作用<sup>4</sup>

關於語言符號，有一種普遍的認為是，首先存在著某個確定的具體東西，語言符號是對那個確定具體東西的「代替」，例如「書」這個詞就是對被叫做「書」的「那種東西」的代替，這類例子在有大人跟小孩的場合我們都不陌生，大人拿著圖卡對著小孩說：「小狗、小狗。」的確，這是一類可以這樣使用的語詞（實指詞），但這類例子很容易就出現反例了，例如，小孩怎麼知道「小狗」這聲音指的不是那張圖卡本身，而是圖卡裡面的圖案？或是圖案的顏色？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都曾遇過，當有人說「書」的時候，他可能不只在「指這一本書」，也可能是在問：「書呢？昨天借你今天該還我的書呢？」或者可能是我正在做實驗，請旁人「將課本拿過來」…等，一個單詞「書」就具有多種意思，這個說明在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哲學研究》前十頁就提出了，他大致是要說：我們是在一種「使用情境」中理解意義的。

因此，一個詞，或我們使用更廣泛的「能指」（signifier），一個能指的意義，除了少數是實際對應著明確具體的東西，絕大部份都不是，例如「愛」到底指什麼呢？我們說得出幾種意思就有幾種意思，因此情況就反過來了，一個能指本身意義是不確定的，它可以在許多情況下對應不同的意義。甚至我們可以試著更極端化這說法：（1）一個能指不僅可以指涉一本具體的書，當我們使用「書」這個詞的時候，其實不必有任何書在我們面前，我們都可以使用「書」這個詞，我們可以用「書」這個詞去談論某一本忘了帶的書、絕版的書，還可以談春秋時代「孔子看到韋編三絕的那本書」。（2）這時能指所發揮的功能看似指涉「缺席的具體對象」，但因為這個特性，就算沒有實際對象（獨角獸）

---

<sup>4</sup> 在此我跳過索緒爾的符號語言學部份，直接進入符號替代作用說明。

它還是能夠指涉，它可以指涉「缺席（沒有東西）」本身，然後再用「補充說明」的方式去填補「空缺」的意義（說明獨角獸是什麼）。（3）再進一步，也因為能指能夠與實際對象分離開，也不一定要指涉實際對象，因此它就可能反過來「指鹿為馬」，甚至可以不顧任何實際對象、「指任何東西為馬」，此時能指脫離「實際」對它的網綁，獲得自己任意的生命。不僅如此，脫離實際事物網綁的能指還能夠集合其他自由的能指，自顧自地連成一片（脫離實際事物的）意義網絡，也就是說這個網絡有可能在幾乎不顧實際的狀況下「自圓其說」出一番道理，還有反過來將「實際狀況」殺死的可能性，例如「冤」或「羅生門」告訴我們的狀況。這種「（脫離實際事物的）意義網絡」在 Lacan 就稱為「符號秩序、符號域」（symbolic order）。

如果我們說「語言符號」和「實際事物」有「相互分離的可能性」，這種說法還有一點點意思是說，意義和實際發生的事物「不應該」相互分離，例如我們不應該「指鹿為馬」，不應該「不顧實際狀況而自圓其說」，好像還是有個「真正的意義」從屬於「實際狀況」，鹿的真正答案就是「鹿」。但是這邊我要更極端地提出一種相反的說法以徹底反轉上述的習慣認為：一種可能的狀況是，能指和它的意義根本就是分開的，它們會連接在一起反而是「不小心、偶然」的，而連接在一起還變成「標準答案」則是人們將它們「固定下來」的結果，接著，能指與它的意義在被固定下來變成「標準答案」之後，才反過來限制人不准再有別的答案（意義），如果有別的答案就「打叉」，打手心五下，這樣養成的人，將符合「大家」的標準，這種人就是固態的「標準人」，就像曾經不了解這種作用的我。<sup>5</sup>舉個文本中的段落：

「關係」，對 2004 年之前的我而言是建立在「社會秩序」的規範上，它的內涵是「應該」，實踐的方式是「遵守」，它給我的回報則是讓我相信：「只要照著做，一切都會非常地順利幸福唷！」

---

<sup>5</sup> 我並不是說在這個世界事情實際上都不必發生，我說的是，對事情的理解詮釋在極端的情形上是可以架空所謂「實際」的，也就是真的實際上什麼都沒有發生。但是在大多數不極端的情況下通常會有「一小片真實」來支撐我們的詮釋，即使如此，我還是不得不承認在日常生活上的許多理解與詮釋具有「過度詮釋」的成份，因為人的理解通常含有「預設」的機制，這是日常生活的「幻見劇本」得以組成的一環。

嚴格說來，對我並不只「關係」是如此，而是一切都是如此，在我腦袋裡、身體上都早已是社會秩序的掌控範圍。從一出生，我就是父母的說、老師的說、學校的說、朋友的說、書本的說、社會的說、媒體的說…等生長起來的，這些「說」一開始就規定了我怎麼和周圍世界發生關聯，規定我該怎麼看世界、應該看什麼，一切理解、解釋、傳達都早已被先決定下來了，我只能馬不停蹄地「哦、哦、哦」地接收，還得害怕接收得不完整會挨打，因此很快地，我便以接收的速度得宜喘一口氣，以接收的成果還不錯為榮。我心安理得、我乖巧良善，我受父母、老師、親人、朋友、社會的談論與稱讚，我努力、我競爭、我自以為是，我會念書、我有才華、我受人歡迎，我認為到目前為止一切都在美好的安排中，未來的幸福大門對我已敞開著的。

當語言符號與實際對象有「相互分離」的前提時，我們就不難想像兩者之間有「不顧眼前的事物，大家照慣常提供的僵固意義」和「對事物的安靜聆聽中，事物對我給出的屬己意義」這樣的衝突關係，這裡出現一道「詞與物」的距離（gap）。我們對人事物的第一手經驗通常是活生生的經驗，「人家」對這些活生生經驗的理解卻常常是一成不變的陳腔濫調，不過也因為存在這個距離，才有對「事物」產生「新理解」的可能性。我特別標出「事物」與「新理解」，是要接著說明「能指」並不僅指「言談裡的詞句」，例如書、愛，而「所指」（signified）配對著「書所指的意思」、「愛所指的意思」；「事物」本身在象徵系統就是一個意義不定或具有多重意義的「能指」，像「雙B的車」作為能指，除了是一台車，還有另外的「象徵意義」，例如身價，「玫瑰花」也是。在此要特別提出這點是要說，在這層意義上，「我」本身就是一個神奇的「能指」：「我是誰？我是什麼？」這個問題很大一部份就是在問「關於我活著的意義、我的定位」，我們會這樣問，也就證明了對於「我」是一個能指而言，「我活著的意義」是有時候會消失的、不確定的、多重的，而且常常是一輩子的辛苦探問。

（→已知：能指與所指分離，能指優先，「我」亦具有「能指」的特性）

## 2. 符號與人發生關係的方式：能指的差異性原則

（→這裡要講的是「意義的生產」）

代表「人家」的符號系統是如何與人在意義的產生上發生關連呢？我們之前是使用一些比喻及形容詞來說明「人」跟「人家按照慣常提供的僵固意義」之間的關連，例如人家

對我的「支配」、人家對我的「誘惑」、我「沉淪為」大家的一份子、要求要像「人家」一樣…等，在此要說明 Lacan 介紹的一種人接受了符號系統提供的意義卻不自知的方式，這個方式跟「我」作為一個能指有關。我使用 Lacan (1966/2001) 在《拉康選集》(〈無意識中文字的動因或自 Freud 以來的理性〉: 430-431) 裡的一個例子做說明。

Lacan 說，生活在文明的都市社會裡，有一個景象是大家非常熟悉的，有兩扇一模一樣的門，門上分別有個小牌子，上頭分別寫著「男/女」，或者畫著「高跟鞋/煙斗」，甚至只塗著「藍色/紅色」，這就是在外頭常見到的公共廁所。關於這廁所，Lacan 說了一個小故事。有一列火車到站了，在一節車廂裡靠窗的位置面對面坐著一對姐弟。就在火車緩緩停下時，他們一同看著窗外的月台，弟弟說：「看，我們停在女廁外面耶！」姐姐則說：「笨蛋，我們是停在男廁外面啦！」這是一個小故事，但我想用我的方式來說明這個例子。首先有幾個要點 (1) 火車由移動到靜止。(2) 月台上有併排的男女廁所。(3) 「我們停在男廁或女廁外面」是姐弟最後產生的意義。(4) 姐弟在火車停下時因正對著不同間廁所而說出不同的判斷，說明「所在位置」與「意義生產」具有密切的關係。(5) 意義產生的時刻，是在「靜止」的時刻產生。(6) 為什麼廁所分成「男廁、女廁」而且只有「男廁、女廁」，則是在我們的環境中早已被規定、給定的。(7) 還有一個特殊之處，那就是姐弟「注意到的」是男女廁而不是其他的！

(→能指的差異原則)

這樣的例子可以怎麼說明符號系統與人和意義生產的關連呢？在這個例子裡，最首先，「男/女」已經被符號秩序規定下來了，這種區分方式是相對成套的，沒有「男」就不會有「女」，「光明」是相對於「黑暗」說的，就像一個蘿蔔一個坑，這稱為「差異原則」，是能指之間的「差異」(例如「男/女」) 使得能指有意義，沒有「男」我們不太能理解「女」的意義，或者當「男/女」不是以「生殖器的有/無」進行區別時，「男/女」的意義將變得很不一樣，例如一旦要加進同性、雙性、變性的考量，「性別」對目前的我們而言將變得很不容易理解，當然「男/女」這個區分就失去了原本的意義。這種差異區分在 Freud 就是《超越快樂原則》裡的「fort/da」區分，母親原本活生生的連續生存狀態被小孩「區分並化約」成「不見/出現」兩種，並用「fort/da」的聲音去替代，在這個替代效果上，母親不再是活生生的連續狀態，原本母親主動的移動使得小孩被動承受的焦慮狀態，由於小孩變得「能夠主動」透過聲音產生替代效果，而不再那麼焦慮。對於已經生活在日常世界中的人，種種的區分方式不是自己一個個發明的，而是

歷史留下來的、是在文化中傳遞的，種種規定並不屬於特定的個人，而是屬於「人家」那邊的，人在長大的過程中只需要透過「牙牙學語」全部複製一份接收過來就可以了。

(→介紹能指鏈)

回到 Lacan 的小故事，在火車行進的過程中窗外的風景「…—男廁—女廁—…」的組合就像一條「鏈」，稱為「能指鏈」(signifier chain) 或「表意鏈、符號意義鏈」(signifying chain)，在火車尚未靜止下來之前，風景鏈條就像在不斷「滑行」，在滑行中能指的意義無法確定下來，要等到靜止了，我們才能得到能指的意義，否則意義將不斷滑動。例如當一個人說「我—愛—你」，這意思是「我愛妳」，但這人又接著說「是不可能的」，意思馬上倒轉了。在某個「暫時的靜止點」，我們得到一個句子或一個有範圍的情境，在這個情境中我們才「回溯」地得到之前話語的整體意義。這個「暫時的靜止點」也可以被形容為一個「相遇點」，就是在這個「相遇點」下「下錨」，能指的滑動才停止，意義產生。「差異原則、能指鏈的語境、錨定點、意義發生」，這就像一個公式。

### 3. 「我」的意義如何在符號秩序中產生

那麼，在「我是誰」這層意義上，「我」的意義如何產生呢？在能指鏈滑行的過程中，能指我和意義效果在某個時刻相遇，此時，能指鏈和能指我的關係出現了，被我「認出來」了，在「錨定點」，「能指的滑動」和「意義的延宕」暫時停頓下來。<sup>6</sup>至此，人作為能指，在符號域中意義要出現的特色是，人要去「找到」或「認出」符號系統預先決定好的「位置」，當我認了我進入的位置，我的意義就同時被符號系統決定了，此時我才在世界中「有了位置」，例如我才會說我是男生、系所助理、父母的兒子…等等，否則人將問天：「我這樣子，真的是男生嗎？我是怪物嗎？」並且這些位置不是單獨存在的，而是以「男生／女生」、「父母／兒子／伴侶」相對存在的。在「取得位置」的同時，我幾乎就知道的了我在那些位置上「應該、不應該」做的事情，透過我在那些位置上的表現，別人自然會說我是「好男生、認真的同事、聽話的兒子」，這些我很容易就知道了。而我之前所不知道的部份是，我僅是因為進入了一個符號系統預先設定好的「位置」

---

<sup>6</sup> 參照吳琮（2011），《雅各·拉康（下）》，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346。

去填那個洞，做好或做不好那個位置該做的事，意義自然隨著出現。我搞混的是，我以為我「真的就是要成為」一個好男生、乖兒子，而且是「人家」說的那種好男生、乖兒子，我不知道對於符號系統而言，我僅是一個空洞的能指，是符號系統早就決定了各種複雜相對的位置及各種評價，「我是誰、我是誰的誰、是怎樣的人」在我還搞不清楚之前，早已「被拋」在符號域的天羅地網中，而且渾然不知我到底站在那個洞裡，更難以知道的是，在每個滑動暫時停止的時刻，我到底是相對於那個位置而站在我當前的洞裡？

由於符號系統是外在於我的，是「人家」的，它預先設定了天羅地網，我被投入其中佔據某個位置，然後取得我在世界中的「身份」，這就是符號系統看待「我」的意義，在不同的位置我會被賦予不同的身份，這些身份將保障我在語言符號世界中有依有靠有秩序進退得宜。相對於「活生生的連續生存經驗」，這種秩序可以用「網格」來形容，它會割捨掉「活生生」裡的許多部份，僅留下網格網到的部份，這就像是符號系統對活生生的我劃開一道「切口」(cut)，因為這道符號的切口，我才在符號世界中有了身份，但同時我也受到「創傷」，成為「不完整的、有欠缺的、不連續的」，但這是我得以進入符號世界的「代價」(這被稱為「閹割」)。

在此，我們也注意到，在符號世界中由於我的身份是透過「人家說」給出的選項取得的，也因此別人就能夠對我下判斷、說這說那的，並且我「很難」反駁或反抗，很難在符號系統決定好的洞與洞之間再去「微調」、去要這個不要那個，因為在符號系統中我是需要被別人承認的。我說「很難」而不是說「不可能」，在前一章 Heidegger 所說的安靜之處，一個人就有可能以「屬己意義」來決定自己的生存方式，但是這種不由符號系統決定的意義，將取不到符號世界的「身份」，沒有「人家」為做這種決定的人「擔保、護航」。要注意「擔保、護航」的意思不是說，大家要我當乖小孩我就當乖小孩，就算我反抗著「人家說」成為一個大家眼中的壞小孩，這也是在「人家」的擔保下生存，因為符號系統運作的法則是「差異原則」，當系統說了「好」同時也決定了「壞」，不論我要成為那一種，我總是誰眼中的乖小孩或是壞小孩，我仍然被符號系統網住了，在其中我認出了一個我的「位置」，只要我不是處於「我到底是什麼東西」的黑暗狀態中，我就得到「安置、擔保」。

符號系統對人的意義決定提供一種擔保，沒有符號世界的擔保，人在做決定時面臨的將

是深淵般的焦慮感，但即使是這樣的人，這時他還是知道符號系統的，他還是生活在大家之中，他知道這一點，而且他說不定比多數人更意識到這點，但他還是要在做決定上冒個險。（如果一個人沒有區別出符號系統的「客觀」意義，這樣的人很可能成為「精神病人」。）也由於冒險的決定沒有符號系統的擔保，做這種決定的人的特色就是「說不出所以然」來，或他只能說「我相信、我也不知道」，這就是冒險的特色。為何這樣的人「說不出所以然」來？因為這種沒有能指鏈的錨定給出擔保的瞬間意味著意義的不確定，或意義的「空洞」，人通常也只能在事後「回溯」地填補那個空洞，成功的人可能會說：「雖然我那時很緊張，但我相信只要預備好自己，機會一定會來的…」失敗的人可能會說：「如果我那時候不要那樣冒險就好了…」

#### 4. 言說的失敗、被能指利用

回到日常的狀況，在符號系統的擔保作用中，如果我沒有意識到「符號位置」正對我起中介的作用，會發生什麼狀況呢？我使用的語言可能是「我真的覺得（她不守承諾）…」，若意識到「符號秩序」的中介，我使用的句型可能是「（透過種種的差異性配置，）那件事被我經驗成…那件事被我說成（她不守承諾）…」。這有什麼影響嗎？影響很大。在我回想過去與她的關係裡，（1）我以為我在對她說話，但我不知道是符號系統的配置使得我以某種方式對她說話，我會認為我知道我在說什麼，而實際上我不知道我只是系統的中介、系統意義的傳聲筒，我實際上不知道我正在什麼位置上對她說些什麼。（2）我以為我是在對「她」說話，不，我在符號系統中介裡被設定了「我」和「她」的位置，我是在對「被我設定的那個她」說話，而不是在對「她」說話，我在封閉的世界中自說自話，而我不知道。（3）這麼說來，我可以不透過語言符號的中介而「直接」跟「她」說話嗎？我不得不說，能夠與人（或動物）「直接地」溝通，或渴望「真正了解」對方內心在想什麼，我認為這真的是許多人的渴望。「心靈溝通、純粹溝通」在某些特殊的瞬間或許可能，但渴望透過這種方式建立關係，也意味著閃避語言的複雜性和豐富性，雖然語言真的是過於複雜了。（4）事實是，不透過語言符號的中介，人與人之間將無法對話，無法互相影響、互相理解、互相承認對方是誰，甚至無法建立起關係；相反地，透過語言符號的中介，我們甚至可以將「寵物或洋娃娃」當成我們的「小孩」，只要我們「宛若」小孩般對待它們；但若是缺乏語言符號「預先」的中介，我們該如何對待只會哇哇大哭的「嬰兒小孩」呢？我們不都是在小孩哇哇大哭之際手足無措地邊猜想邊動

作：「你餓了嗎？還是大便秘了？還是要抱抱？那裡不舒服？」或是「痛痛、呼呼…他很兇、他壞壞！」而且我也認為，只要我不面對語言的複雜性，只要我繼續閃避語言、象徵、符號的複雜，我就愈是無法跟人進行有意義生產性的溝通，因為我將非常天真與貧脊，我將更加無法意識到我所忽略及化約的種種距離與作用，我將愈感受不到「活生生」的生命。的確，面對很辛苦，常常需要更多的說明、傾聽、對話，甚至還需要在符號系統無法擔保之處費勁「發明」一些不同的象徵位置以嘗試產生不同的意義。的確，透過象徵與符號的中介，我和他人也常常在溝通上遇到困難，但作為無法避免的中介，對我而言我寧可它困難、有意思，也不願彼此在天真中失去更多。

## 5. 差異與能指的發明

（閱讀：《雅克·拉康（下）》：419）在符號系統無法擔保之處，為何可以「發明」一些不同的象徵位置以嘗試產生不同的意義呢？當然有可能，上述引用 **Frued** 觀察到小孩的「fort/da」就是如此神奇發明的時刻，小孩渴望著母親，但現實中母親無法一直在身邊，小孩便透過一個神奇的「想像力、區別、發明、創造」過程，以自己口中發出的「fort/da」代替了母親的「不見/出現」，將母親連續的生命過程轉換為自己可控制的象徵或符號予以替代，從「被動處境」轉換為「主動處境」，以舒緩自己「希望母親一直在身邊」的欲望無法被滿足的焦慮，但也僅是「舒緩」而已，因為一旦意識到自己正在控制的只是「符號替代物」，一旦替代的效果失敗，「真實的缺席」很有可能會帶來更加強烈的難以承受。仍然是一種「兩難」的處境。我們不但必須以割捨一部份的生命渴望做為代價，接受或發明替代物進入象徵或符號秩序，使自己異化（**alienation**），而且還將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如此，因為看似穩定的符號秩序是不完美的、是網格的、化約的，因此它有替代失敗的可能，但是對一個人而言一旦替代的效果失敗了，也意味著這個人在世界中的相關位置可能被連根拔起。一個人在世界中的相關位置被連根拔起，將被經驗為「世界在旋轉、崩解」，人將難以忍受，就像文本中我所經歷的「無名狀態」。

（→對真實的替代失敗，或是真實的回返將爆破符號系統）

## 6. 「不完美的」替代效果：超過與不足

我們說符號秩序是不完美的、網格的、化約的，在某個層面是指，我們說出來的「話」

不足以將活生生的連續生命「說」得完全，這意味著我對自己的認識可能是被化約的、網格的，「我對自己的認識」指的通常就是「自我」(ego)；而在「我」是符號秩序中的能指這個層面上，符號秩序是不完美的、化約的，也意味著在符號秩序中取得身份位置的「我」就不可能是完整一致的，這樣的認識同時也使得我的「剩餘、多餘」取得了一種位置，就像數學除法中餘數的位置，將我的「剩餘、多餘」擺進符號秩序中，大約就是「大家認為我該改正而未改正、別人視為怪異、不知怎麼回事就是怪」的那些「產生干擾的部份」，這部份是以「無法好好擺進符號秩序」的方式涉入符號秩序的。因此，符號產生的替代效果，不僅是「fort/da」替代了母親的「不見/出現」，也替代了小孩自身的焦慮感，但處理的效果僅是「舒緩」，這不僅指對母親活生生的連續生命僅僅是「部份替代」或「無法完全替代」，更是指對自己的生命焦慮感僅僅是「部份替代」或「無法完全替代」(有多餘)。在這種情況下，「符號」的位置就中介於母親與小孩之間，成為一種「調節」，而「調節」是動態的、不確定的，是適度的，與不足或超過的。然而真實生命充滿偶然性，因此為了成為一個穩定的個體，人必須隨時在被各種「偶然」入侵的情況下不斷再予以調整，調整不足就是面臨意義空無的焦慮(空掉了)或直接掉入無名狀態的恐怖，調整超過就是將符號固體化以完全替代掉活生生的生命，被替代掉的活生生生命的不僅是自身的生命也是對方的生命。

(→相對他人支配面  $M(A)$ ，這是從主體認同面說， $I(A)$ 認同總是會失敗的)

在此，我們看到了兩種關係：「符號」調節的超過與不足。(1)「調節超過」的描述讓我們接上 Heidegger 的「人家生產的僵固意義」與「屬我的個別意義」的關係，顯示了符號對活生生的生命進行了殖民，將生命本身殺死，死的符號本身反而像活了起來支配著被殺死的生命，根本就沒有真正的誰叫做「人家」，我們卻經驗到了活靈活現充滿影響力的「人家」，「人家」還要求我們服從它，常常我們也真的天真地服從它：我們將思想交給教育體制、未來交給考試制度、身體交給醫療體制、共同生活交給政黨管理、情感關係交給倫理制度…等，人與符號秩序的關係變成這樣簡直像是「圈養」的關係，人被人家的強制性、僵固性圈養著，活的生命本身被蒙蔽了，人不再用眼睛看、不再用耳朵聽、不再用肌膚觸碰，不必再猜測詮釋、不必再小心翼翼地理解，不再機敏地關注公平與正義，不再尋求面對無名瘋狂的智慧與力量。如 Lacan (1966/2001) 在〈精神分析中的言語和語言的作用和領域〉說的，這簡直像在對一個純理工科的標準人(如我)說的：

(第一個悖論)存在的消失表現在言談的陳腔濫調中。在陳腔濫調中，主體不是在說話而是被語言所說，我們可在其中看到以僵固形式出現的無意識的象徵符號。…這是文化指定給主體的位置。……(第三個悖論是主體的悖論，)他在話語的客觀化中失去了屬於他個人的意義(→個人主觀形成的客觀反而使其失去個別意義)。在科學的共同工作中和科學這個普遍文明要求中，這種客觀性使人不必擁有他的主觀性，更不必生產他的個別意義，科學文明通常也不贊成這個。而在科學的客觀性中，人們日常生活裡彼此的交流是沒有問題的，一個人同大家參與著文化工作，從填充休閒的娛樂、從偵探小說到歷史回憶錄、從教育講座到人際關係修補密技，這一切一切都足以使人忘記自己的存在與死亡，也在這種「大家」支配下的虛假交流中，忘記了一個人活著的個別意義。<sup>7</sup>

(2) 而「調節不足」則讓我們接上 Heidegger 所忽略的「無名、剩餘、瘋狂」，Žižek (1997/2004) 在《幻見的瘟疫》說道：

人類自我超越的模塑性 (plasticity、可塑性) 與自由，乃是建築在「物」與「文字」兩者的距離中，以及建築在我們與現實之間產生關聯的方式，總已被一個「偶然的符號化過程」予以調節中介的事實裡。也就是說，唯有經歷「原初壓抑」(primal repression) 的過程，人類主體才能獲致並保有與(被符號所中介調節的)現實之間的距離：藉著對某個「未知創傷」(traumatic x) 的排除 (foreclosure，除權、符號界對x的排除)，我們所經驗到的「現實世界」才能組構了起來，那某個無名未知的創傷因此保有不可符號化、真實的核心，而繞著這個核心運轉的，就是符號化的過程。創傷(某個失落客體的、具有摧毀力量的執爽景象的)，對創傷的「剩餘性固著」，啟動關於人類狀況之動力的，正是這個無名創傷避開了每個符號化過程的事實。這個「創傷」對符號界的運作是，一次又一次地回返同一核心，爆破任何符號的組構。<sup>8</sup>

也就是說，人能在象徵與符號世界中取得自己身份的位置，在「不足」這一端是一種「至

---

<sup>7</sup> Lacan (1966/2001)，《拉岡選集》〈精神分析中的言語和語言的作用和領域〉，褚孝泉譯，上海：三聯書店，頁 291、294。

<sup>8</sup> 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145。

少」的邏輯，失去這個「至少」，人的符號組構就會被爆破，世界就被經驗為崩解狀態。這個「至少」是一種對某個未知創傷的「原初壓抑」，也是在能指鏈中一個「主要能指」（*master-signifier*）的獲得，透過這個「主要能指」人才能夠在能指鏈上產生「錨定」，接上符號秩序的運作中。前面說過，能指鏈的運作就是不斷地滑移，直到滑移暫時停止下來意義才被獲得，這個靜止的時刻就是主要能指出現的時刻。能指鏈的出現與不斷滑移，是意義生產的必要條件，它會給意義生產形成一個「語境」，但是能指在鏈上不斷滑移只會帶來一種不確定性，需要一個主要能指對能指鏈的穿越、錨定，使滑移被固定下來，穩定的意義出現。但是這個主要能指的錨定導致意義能夠出現，並不是說人就得到了「真實的自我」，它反而說明了「人只能活在故事裡」，並且更極端的「人只能活在某個偶然獲得的故事裡」，因為這個主要能指的獲得是偶然性的、有許多其他選擇的，這就是 Lacan 小故事裡的最後一點：在月台眾多事物之中，吸引姐弟注意到的是「男廁／女廁」。

舉關於「自我敘說故事」的例子。我們常常聽到這樣的句型：「那時候……直到現在我才瞭解到……」這不就是對同一個事件的兩種理解？而且如果這個句型是在諮商室發生的，或許坐在個案對面的諮商師還會有第三種理解，如果這個句型是在團體諮商中發生的，那麼團體有多少人，或許就會有多少種理解。這是說，我們的「真實情境」與「諸多種符號化的故事」之間總是存在著一個間距，在這個間距中總是會冒出某個「（第一時間的）主要能指」，這個（第一時間的）主要能指和上述那個作為錨定的主要能指不同，而必定是一個「空的能指」（*empty signifier*），意即它沒有固定的、絕對的意義跟隨著。但是特別之處又在於，它又不會「真的是空的」，它幾乎隨時都有一個以上的意義填充於這個（第一時間的）主要能指，這就意味著，在「我」作為主要能指的層面上，「我」明明有可能是一個「空的能指」，但是一個人是會去堅持「我必定是有意義的存在」的，人會非常固著於這點，甚至是以一種不可懷疑的、絕對的態度執行這樣的堅持「我怎麼可能會沒有意義？」，我們可以說，正是因為這種絕對的堅持，使得這個作為主要能指的「我」一直存在著、被填充著，隨著生命經驗的改變被填入（說出）不同的敘說故事（甚至是用穿鑿附會、自圓其說、自我感覺良好…等等的方式！），而坐在對面聽的那個人，若也持相同的信念，則他也會在不同的脈絡下幫著這個人「說入」不同的故事。一旦人對這個「主要能指有所錨定」的堅持放棄了，人將隨著放棄作為世界的存在；或是一旦人意識到「主要能指」的內容其實是空的，是等著人去填充的，這個人也將發生巨大的轉變，例如 Žižek（1997／2004）說的：當原來的必然性被經驗為幻象

(fantasy)，為了能在世界中生存，人會面對的將不是在互為主體性中認出自己欲望的「真相」(truth)，而是更根本的，他不但會認出那個最根本的幻象，即經驗到自己其實是(虛)空的，而且接著他只能、也必須想辦法再去建構(construct)出另一個根本幻象。對於這點的承認，就意味著人承認了自己其實是一個「被去中心的主體」，因為經歷了Lacan所謂的「主體的匱乏」(subjective destitution)才意識到自己是「被象徵秩序去中心的」，也幾乎唯有到此程度，人才會負擔起自己的「根本幻見」。<sup>9</sup>(→這將是一種純粹「知識/知道」的地位。)

Žižek是這樣說「主人能指」的：具體描述人類生存特徵的，因而是對某個「符號動因」(symbolic cause)的「非理性固著」，這個符號大義(幻見)被具體化於一個「主要能指」(master-signifier)的獲得之後，而且我們將不計一切後果緊貼著這個主要能指：正是對某個主要能指(一個沒有所指的能指)的「頑固依附」，才使得人類得以維持對每個能指內容的自由靈活彈性。<sup>10</sup>即，唯有透過排除掉某些例外，我才得以進入世界；對主要能指的屈從，我才能「有限地」自由選擇、展開世界。

(→到此講的是對符號中介的「調節超過」與「調節不足」)

## 7. 兩種相互被動性：(1) 替我相信

我大致說明了符號的替代作用對人活在世界中介調節的超過與不足，我想更推進一點，更明確區分這兩種替代對人的影響，這是我透過Žižek提到的兩種「相互被動性」(interpassivity)得到的理解。<sup>11</sup>(1)在「調節超過」裡是符號對生命進行殖民、人將生命交給整個符號系統圈養，但人與符號之間是如何搭上這種關係的呢？Žižek說可以透過一種「神奇的相信」來說明，這種「相信」的句型是：「我不見得相信，但是大家都這樣做，我也只是跟著這樣做而已。」例如每年的耶誕節，我們問每個成人大概沒有

---

<sup>9</sup> 參照 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54。

<sup>10</sup> 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144。

<sup>11</sup>參照 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173。

人相信有耶誕老人，但是「大家都這樣做呀、小孩都相信嘛」，我是為了不讓小孩失望而假裝相信、才跟著這樣做的，我很清楚我不可能相信的。這種說法顯示出：雖然我將相信的理由轉移到別人身上，但相信的人其實是我，證據在於我的確透過種種儀式或氣氛得到了快樂的感受。

類似的句型：我不見得相信，但我必須這樣做，因為我不能「讓那些謎樣的人／她」失望，因為「她」是這麼相信著。這個句型顯示「我」是被反折地（reflective）構成的，也就是說，是透過「她」的相信，我才行動得「宛如」是我相信的樣子。很鮮明的經驗，曾經一度，在愛的關係中，我（認為自己）不相信關係中許多的「規範」：必須遵守「承諾」、必須有「責任」、必須絕對「認真」、必須為對方「奉獻」，因為我心中不覺得我一輩子做得到；然而在現實中她已離去的時候，我竟反而極其荒謬地堅守著，竟還情緒化地指責她對承諾、責任、認真、奉獻的失守，讓我付出了這麼多，彷彿我真的堅信。此時，我是反過來將我的相信轉移到她身上，而且是擅自地，我將「我要相信什麼」的責任轉移到她身上，而真相是什麼？我真的相信我能遵守承諾、有責任、認真、能絕對奉獻嗎？我們都聽過類似的結婚誓詞：「你是否願意娶你面前的這位女士為妻，愛她、安慰她、尊重她、保護他，像你愛自己一樣。不論她生病或是健康、富有或貧窮，始終忠於她，直到離開世界？」我能夠說出接下來的「我願意」嗎？原本我認為我不信，當她離開我卻突然義正嚴詞說為了她我做這麼多的，彷彿我一直相信著並實踐著，我還想要讓她信服，還指責她。但真相是複雜的：我是真的相信或期待在關係中的人就是該要那樣無條件地付出，但在如此相信的同時我自己卻完全做不到，在做不到的狀況下還想要擁有那樣的關係，竟還厚臉皮地要求她做到。我真的相信在關係中的人就是該那樣付出，我又承認我做不到，那麼我應該是沒資格在關係中的，但實際上我又賴在關係中，那這代表了什麼意思？有一段文本，是在幼稚的我一陣情緒失控對她胡言亂語，還「牽拖」到雙方的父母親之後，她對我的回應，她的回應使我必須更加難堪地面對我的無能與虛偽。她看得比我透徹多了：

我看到的是一個沒有了愛的支持的小孩，他拿出了一副盾牌，以為這樣的遮蔽，可以解釋他的情緒。抓住僅有的一絲絲關係，書本的知識也成了最後支撐的力量。什麼時候他變成一個負責的男人了？是經過詮釋、解釋、藉口而圓出來的感覺吧？我爸爸、我媽媽從來沒有拜託過他，說：『我女兒交給你了。』我爸爸、我媽媽是很隨合的人，他們知道他們的女兒自由意志很強，是一個獨立的個體，很少管她；倆老也有自己的

生活。他並沒有做錯什麼，更沒有將我爸爸我媽媽看好的過錯；他與她沒有戒指的承諾，沒承諾就無所謂對錯。可笑的是，當初不願給承諾的他，今天卻為了她覺得身上有了責任。」…「你的情緒淹沒了你的理性，以致於你聽不懂我說的話，你的回答，也不是我的問題的回答…我沒有覺得你的一切沒有關係，我沒有沒有沒有！你為什麼要把你的自憐自哀歸咎於我對你不在乎？」<sup>12</sup>

這種「相信」是一種詭異的方式，為了使這種「相信」能夠產生作用，必須存在一個對它的終極保證者，而且重點是這位終極的保證者「不需要實際存在」，只要我「預設它存在」就足夠了，也就是說，對那時的我來說，她怎麼想對我而言並不是重點，為了我自己——「看看我是這麼地相信並實踐著而妳卻背信了」，只要我「預設她是那樣」使得「我能夠是誰」能夠成立就已足夠（我能夠佔據正當性的位置），為了維持對自己完美形象的幻覺，我甚至不希望真正知道她是怎麼想的，真相會讓我認識到自己說的「她需要…我才…」以及「父母認為…所以我必須…」的自己是多麼地丟臉、無能與難堪。這種「相信」是「隔著一段距離的相信」，在這種作用下掩飾著的，是我不必真正去面對「我該相信什麼？、我必須承認我無法真正相信」這種折磨及後果。也因此，在更之前當我即將被迫去意識到這點時，我對她會有「攻擊性的言語」出現，真是丟臉至極（幼稚的反應）。

## 8. 兩種相互被動性：(2) 替我承擔過度的部份

(2) 關於「相互被動性」的另一種替代效果是在「調節不足」那一端發生的。這裡的句型是：原本我有一些「無法承受的被動狀態」，透過轉移給對方，使對方承受原本是我該承受的被動狀態，我被解除了被動狀態，於是得以主動地自由呼吸。而這裡的效果是：我以為我經驗了某些「過度的哭笑或痛苦」的演出，但實際上是別人代替了我去經驗、承受了這些哭笑或痛苦的演出，例如當台灣有名的「孝女白瓊」代替人而哭時，這家人就能夠不必哭而繼續處理遺產問題；或是民間信仰中的「安光明燈、解厄運」。

在我的回憶中，我同樣有深刻的經驗。過去我有過一種習性，會不斷問別人關於「我這

---

<sup>12</sup> 通信信件，20040514。

樣做對嗎？我該怎麼做比較好？」這一類的問題，還在教會的時候，我會問教會的牧師、前輩、幹部、朋友，我會將同樣的問題（例如在教會中遇到某個狀況、我的想法、心得）在問過牧師之後，又去問別人、問別的分會的人，不斷地問，就好像一個好學生很謙虛地、不斷地向許多人請教。被我問的人是否曾經感到厭煩我現在不知道，但我現在知道我那時只是不斷地問。這裡的關鍵在於「不斷地問別人我該做什麼、我怎麼做比較好」，透過「不斷地問」關於我自己該決定的事情，我其實得以「不必真正去思考」關於我的事情，也「不必真正承擔」現實中關於我的事情。我不確定是否該為這點責怪當時的我，我認為那不完全是我個人造成的過錯，因為從小到大的環境似乎不曾要求我、幫助或支持我去「經驗思考」，我一直是「接收得宜」的標準人，而「思考的經驗」對這樣的人而言，我必須說是「恐怖的」，因為已經僵固的標準人將初次經驗到「主要能指的出現」以及出現之前「自我的消失」。我不是在解一題數學計算題的層面上說「思考」，我是試圖在對於「一個東西、事件」而言的「主要能指的出現、屬己意義的出現」的層面說「思考」<sup>13</sup>，在「在你們眼中我是誰、我不是誰」這個面向說「思考」，這個「出現」在某方面涉及天羅地網的「人家」在我周圍消失，而「人家」卻一開始就是「我是誰」的擔保。我為什麼不斷地、而且是「重複地」對不同的人丟出那些同樣的問題？我以為是我在思考人生問題，但事實是我將我的人生問題不斷丟給別人使別人替我承受那種厭煩、困難、矛盾或無解，於是我才得以自由呼吸、輕鬆得可以去做自己日常的事情，證據就是我其實沒有因為那些我自己必須回答卻無法回答的問題而毫無退路地感到痛苦，感到痛苦的是不斷被我那些怎麼回答都不完全的問題質問著的他人。

乍看我好像很認真、很主動，但那主動是假的，我是透過這假的主動去避免真正面對「我是誰」的問題。面對「我是誰」這個問題，要解決的不僅僅只是「概念層面」的釐清而已，也不僅僅只是「用言語說說」的那種意義，真正「騷動」我去問這種問題的，通常都是些「不安」的成份在陰影處晃動，在日常生活中這些「不安」的成份非常微弱，但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某些「怪異」使得「不安」變得強烈，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我」直接

---

<sup>13</sup> 我能說我是在 Heidegger〈什麼召喚思〉的層面上說「思考」嗎？Heidegger 大致是說：人因為在日常狀態，因此本來不知道，突然間人被一個東西招引了過去，這個招引的力量很大，對這個人來說，有一個「question、problem」發生了，人被吸引了過去，這個動作就叫做「思」(thinking)。參照 Heidegger (1952/1996)，《海德格爾選集（下）》，孫周興選編，上海：三聯書局，頁 1205 – 1229。

被「偶然外力」侵襲打碎而被迫面對。舉一個同樣鮮明的記憶：我曾經在靠近許多女生的場合中感到害怕。2003年我第一次參加人本教育基金會的活動員培訓，那時在台北有兩天一夜的集訓，其中女性活動員一百多人，場地在室內像韻律教室，彼此很靠近，季節是夏天，女孩們都穿得很涼快，而且許多的男女活動員都很自然地「過度」親近（其實只是抓抓肩膀脖子而已，但對那時的我已經…），晚上還打地鋪睡成一片。那使得我感到異常地焦慮（或害怕？），不知如何自處，甚至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怎麼都不對勁。當然現在的我還是不能像醫生診斷般說是怎麼回事，但我們是可以猜測或詮釋看看那時的我是身處在「什麼樣的狀態（或故事）」中，而我認為跟「性」很有關係，跟「性」所涉及的道德規訓、身體反應、慾望流竄有關，我幾乎沒有經驗過「這麼強烈的感官刺激」，身處在「這麼強烈的荷爾蒙激發」中，「變態、色情、爽快」或許是我的背景意識，這背景意識或許同時夾雜了「恥辱、骯髒、下流」的道德罪惡。它們是一團的、同時發生的，使我全身僵直。很特別，一種「在我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東西」或者是「在那些女孩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東西」激發著我使我沸騰，而另一個「在我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什麼」令我感到罪惡，使用的還是「某種我不知道的直接方式」就使我感到罪惡（因為並沒有人明確指責我，我也沒有明確指責我自己）（→下一章談）。如果我越過我這種（性無能般）的僵直，我可能會發現到什麼呢？

我繼續詮釋。激發著我使我沸騰的「在那些女孩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東西」使我產生「強烈的感官刺激」，使得一種「在我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東西」激發著我使我沸騰。被經驗為「在我之中」是因為我的確經驗到了，而「我不知道」的可能則是因為「某種東西」已經被「長成那樣的我」排除了，或反過來說，「我長成那樣」是因為「排除掉某種東西」，因此「長成那樣的我」在邏輯順序上便「不知道」，但我們確定的是，那「某種東西」會令我產生「過度的、無法承受的身體反應」，這種身體反應也不能稱為情緒，也不像知覺，或許可以用Frued在《超越快樂原則》裡使用的「內外刺激造成的身體緊張」來理解。那「某種東西」一方面魅惑我，引起我「強烈的感官刺激」，一方面又因為那刺激對我而言是「過度的、無法承受的」，我變得只能「僵直著被魅惑」，只能「虛弱而性無能地張嘴」被「某種東西」魅惑，我彷彿是「恥辱的、不堪的、毫無尊嚴的、下流的」，我被「刺穿又牢而變得呆滯，倒在它的魅惑之下」，我難以承受地「被迫享受它」。<sup>14</sup>

---

<sup>14</sup>參照 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175。

這種被動狀態，讓我接近某種「臨界」的經驗，「性、身體、欲望、強烈」看來與「某種東西」相關，而且是我無法招架的。我的身體僵直與焦慮持續到第二天，透過不斷跟熟悉的男活動員說說笑笑熬過去了。但是如Žižek引述Lacan說的：在沒有經歷過「主體的匱乏（subjective destitution）這根本經驗的情況下，主體是不可能承擔起他的根本幻見的。因為在對根本幻見的承擔中，主體才會負擔起他存在的被動核心。<sup>15</sup>在下一章，我將談到經驗到無名狀態「絕對赤裸」的過程，這無名狀態在第二章已經描述過了，那將是「我」的消失，而在此的情況，我想說，「如果我再過去一點」（調節更不足一點）我很可能會經驗到「更過度的、難以忍受的刺激與罪惡」，「我沒有那麼過去」幾乎是我對這種「過度刺激」的一種本能的防衛方式，透過這「止步的防衛」我還能維持著「最少的我」，我還能維持我少少的「主動性」。

這種替代是比語言符號的替代更原始的替代，「我的被動狀態」首先被某種東西替代、置換掉（displacement）了，在這種替代之後才首先有「我」的產生。也因此，當我與「某種東西」偶然相遇之際，就是這種替代作用失敗之際，我將見到的是「我自己被替代掉的那個部份」，而那部份是因為「令我難以忍受」才被替代掉了，這「令我難以忍受的我」在我與「某種東西」相遇之際回來了，這一刻，我化為一位「受到魅惑的被動觀看者、服從者」，在防衛完全被剝除的情況下，我將看到的是「我自己正被動地忍受痛苦的景象」：「噁心、想吐！唇乾口燥，呼吸急促，胃像有東西在翻滾。像有人條地將一根拳頭般的釘針狠狠地插入自己的胸中，刺過肋骨，穿破心臟，你所能做的，只是恐懼地睜著雙眼，無神地抽搐、抽搐，任濃烈的鮮血，自眼邊，自口角，自偌大的洞口，以無畏自信的勢態緩緩溢出，宣示著它的勝利與驕傲。」<sup>16</sup>最後一句的「它」指的是誰？我會認為是那「某個東西」，它大致就是Lacan所說的「object petit a」（客體小a），那個「在我之中」我卻不認得的「怪異、多餘、瘋狂」的部份。

---

<sup>15</sup> 同上。

<sup>16</sup> 日記，20040510。

## 9. 兩個替代階段：S1（相互被動）→S2（相互主動）

至此，我們可以整理一下符號的替代作用。人能夠在世界中過日常生活，至少是經過兩個替代階段的，在活生生的生命中，首先是「我難以承受的過度被動狀態」被替代掉，於是有了「第一次被替代的能指我」（代數符號 \$ ），這同時也因為替代不完全而產生了剩餘的「某個東西」，接著，「第一次被替代掉的能指我」（\$ ）才得以用「能指」的身份進入「完整發展的符號域中去」，這時「我」才能透過「符號系統賦予的身份」來運作，也就是「我能夠透過符號主動」，透過符號代替我說話、為我做事，告訴人們「我」在符號系統中代表的是誰，此時我才成為一個「在日常世界中生活的我」，這是第二階段的替代作用。因此對 Lacan 而言，維持「我」最基本的起點就是「第一次被替代的能指我」（\$ ），就是一個「空的能指」，而這時的「能指我」因為沒有第二階段的替代，因此還是「空洞」的，通常這個「\$ 」會往符號系統的方向去，但假如因為某些緣故，這個「\$ 」再往「調節不足」的方向去，將使得「我」完全消失，因此，這個「不能再過去的界限」，也可以看成是「無名狀態」與「\$ 」之間「至少的間距」（語言之牆），這是使得人能夠在象徵與符號秩序中活動的最基本條件，這個條件的維持，在 Lacan 就是幻見公式（formula of fantasy）： $\$ \diamond a$ ，意味著「活在符號秩序中的人 \$ 」不要靠「某個東西 a」太近，要隔著一段距離（ $\diamond$ ），一旦靠太近，「我」就會崩解，赤裸於「無名狀態」中，這就是下一章我要說的經驗。

（→替代作用的「真／假／空」）

第一階段的替代作用是人為了能從無名狀態進入象徵秩序所必須完成的，而第二階段的替代作用則是「能指我 \$ 」透過符號秩序給予的身份來運作。即使討論至此，我還是必須小心強調，這種象徵與符號對生命的替代作用絕不能簡單地說成一般意義上的「虛假」，至少我們可以這樣簡單區分，一般意義上的「虛假」是相對於「真」而言，但是在「無名狀態」卻沒有「真」，有的僅是符號意義上的「空」。也可以這樣說，對一個處於符號秩序中的人而言，這種意義上的替代作用並不是「真實的行動」和「虛假的行動」這種區別，而是「只要這個人要說話、要行動」，他就必須透過象徵或符號秩序來說話、行動。因而，象徵與符號絕不僅僅是我們彼此溝通、說話的工具或方法，而是將一個人的「從內部開始去中心」並將這個人「移至外部的象徵或符號秩序」的替代作用，它的作用就是「代我為之」，它代替我主動。雖然看起來存在著「我」和「代我為之的能指」

兩者之間間距、缺口，但是神秘之處就在於，當能指代我為之時，其對我產生的效果就恰恰是「假如換做是我直接為之」所產生的效果。藉由說出話語，「符號秩序」透過我說話，宛如「我親自在說話」，實際上我也會覺得是「我」在說話，我本身是說出的話的「作者、權威者」，但在「符號」的意義上我其實不是，是符號秩序在透過我說話，若我的話「有效」，不是因為我，而是因為「符號秩序」，在此意義上我被剝奪了作者的權威性。

結構總是「表意」(signifying)的結構，是能指被拿來替代表意內容的能指結構，而不是一個所指本身的結構。「差異、形式」的結構要能出現，所謂的「真實」必須在符號裡「複製、自我倍增」(reduplicatio)，透過「複製」真實不再是它們直接「是」的東西，相反，它們變得僅與符號位置有關。這一大它者、符號層對直接生命實體之真實層(the Real of the immediate Life-Substance)的原始替代、就產生了\$這個「被槓掉的主體、去中心的主體」(barred subject)，而這個主體\$便接著被某種能指「代表/再現」，能指會代表主體「行動」，主體透過能指而行動...<sup>17</sup>

## 10. 意義的僵固與個別、封閉與開放

那麼，從這個觀點，關於「人家給出的僵固意義」與「屬己的個別意義」的差異可以怎麼看呢？可以試著透過意義的「封閉性」與「開放性」來看。首先，生命與生命之間的關係是千變萬化的，產生意義的那個「語言鏈的滑移、語境」也可以說是千變萬化的，對一個好奇或沉思的人來說可以說是探尋不完的奧秘，然而，「人家」給出的位置與意義常常是簡單僵固、一成不變的，這意味著一種情況，即我根本不在乎眼前的你是如何，「我」只管人家怎麼告訴我，我就認為「我」是這樣、你是那樣，這種行徑聽起來就很暴力，這的確很暴力，而且還有一再重複的特性，而且「我」就不斷在無形中具體化這種暴力、傳遞這種暴力，還常常天真無知地認為自己很善良、只是為了對方好。這些例子比比皆是，在我的經驗中，在我與父母的對話、與親密伴侶的對話中最常發生，擴大則是種種倫理關係以及權力關係，我臨終的奶奶、身邊受苦的人、遊民、死刑，我們的體制教育、醫療系統、樂生、都更、土地徵收…這都可以讓我一再反省自己，在我與大

---

<sup>17</sup>Žižek (1997/2004)，《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168。

眾面對這些事件的看法及態度裡，「我」到底都被怎樣養成了？我是否都曾經以「活該、不努力、命不好、倒霉」這種態度去看他們？或者我不那麼壞心，但是我以「否認、忽視、轉頭」的態度來逃避自己無能正視他們的狀態？他們就活生生在我的面前，他們對我而言熟悉卻陌生，熟悉是我其實一再一再聽過、看過、甚至觸過這些情景，但我其實無能瞭解他們，我「說不出」那些對我而言陌生的人事物，我一再撇過頭去，去念書、考試、工作、鬥嘴、吵架，拿著重複僵固的框架去組織我的所面對的世界以及我自己，無情冷漠地不顧他們到底如何，我可能會說：「不然我又能怎樣呢？」直到自己受苦了，便自戀、幼稚地指責別人，指著別人沒有盡到他們該為我付出的責任，我總是活在被遮蔽之中，連痛苦了都不知為何受苦。我也不得不再補充說，直到三十歲前我完全沒有「社會」的意識，我從來不知道有權力、結構的支配與壓迫，從來不知道有「人權」這種東西，不知道有些人就是受到極度不公平的對待，也不知道這種不公平是「應該要反抗的」，我是順服的、能忍耐的，我很可能會認為「對於政府不公平的土地徵收，農民忍過去就好，反正有補償」，我第一次被社會議題吸引是在 2005 年的「樂生療養院」的運動，我那時甚至還寫下「我真的該關注社會議題了嗎」這樣的句子，這大概意味著屬於「別人」那邊的事情幾乎都與我無關，看著別人的處境我也只想著自己，也顯示著我封閉的程度，我從來沒有打開我對世界理解的封閉，讓自己跟超出自己理解之外的生命相「遭遇」，我沒有被觸碰、被嚇到，沒有感受過別人的寒冷與溫暖，只知道自己的冷與熱，更別說透過對話從他人那頭「流入」對他人的「理解」了，就像前面說的，我簡直是一個「被人家殖民的活死人」。看來，我其實沒有真正愛過誰。

#### IV. 我其實沒有真正愛過誰？

分手，對她而言，除了是關係的議題，也是一個後來才被發現的同性相戀的身份認同議題。「身份認同」？這對我從來不以一個問題的形式出現，因為我是以「人家」告訴我我是誰、該做什麼的「我」出現的，但是現在人家卻無法恰當告訴我，當我的伴侶說我是世界上跟她最親的人，但是她喜歡卻是女生時，我該如何恰當的反應？除了我根本聽不懂她說的爭扎、痛苦、害怕與承認本質的勇氣，聽不懂她說的生命懸空，聽不懂她說的她自私、冒險卻感受到生命；相反的，我惡劣失控的情緒宣洩行為，證明了我實際上對自私與權力欲、佔有欲的認同。我現在覺得稍稍可以稱之為「幸運」的是，在某個機緣下（這又意味著「偶然」），我那時「逐漸承認了自己的黑暗」，徹底與自己的黑暗正

面遭遇，看「徹底真實的我的欲望到底有多可怕邪惡」。其後一年多的自我封閉生活，透過大量的書寫、閱讀、電影以及「拍攝自己」，這些是我在經歷了世界的崩解、經歷了無名狀態的洗禮後，持續一年多每天不斷獨自做著的事情。我寫「在這之前，我幾乎是不看虛假的小說的」，小說被視為虛假，意即過去我認為眼前的現實是真實的，「在這之後」我卻以一種誇張的程度看著各種電影和小說，這彷彿是一種「不得不」的姿態，因為「在這之後」我親身經歷了我所身處的世界同樣「虛假」，原本它是固體的，我用「爬上岸」來形容它，不同於「讓我浮沉的海水」，「岸」是支撐我的所在，但是「岸」也崩解了，而且還不是以「浮沈」的狀態，而是以「我的腳下被抽空」的狀態，我落入了「黑暗的深淵」，身處在我無法言說的地方。

而在最極端的時刻，我經歷了第二章所描述的無名狀態，那種無止無盡過於赤裸的狀態，我是無法一直待在無名狀態的，一種本能使我尋找進入世界的途徑，但是我遇到一個最大的阻礙，那就是當初使得我的世界崩解的、那些對符號秩序而言的難題：妳說妳是女同性戀？那我們七年來親密的關係算什麼？我們曾經的諾言算什麼？是「騙」嗎？還是「實驗」？在妳的眼中我似乎曾經是重要的人，我也的確為了在妳眼中成為這樣的人去努力，然而狀況改變了，在女同性戀身份的妳眼中，我變成什麼？我曾經努力付出的所做所為又算什麼？「愛」，「應該」是奉獻付出、負責任而神聖的，但的確已經不是了，那「愛」到底該是什麼？一個人追求真實的自己是該被支持的，但是當妳因追求真實的自己而認了女同性戀的身份而必須離開支持妳的我，我還應該支持妳嗎？多麼大的矛盾與諷刺？我應該「愛」妳才對，我不該自私不讓妳承認自己，但是我卻時常升起無可控制的憤怒，我該「恨」妳才對，但最終我卻「恨不下去」，我仍愛妳，深愛著妳？<sup>18</sup>

這一團巨大難解的矛盾，阻礙著我爬上「岸」，因為沒有適合的岸讓我爬，這幾乎是一個無解的難題。我會慶幸當時我也沒有選擇爬上其他「非理性的岸」，例如宗教、靈性…等信仰的方向<sup>19</sup>，反而在極度難以忍受的狀態中，我抽出了她放在書架上的小說一本一

---

<sup>18</sup> 日記，補日期…

<sup>19</sup> 另外，我也記得非常清楚，我那時到書局買了一本說明離婚後如何自處的心理學教科書，真的是教科書，我以為這種專業書籍很厲害，但它反而讓我那時完全脫離這類屬於「客觀專業」的書籍，原因是我強烈認為那本書的作者所說的彷彿她完全知道我，很可惜我那時認為作者非常自以為是地完全不知道我，卻能侃侃而談，這令我非常厭惡。這種厭惡大概像我曾

本地開始閱讀，去買了我不斷希望我看的（同志相關）電影《時時刻刻》看，可能的動機之一是我終於「想真正瞭解她：她到底是誰」了。

（1·能指鏈）對小說和電影的大量閱讀可以說在意義的缺無中不斷產生的能指鏈滑移效果，這首先就讓我有個「浮板」可以攀扶，而意義的語境不斷在小說和電影中被形成，我的回憶與切身的這些經驗不斷在意義語境中被勾連，標準理工科出身的我從來沒有發現過何謂意義的豐富性、多樣性、複雜性，甚至是矛盾的歧義性，這對我是不可思議的，<sup>20</sup>並且也意識到眾多的主角在矛盾歧義中沒有被抹滅掉的真切卻痛苦的生命，而這些真切與痛苦竟然被我感受為有力量的、讓我熱淚盈眶的，這真切和痛苦「就像」正在閱讀的這個「我」。（2·替代作用）我使用「就像」，就是「宛若我自己直接為之」，一種正在對我產生效果的替代作用，雖然當時的我並不知道有這種作用。這種替代作用從我內在深處的感覺就開始發揮效果，我最親密的感受，能夠被根本的外部化，我的確名符其實地「經由主角而哭而笑」。藉由這個替代，「另外的某個人為我、代我為之」。在這樣的替代裡頭，這個對象為我負擔起我所承受的痛苦、焦慮、和欲望。這替代效果彷彿有強大的「解放力量」：藉由交出我的痛苦與焦慮內容給對象，一道空間開啟了，在這空間裡，我得以暫時自由呼吸：當對方為我而笑，我得以自由地休憩喘息；當有人代替我犧牲，我才得以自由地活下去；當有人代替我痛苦，或許我才免於做出極端的事情。甚至不得不說，好的小說和電影給出的語境，幾乎比我自己正在經驗的還要徹底、深刻！

那時的我可以說不那麼「異化」(alienation)，「異化」有點是將「自己」附著在不是自己的東西上，並以那東西完全當作自己的意思，曾經那個「不是自己的東西」是「人家」。但我也不是反對它，因為我更意識到「人家」規則的純粹性，白天上班與人相對待，我依靠的就是這些規則，我完全可以在一種意識著規則的狀態下恰當的反應，說最少的話，而此同時，我會偶爾意識到另一個問題冒出來，彷彿一種錯開的疊影：「(除了規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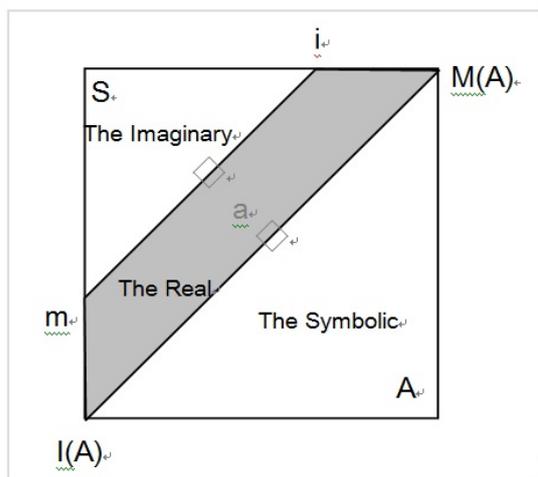
經拿 Fromm 在《愛的藝術》中「同性戀不會幸福」的說法去攻擊女友時，她所感受到的厭惡吧。

<sup>20</sup> 說「不可思議」並不誇張，我所受的教育背景，以及數學、程式訓練目標是追求「一致性」同時排除「矛盾、歧義性」，從來沒有容許矛盾、歧義共存的可能，有矛盾歧義之處，就是有问题之處，當然這是在一種「過份簡化的理解」下所產生的問題，因此，另一方面說也就是我其實毫無能力面對稍複雜的問題。

你那樣是什麼意思呢？」下班及假日在家，則是一個人重複著那些小說、電影、安靜、發呆，這裡產生了一個完全不同於「人家」的世界，關於這同屬於「我」的「兩層意義世界」，我使用過一個比喻：地面上與地下室，我不知道中間是否有一道樓梯相通，但這顯得我像是「分裂」(separation)的：地面上的世界我熟知，光明、清楚、乾淨、簡潔，但顯得不足、片片斷斷、充滿漏洞，有些人也代表著「人家」在發言，透過他們的漏洞看過去，他們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嗎？他們會想自己在爭吵什麼炫耀什麼嗎？地下室的水泥間昏暗，隔絕著現實世界，小說、電影不斷拋出了更多關於「人」的無聲質問：醜惡、軟弱、兩難、矛盾、悲劇、真摯，在這裡世界的意義不但沒有閉合，反而無止無盡地擴散，原本經驗中不起眼的點點滴滴都被文字和影像捕捉、設計、突顯放大，而且遠遠大於我原本知道的那些簡單的規則與意義，它們會轉移位置，會想像相反的位置 (counter)，或是置換 (displace)，或是轉移 (transfer)、翻轉 (translate)，甚至如遊戲般假裝與異常，熟悉而陌生毫不止息。

但可以說，我是在這種「分裂」的狀態中，才更清晰地意識到 Lacan 所說的「主體結構」。

(1) 在每種日常情境中，我大致清楚地知道該遵循那一種「規則」(A)，它幾乎變成「只是規則」，那規則是「小至」大家都知道、都那樣說的，我清楚知道不遵循的後果會如何遭人非議，「大至」過去我在追求的所謂「成就、價值」，就是「人家」會談的，像房子買多大間啦、收入股票投資多少啦、要學習什麼升遷才會比別人有機會升遷…等，我「認同」著這些或大或小規則，「認同」的意思是說我與那規則密合無間，將那些規則、說法、價值當成是我的，或者說我認為自己就是應該實踐那些規則、說法、價值的行使者 (自居)，我不應只是個光說不練的人，我得去實現它們，甚至也不必說了，去實踐就對了 (1、自我理想)；(2) 在與人的對話中，我也偶爾意識到「對方」正遵循著某個規則在反應、在詮釋自己或他人的行為，但與此同時也意識到的是「你真的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嗎？」「你是在對我說話？亦或只是在傳達些自己也不知為何的規則？」「你真的感覺到那個嗎？」「你為什麼希望我照你說的那樣做？你知道你希望的是什麼嗎？是你自己希望的？還是那個我也熟悉的規則告訴你的？」或者反過來也成立，我也會意識到「啊，我到底在說什麼呢？」「我到底該怎麼說、還可以怎麼說呢？」。



主體圖（參考 Lacan（1966／2001），《拉康選集》，上海：三聯書局，頁 486）

根據Lacan，上述的經驗可以被拆解成四個結構位置，（1）右下角的A，是我們都遵循的外在於我們的「規則」，代數符號為A（Autre，大寫它者），而我們會將之經驗成一種「大家說、有人說」或「有人在看你」，實際上則沒有「大家、有人」，或換個方式說，A是我們經驗到「在那裡我是誰、對它來說我是誰」的地方，也就是在人生的某些時刻我們對之發問「我到底是誰」的那個地方。（2）左下角的I，當我從小到大不斷地實踐著一些規則，透過這些實踐我讓別人知道我的價值是什麼、我要變成什麼樣的人、不要變成什麼樣的人，並且逐漸地我有了某種「榜樣」，這個位置就是「自我理想」（ego ideal），代數符號是I（A），意味I是透過A而來的。（3）右上角的M，某位與我對話的「他人」的代數符號是M（A），<sup>21</sup>除了意味著他人也受A的影響甚至支配，這個人對我還具有一層特別的意義，他是我認為擁有「某種我想要的東西」的人，例如他擁有我所渴望的「無條件的愛」，或是能溫暖我的「你是有價值」的眼光，對他我既愛又恨，因為我一方面渴望得到我期待他能給我的，雖然我還不能真正得到，但為了得到我將一直取悅他，另一方面則是我將經驗到我彷彿被他限制、控制住了而無法自由、必須屈從的被動狀態。他是我既羨又恨的人。（4）左上角，最後一個神秘的位置，那就是「正在說話的那個肉體的我」，尚未進入象徵符號系統流動的位置，代數符號是S（或\$）。這四個結

<sup>21</sup> M 可以代表 Mother，這是在 Oedipus process 的意義上說的，母親是受他人影響的母親，代數符號為 M（A），但擴大說，受 A 影響的所有身邊實際的親近他人，都可以對主體產生 M（A）這個位置的作用，M-other。

構位置A、I、M、S，框出了幾個領域，A-I-M框出了「符號領域」，而S則被排除在這個領域之外，A是被遵循的規則，但我們卻無法直接與A接觸，它被經驗為「人家、有人」，我們實際上能夠具體接觸的是體現A的I(A)與M(A)。然而，I-M卻是不完全、不穩固的，因為我偶爾會意識到「你正在對我那樣說(I-M)，但你對我那樣說的意圖是什麼？」這個作為「問號的意圖」超出了符號系統的I-M-A，被我意識為問號，它就是吸引我而我卻「說不出」(無法符號化)的「某個東西」(object petit-a)，但這個吸引我的某個東西，與我對話的人可能沒有意識到(就像過去的我)，因此對他而言「某個東西」是不存在的，此時 I-M-A像是封閉的，「某個東西」被幻見公式 $\$ \diamond a$ 分隔得很徹底。而意識到「某個東西」的我，如果過於靠近這個東西，那麼我將經驗到「無名狀態」，也就是Lacan的尚未符號化或無法符號化的「真實層」(the Real)。

## 1. 如何封閉？

透過這個結構，我們可以理解些什麼呢？為了說明我的理解，必須要再簡單補充一點，就是當我出生沒多久，我的父母就會抱著我在鏡子前面，對我指著鏡子裡的我，然後搖呀搖說：「看，這是我可愛的小寶寶！看到沒，可愛的小寶寶！」這件事；或者當我小時候得獎，我父母雖然會謙虛地說「沒什麼」，但看著他們的表情，我就理解了「我是他們的驕傲」。從那時候起，我在某些時候就會將「那面鏡子裡那個父母說可愛的我」以及「他們感到驕傲的瞳孔裡反射的我」當做是「我」。我要什麼？我想要他們的驕傲、他們的稱讚、他們的微笑，因此，(1)「我」首先與「鏡子裡面那個他們說可愛的我」黏在一起了，(2)接著，「我」與「他們的驕傲、稱讚、微笑」黏在一起了。他們怎樣才會感到驕傲、會發出稱讚、會露出微笑？我知道一些，但不完全知道，他們其實也「說不太清楚」，若要他們講一些，大致就是「當好孩子呀、功課好讀書好呀、不要做壞事呀、不要讓他們煩惱呀」(現在應該會加一項：結婚生子)，他們說出來的雖然不甚明確，卻多少可以想像、可以感覺得出來，因為那些是屬於大家共有的「形象」，我們知道有一些樣子、行為，大家看到就會說那是「好孩子」或「壞孩子」，大概是這類的形象。按照他們指給我的理想形象來看自己，使「我」成為令他們驕傲的、值得愛的，這就是透過他們被反折界定的「我」。Lacan告訴我們，人是會在別人的凝視下(gaze)覺察

到自己存在的，甚至都不必真的看到別人的眼睛。<sup>22</sup>前一句話是比較普遍的經驗，我們在別人的目光下常會感到不自在；但後一句話就更強烈的，它意味著我們不必真的看到有某個人在看我，我只要「認為」有人在看著我，就有效果了，這是一種「想像」的「被看」效果，就像在半夜的荒山野地我們可以感到「有人在看我」，更強烈一點則是「有東西在看我」，這更恐怖了，當我們害怕得拔腿就跑，還會覺得「那個東西追過來快碰到我了」。從這一刻起，「我」已經不只是主動的我，「我」已經是別人眼中的「對象」，而這個「別人」若是我想像的別人，情況就變成「我」想像「別人」在看「我」，同時也是「我意識到自己被看」，因此對我而言，「我」已經是個「對象、別人」了。（而我們通常不承認或不喜歡所謂的「自己」竟然是別人眼中的「我」，而且那個「別人」竟然還可能是自己想像出來看自己的。）

一道連續的過程。(1)「我」首先與「鏡子裡那個他們說可愛的我」黏在一起了，(2)接著，「我」與「他們的驕傲、稱讚、微笑」黏在一起了，(3)他們的驕傲、稱讚和「大家」(A)的推崇和恭禧黏在一起了，(4)「我」和「大家的推崇和恭禧」黏在一起了，(5)偶爾，「我」被他們的生氣和憤怒切割，(6)偶爾，「我」在學校被「大家」的指指點點切割，(7)偶爾，「我」被自己的自我警惕切割，或打自己一巴掌，或乾脆讓切割出現在手腕上警惕自己。(→切割掉的東西如何不見？透過替代。)(8)他們說「這個」比你耍的「那個」有用，(9)大家都說「這個」比你耍的「那個」有價值多了，(10)有人說「這個」其實會讓你在大家面前更出類拔萃。(→外部的「他們」如何不見？透過認同。)(11)「我」說，這個真的比那個更好耶！(12)「我」說，這個真的比那個有用耶！(13)「我」說，這個真的讓我比大家更出類拔萃耶！(14)我說，「我」真的是一個比別人有用、比別人更好、更出類拔萃的人耶！(15)最後，我終於說，我真的是是一個有用而且出類拔萃的人耶！(16)「什麼？那些人的眼光，我怎麼能看得上？」

層層的黏附、疊合、化約、翻轉，終於不再意識到是他人在看著我，A 不見了，M 不見了，S 不見了，\$ 不見了，a 不見了，◇ 也不見了，剩下的連 I (A) 都不是，只是 I，「I、

---

<sup>22</sup> 參照 Lacan (1973/1998),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 New York: Norton. , CH6 - CH7。

I、I」，即一個人口中說的「我、我、我」，或是一些 i，自己在鏡子前看見的自我形象、幾近被固定下來的影像 (i-image)，我徹底成為自己的客體，封閉於是完成，安心同時完成，焦慮不再。

至此，「我要什麼？」「我是誰？」這類問題，其實已經離我很遠很遠了。

## 2. 妳為何離開？

「封閉」可以完成，但生命是偶然的，「某個東西a」是「在我之內而我卻不知道的」騷動性異質因素，會不時在生活中對「我」造成干擾；基於現實世界的有限性，我想要的欲望也不一定總是和他人透過象徵符號形塑出來的欲望（期望）一致，因此，可能導致主體接近「徹底挫折」的，便是在主體遭遇到過度的入侵或象徵符號的缺乏時。主體遭遇到過度的入侵的例子，就如同我的例子，整座象徵符號的大廈被擊毀了；象徵符號缺乏的例子，則像是對話情境中的沉默（分析情境中「分析者的沉默」<sup>23</sup>），若主體隨時意識到這點，並且再勇敢一點，其實主體自己就有機會進行自我反思了。一年多裡，我書寫的其中一個主題是「妳為何離開？」，針對這個「問題」，我不斷猜測了數十次「妳為何離開」的答案，從：只因為妳是女同志？妳說到底還是愛上別人，只是那個人是女生？妳現在和她正在做些什麼？做那種事嗎？妳為了尋找自己而必須和我分開？還是我們之間其實愈來愈有距離？或這只是妳移情別戀的藉口？妳說我們的生命本質不同？我們真的不合，因此妳想換一種生命交集的方式？妳其實看到我們彼此間的鴻溝愈來愈大而且深不見底？其實是我離妳愈來愈遠而我不自知？或隨著時空改變，妳變了而其實我也變了？我沒有將妳捧在手心？或者妳根本受夠我的永不改變？到底是誰在愛誰？我還愛妳嗎？我真的還愛妳嗎？愛是什麼呢？兩人關係是什麼呢？那麼，妳對我的意義是什麼呢？<sup>24</sup>

或許一開始真的是在猜測她為何離開，但很明顯的，後來的猜測是在尋找某種「意義」，

---

<sup>23</sup>參照 Lacan (1966/2001)，《拉康選集》〈精神分析中的侵凌性〉，褚孝泉譯，上海：三聯書局。

<sup>24</sup> 日記，20040526、20040603、20041130。

讓我能某個符號秩序中，置放「她已經離開」、「她必須離開而我依然愛她」或「我其實需要她來維持我」這項事實，這同時也是將「我」置放於某個有意義的符號秩序中的行動。在這意義上，這項書寫行動的對象表面上是「妳」，但實際上我是在向誰發出疑惑？真的是離開的她嗎？她離開的原因相信她也說不清楚，至少是很複合、交雜的，我在向誰發出疑惑？實際上是「一個空無」，我是在向「空無」發出疑問，類似於某種「問天問地」的處境，但我並不是僅問一次，我竟不死心地自問自答了一年多，而沒有人回答我，我也沒去算命、擲筊。「沒有人」是誰？某方面而言，這個「沒有人」就是真的沒有人的「人家」，那個在最應該給出意義的時候，卻背叛我而沒有給出的，在這種時刻，「人家」真正顯露出它「沒有人」的失靈身份。我發出的疑惑或情緒，並沒有人回答我，沒有一位被稱為「知道答案的分析師」的人回答我，或者是，這位被稱為「沒有人」的分析師，以一面「完美的鏡子」的形式正在回答我：我所有的發問都被反射回到自身，所有的情感逐換都被反射回到我自身。<sup>25</sup>這將造成什麼效果？我的一切「自由聯想／自由亂寫」都被記錄下來了，對話雖然因為「沒有人」而無法進行下去，但中斷的對話透過自問自答再接再厲。逐漸的，想法的輪廓顯現了，粗淺和攻擊性顯現了，逐漸地，矛盾出現了，關於矛盾的假設也出現了，逐漸地，惡性的偏好出現了，甚至連想法的「邏輯、配置」都出現了，終於「重複」出現了，而且只要繼續寫下去，被意識到的這些「重複」就一再出現。所謂的「我」真的只是在「有限的、不完整的、區域性的語言框框」中打轉，如此而已。許多東西都被攤開了，我也不該再繼續向誰投擲那些一再重複的東西了。

### 3. 「自身」與「人家」：個別屬己的意思

Lacan說，「完成的封閉」要徹底動搖，主體必須遭遇到徹底的「挫折」，他最終必須承認，自己的存在只是「想像及符號的產物」，只要自己持續以他人的欲望為重建的出發點，他的命運就交在他人手中，他將註定愈遠離自身的欲望，這必然導致失望，因為他將不斷企圖滿足他人的欲望，然而他人對自己的欲望若不是說不清楚的，就是無止無盡

---

<sup>25</sup>參照 Lacan (1966/2001)，《拉康選集》〈精神分析中的侵凌性〉，褚孝泉譯，上海：三聯書局，頁 106。

的，這意味著自己將永遠無法滿足他人的欲望，而他人的欲望終將再度毀壞他的重建。<sup>26</sup>然而，什麼是「自身的欲望」？什麼是「屬己的意義」？在（照定義）不可能脫離依靠符號秩序法則運作的日常生活中，如何界定出「自身的」與「屬己的」？

「異化」的我「崩毀」之後停在「分裂」，分裂的「我」必須要回到「合一」嗎？所謂「回到合一」，到底是從分裂到合一，而這個合一其實是異化？還是從異化到分裂，然後只能意識著  $A$ 、 $I$ 、 $S$ 、 $\$$ 、 $a$ ，這些諸多的「我」彼此之間的運作關係？有些是「在我之內我也知道的我」——那些我知道卻不足、不完整的部份，有些則是「在我之內而我卻不知道的我」——那些黑暗、瘋狂、真切卻不受控制甚至會傷害人的部份，意識著這些而不斷分裂著？「知道自己的存在只是想像及符號的產物」，我想是後者，「分裂」意味著讓兩端的「距離」保持著。而且如 Lacan 的代數符號表示，Oedipus process 使得我們得以進入文明取得被承認的位置，並且在那裡安心穩定下來；我想說，我當然知道大家的  $A$ ，我也清楚必須要有  $A$ ，但我要將代數符號更詳細化：我也清楚必須要有  $A\{\Phi 1\}$ ，但我可以不要將自己僅僅等同於那些爛規矩  $\Phi 1$ ，透過世界崩毀的經驗，當我透過思想家們回溯性地關注我的經驗，展開這些對「我」產生作用的結構，讓我了解，我是可以在安靜之處生產  $\Phi 2$ 、 $\Phi 3 \dots \Phi n$  的，就像我在這個世界中開始學著對神秘之物注視、發問、打聲招呼；而且我也可以不僅僅是  $I(A)$ ：一個對著「大家」之處發問或尋得「在你那裡我到底是誰」的人，我還可以是  $I(A+a)$ ：一個讓「大家」回問「詹宗智，我知道你是誰，但是你到底是誰」的人。

這是什麼意思呢？關於「明」與「暗」的邏輯，有幾種說法。(1) 將「明/暗」擺在對立的關係，這是最普遍簡單的看法，「明」具有正當性，對抗著「暗」。(2) 引申而來在敘事情節上就是「明→暗→明」這樣的線性變化，這幾乎是標準的敘事結構，也是大家很容易接受的結構，「世界→崩毀→世界」大致就是這樣的結構，然而，這樣的結構還是將重點放在「明」，「暗」只是等著消失的地位。(3) 接著是「明暗互為隱顯」的二律背反結構，當「明」顯現的時候，自動就遮蔽了「暗」，反之亦然。這種結構強調的是「暗」並不會消失，只是被遮蔽了，而兩者的關係如同余德慧在 2007 年〈現象學取徑

---

<sup>26</sup>參照 Lacan (1966/2001)，《拉康選集》〈精神分析學中的言語和語言的作用和領域〉，褚孝泉譯，上海：三聯書局，頁 258 – 259。

的文化心理學：以「自我」為論述的核心〉所用的「旋轉門」比喻：倫理與心性雖然背反，卻不斷被視為俱可為身心泰然之道…兩者並為造成文化衝突，而是以旋轉門的方式，遊走於俗世與超越。或者如同 2008 年所用的「mobius strip運動」比喻：精神病主體的「心靈療癒」時刻是自由靈魂的時刻，能以己身病理的複雜心緒自由表達，並以藝術的自我技術，生產自身價值的倫理，越過人間社會的規範與倫常，而所謂的心理治療則重新被設定為「兩次翻轉」（由外轉內、由內轉外）的mobius strip運動，讓精神病主體有機會以病體來體悟自身的藝術過程，毋須被外在社會完全控制管治。<sup>27</sup>（4）再接再著就是一種「神聖、靈性」的邏輯，它同意有明有暗，也同意明暗會持續不斷生發消隱，但是它強調一種「神聖領域」或「境界」，這個領域有「更大的光」，這種「更大的光」將消融一切的明暗，它能夠吸納一切苦樂，收編所有區別，它的目標是「終極的一體感」，這大致是一種「宇宙、神聖敘事」的結構。在「神聖領域」中這種經驗當然有可能發生，但這種敘事不是日常生活的，就字面來說，「更大的光」就意味著它不是「大家」一般在說的「那種光」，或者它是某種「比光更接近光」的不知道什麼東西，這就說明了「更大的光」是不屬於大家、日常領域的象徵符號系統。對比於日常概念領域網格狀、不完全的，「更大的光」似乎是某種「更完全的」，因而它是不屬於日常領域的，在「日常生活」裡我們無法以神聖敘事的邏輯來界定明暗關係。（5）閱讀至此，在日常中，處理「暗」的問題，界定、擺放「暗」的位置，就是我最大的問題，的確，「我＝明＋暗」，我們也知道「暗」必定存在，因此為了防止「暗」的消失，我必須加入一條限制性條件：「明＝明＋暗」，這是Žižek引述Hegel「屬＝屬＋種」的邏輯，意即，只要我談到「明」，它就是「刻意排除了暗」的「明」，也即「實際上是包含了暗」的「明」，於是我們得到了  $I(A+a)$  的代數描述式。

這是什麼邏輯啊？「同一個我」被以兩種重疊的方式看待：一方面我在符號秩序中認出位置取得合法的身份，但另一方面我同時是怪異、扭曲、甚至淫穢的，赤裸裸卻活生生地，擾亂著那身份的合法，而且兩者並存？至此，「我到底是誰？」這個問題，在這種意義上，我自己也不知道了。

---

<sup>27</sup> 余德慧（2008），〈倫理化的可能：臨床心理本土化進路的重探〉，（余德慧、林耀盛、李維倫），刊載於余安邦（主編）《本土心理與文化療癒—倫理化的可能探問》。台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91。

## 第五章 從欲望到驅力，再回來…<sup>1</sup>

### I. 和欲望相關的書寫文本

《鱷魚手記》這是她留下來的的小說裡其中一本，也是我抽出來看的第一本，原因很簡單，這是一本女同性戀小說。但是看著看著，吸引我的是其中的「極端迸發卻必須極端抑制的愛」所引發出來的「性愛幻想」與「死亡味道」，這同時也逼視出「社會建制的理想形像、自我認同」與「必將導致血肉模糊的真實欲望」之間的張力，女主角與另一位極端的男同志「楚狂」，將這個場景在我眼前展開，跟隨著他們，我逐漸釋放出黑暗與邪惡，他們領我一步步走下「欲望的階梯」。在之中，對他們來說是「真切欲望」的東西，對我來說卻是「黑暗與邪惡」的。

晚上一個人在房間裡很可怕，從來沒那種感覺過，尤其是晚上，時間很沈重，每一秒都像是獨立會奔走的無限，像用玻璃劃破一刀才向前移一格，難以忍受。（《鱷魚手記》：111）

「…我體內還有一部份要阻止自己不由自主地往死裡奔，不光是身體的本能，就在我的意識裡不願意。」……這附體般隨傳隨到的羞恥感，像是隱形緊箍著我的身體皮衣，長久以來霸道地劃下我跟別人的疆界，又一陣欲淚的衝動，「夢生，我跟一個女人真實地相愛著，我有生路！」驕傲自己終於把皮衣衝破一個洞。（《鱷魚手記》：166）

「那什麼都不重要了，要再往死的脊椎骨裡鑽深點，它是一切真實的總源頭，像白千層一樣褪去那一層層的臭皮囊吧，連你的祖宗十八代、父母、手足、皮膚外萬頭鑽動的人，還有你皮膚底下反對著你靈魂的身體記憶通通槍斃，露出白白的白肚子吧。死的深處，會叫你嚐到你什麼也不是，只是白肚子罷了。」（《鱷魚手記》：167）

---

<sup>1</sup> 這個標題直接就是 Žižek（1999／2004）《神經質主體》第五章最後一小節的標題「從欲望到驅力，再回來…」。

接近真實自我的方式是跟死亡靠近，將自己戳爛、麻木，去糟，看能糟到什麼地步。我學著楚狂、夢生與他，直到被吞蝕。

（日記，20040510）

觸底，無處躲藏！

噁心、想吐！唇乾口燥，呼吸急促，胃像有東西在翻滾。雙眼無力睜開，世界在翻轉。害怕，令人害怕得膽顫，雙手發抖得不聽使喚！

原來，絕對真實地面對自我，會像有人倏地將一根拳頭般的釘針狠狠地插入自己的胸中，刺過肋骨，穿破心臟，你能做的，只是恐懼地睜著雙眼，無神地抽蓄、抽蓄，任濃烈的鮮血，自眼邊，自嘴角，自偌大的洞口，以無畏自信的勢態緩緩溢出，宣示著它的勝利與驕傲，同時也宣告了：赤裸面對自我的可怕！！

宣判死刑。

睜著雙眼…顫抖…整整十多分鐘…不能接受自己所知道的自己…如果那是「事實」。為何作者邱妙津最後的選擇是在法國結束自己的生命？如果這手記是我寫的，經過我思想淬鍊而來的精華，活生生地形成我內在的部份，時時受這樣的恐懼意識折磨，發不出哀嚎苦痛的呼救，在地獄般的輪迴中嘔出自己的內臟，那麼最後我的選擇也會是「解脫」。

自我，像一個巨大而又模糊的影像，以極大莫名的身形壓力逼近、籠罩了你。強力無情的手掌，包覆擠壓著你的腦肉，榨出你最後一滴腦汁般地固著你的思想，你無法思考！你無力反抗，眼睜睜地，事實，無力反抗。

更痛苦的是，你無處躲藏！

黑暗，強光。它就在那裡，展現自己，逼得你直到發瘋，直到癲笑…癲笑…它狂妄地、粗暴地想撕裂你的一切，你想保護、想隱藏的一切，你的虛假，你的陰莖，私密的陰莖，你被強姦了！你坦露一切，就如坦露在眾人面前。

遊蕩在校園中，如同一具內在掏空了的行屍走肉，好冷。好·冷。

這是我第一次經驗到這種「觸底」的經驗，一種過度的坦露、赤裸。那時，我曾問過：如果，這是她尋到了「自己的本質」，那麼「我的本質」是什麼？我問：

（日記，20080709）

我身上有擁有的，如果一點一點地自然風蝕剝除，原質的核心形體漸行顯現，我的「原質」是什麼形狀？我最少最少，是什麼東西？我最後最後真正能擁有的，至少，有那些？我往最深最暗的深淵投身時，到底要到什麼樣的時候、在什麼樣的地方觸底？我想摸摸那底的質地，我想了解那底的溫度，會是冷冷涼涼的嗎？會是硬硬粗粗的嗎？像粗糙的水泥地面嗎？用腳用力踏著，會像在巨大厚實的鐵製地球上那麼地紮實不可移動嗎？那地方，是空空暗暗的，只能看見眼前四周一小段距離內的空曠嗎？什麼都沒有？不管走到那裡，不管走了多遠，不管怎麼繞、怎麼跑、往那裡發狂似地奔去，都是空無一物的同樣風景嗎？腳再怎麼踩都是鐵般硬度的冰冷水泥粗糙地面，皮膚上再怎麼感受都是冰涼的無情溫度？四周再怎麼看，都是陰暗乾冷空無一物的未開燈地下室景象，是這樣的地方嗎？

之後一次又一次，我去探尋那「底」的世界。

（日記，20080710）

在這樣的地方，我還擁有什麼？我還能追逐什麼？追逐一再重複的空無一物嗎？我能做的，只有停下來，坐在冰冷的地面上，讓自己更黑暗地，關上，剩下的眼睛，於是，我吸入了令鼻腔發冷發顫的冷冽空氣！天啊！突然我極度冷靜與清醒！不知從何而來的新的眼睛張開了！這新的眼睛很神奇，它無法看見，但它直接「知道」！它望進黑暗的籠罩中，卻穿透各個黑暗，「知道」身體裡頭各個地方發生的感受，它「知道」包圍著身體的周圍正在發生的各樣變化。

在一次又一次的探尋中，的確也有所發現。

（日記，20090719）

在不安定的動蕩位置中似乎有個我未曾見過的「我」透過裂隙隱隱閃現？就在理性自我的膜覆脆弱得只剩薄薄一層且滿佈裂痕時，《鱷魚手記》硬生生地活剝掉僅存的思

緒，粗暴地直探入底層情慾炙熱不已的原始爆裂，那是複雜、糾結、團塊的能量，真真切切確確實實地翻騰在我的全副身體，腦袋中的理性殘餘瞬間便被燒灼殆盡了。此時，「我」不再是由冰冷的理性平和地掌握，能掌握的「自我」早已被嘔出肉體了；「我」正被完全不熟悉的巨大能量所充斥、塞爆，這莫名的團塊能量第一次使我「感覺到」我是「活生生」的。

對我而言，這首先是一個極大的「矛盾」：我不知道那些是什麼，但那些是真實的、活生生的，因為我如此體驗到；但那些卻是「不應該的」，那是「不應該的」所以我「必須」拒絕，因為如果我接受了，那嚴重的程度將是：我不再是「我」。我面臨了一道嚴峻的「二選一」抉擇。

（日記，20090719）

在恐怖能量的充斥過後，《時時刻刻》補上最後一擊：我到底如何使用「理性秩序」去「愛」《時時刻刻》裡的一個個人們？我到底如何使用「理性秩序」去「愛」《鱷魚手記》裡的夢生、楚狂和拉子？如何使用「理性秩序」去「愛」同樣痛苦掙扎著的她？更如何使用「理性秩序」去「愛」這個充斥著背德黑暗情慾滿身的所謂的「我」？這個表面上看似「無力回答」的問，實際上心中卻清楚地知道「理性秩序」是無法回答的，這個「悲哀的斷念」將我的理性與世界、關係意義勾連僅存的殘壁斷垣徹底摧毀了。理性給出的意義世界徹底崩塌，即使我當時無法「承認」意義世界的崩塌，但實際上它已崩塌了。

當愛的意義不再是「永恆」，不再是「責任」，不再是「承諾」，不再是「能力」，不再能用任何方式保證任何可能幸福的結果？那…愛是什麼呢？

當理性、規範、原則開始被懷疑，由它所建構起來的世界、價值不再能夠被信任，那我的身上還會剩下什麼呢？是否有什麼是「我的」原初呢？是我可以信任、可以依靠的呢？理性建構的意義對我已經「可能是假」，那對我還有什麼可以是「真」的呢？是「感受」，我所剩下的似乎只有「感受」了？只有那瞬息萬變、飄乎不定的感受了…雖然它無從掌握…但似乎只有它對我是「真實的」，是「我的」感受，似乎只有這樣了。

那，試試看從這裡開始吧。

這意味著選擇的結果，我正式在「理智上」讓自己崩解，也就是在這個點之後，我正式在理智上分裂成「地面上」與「地下室」，讓自己在地面上像遵循公式般去生活，像過去般；而地下室的生活呢？那是神秘陌生的，黑暗看不清楚的，在不熟悉的狀況下，必須以絕對地安靜去感受裡頭的變化。

（日記，20090701）

——「以自己的方式及意志，做自己想做的事，對我有多重要？」

我的確是一個渺小、不起眼、或說沒什麼社會價值的小人物，但有一件事我似乎非得堅持不可：關於面對真實的我。而為了做到這件事，在身體內部某部份的我似乎非得堅強起來。

有一天，我確實地感覺到有一個幼弱的胎兒在幽暗的那兒。我從來沒有呵護過誰，沒有全心全意愛過誰、為誰付出過，為誰放棄所謂的「自己」過，在我為她反省自己對她的對待後，我深深這樣覺得，我沒有真正為誰…愛過。我感覺到那胎兒的新生，他正在努力攀爬、試圖站立，他需要與世界隔絕來長出自己，需要被完整地對待、全力的保護，他尚未成形，這是我的母愛，我第一次併發出的母愛，我給出的是安靜的空間、不竭的時間，我所做的是在一旁注視與等待，以及使用我的意識阻止一切外界的干擾！對內是幽微安靜地、一點一滴地以他自己的步調在成熟著；對外則是人對我的不解、生氣以及各種語言上的微詞，然而沒關係，裡面的那個什麼正非常緩慢，但是確實地在變化成熟著，這是我第一次這麼強烈地有所呵護、有所堅持，外界看來近乎頑固，而我有所「守護」，因為他正在成長，需要時間與空間成長，而我可以做的是為他在意識及潛意識中劃出一道「寬鬆的結界」，我全力守護著他，那道劃下的結界就是對外界關係上的「底線」。

距離的底線是我的意識刻意劃出的？不是，我的意識不知道底線，底線的出現是我感覺著「他」成長的需要而出現的，底線的範圍來自「他需要」，我的意識只是聆聽者、接受者與執行者，如同母親一般無限愛著「他」的初生，第一次的生命相繫，第一次能放棄一切，第一次突出了「只要有他，一切能離」。我們能說母親頑固嗎？我們會

用的說法是「愛如死之堅強」！母親與某個生命相繫，母親願意為某個生命放棄一切，這個「為…放棄一切，只要有他」即是「底線」。這裡充滿著意識對外界侵擾的阻絕與抵抗，對內在胎兒的呵護與摯愛，是情的迸發噴放與吶喊，為維持自身的「沉默之處」的孤獨奮鬥。很後來，這「奮鬥」才轉變為「淡然」。我想，我確實是為某些事努力了。為了那個幼弱的我，再孤獨我都願意承受。「看著他」我是絕對弱的，「為了他」我是卻一點一滴地鍛鍊著自己，讓自己變得更強。

我可以說，那個「他」就是正在成長的「我的欲望」，「我的欲望」裡頭有我從驅力中產生的「關於我的一切」。

## 1. 日記裡的故事軸線

我將上述日記的過程整理出故事軸線，及我所要談論的關鍵點。(0) 在這事件之前，我會到處問別人「我該怎麼做」讓別人很苦惱。(1) 她苦於她的同志認同、生命本質，那我呢？我問了「我的本質是什麼」、「我的真實自我」是什麼？(2) 我抽出了《鱷魚手記》，小說中的人物問的也是這個問題，而且其給出的方式是透過「違背我的道德理智的那種激情肉慾」。(3) 面對這種肉慾，我的確爭扎了一會兒，與其保持一點距離並給出適度的批評，但當我體會到我與他們的處境「類似」時，我開始將自己與他們「黏在一起」(認同)，並把自己「當作他們」來設想自己，並將自己投入小說的場景中進行演出。(4) 這樣的結果是，我發現自己「愈來愈像他們」，直至我真的拋掉「在我之內某種限制我的東西」之後，我不得不承認「我其實就是他們那樣充滿激情肉慾的變態個體」。(5) 終於我經驗到了第二章所談的那種「無名狀態」的不停止的、亂竄的、狂暴撕裂的那種力量在我身上的「支配」，我完全處於「眼睜睜的」被動狀態，無處躲藏。(6) 宛如被徹底掏空之後，我形容自己像一具行屍走肉般的移動。(7) 在之後，我又經歷幾次類似的經驗，但已不再那麼驚恐了，驚恐逐漸轉為「安靜」。「安靜」也意味著，「我」與「某個東西」分離開來，我能注意著它的分裂狀態，也就是，分裂使得「我」不再是跟「某個東西」黏在一起的「我」。(8) 這時我的「世界」分成了「地面上」與「地下室」，「地面上」是規則，「地下室」則是安靜、黑暗、神秘。在地下室活動，靠的不是「語言」，而是「注視」，但又不完全是透過「眼睛」去看，這種「注視」可以看到規則之外的影子，也可以向內「看到」某種隱微的活動。(9)「某種隱微的活動」，暫時說它

是「從感受開始」的「感受」吧，它在我身體內部活動，被我意識著，我形容它像在我身體之中孕育出的「小生命」，似乎只要我一不小心，就很容易就從我的「注視」中消失了。(10)但我認為那是「關於我最真實的部份」，我不願地面上的外界將它就這麼弄消失了，因此以作為「母親」的態度，我強烈地想要守護著「它」，由我而出的「它」。為了能夠守護由我而出的「它」，作為意識的「我」在面對地面上的世界時，便必須變得更強。

故事軸線大致是如此。

## 2. 已知的論述

從第二章，我們透過 Levinas 得知了在人之中存在著一種「無名狀態」的可能性，我們也得知了「世界」與「無名狀態」之間的張力關係。在第三章，我們透過 Heidegger 的分析，得到了「活在世界中」有「沉淪於人家」以及「個別屬我」兩種生活下去的方式，在人家那邊是吵雜的，個別屬我則出現在某種「安靜之處」。從第四章，我們則從「符號秩序」的角度，重新說明「人在世界活著」的運作，這時的範圍除了「人家」與「個別屬我」之外，還加入了由「無名狀態」而來、無法被符號化的「剩餘」。至此，我們得到了「我」活動的幾個「位置」：(1)「由符號秩序表徵的人家」、(2)「個別屬我的安靜之處」、(3)「非世界的無名狀態」、(4)無法符號化的「剩餘」，這是第三章最後的整理中沒有的。而第四章主要的說明，便是由座落在這四個位置之間的關係來說明，主要切入的面向則是由「語言、符號」切入，也就是將「活在世界裡的人」放置在「語言與符號」的運作中來界定以及說明。其基本運作的張力則是以下兩者：

(一)

人家 ← 調整過度 ← \$ 符號中介 → 調整不足 → 瘋狂 a → 無名狀態

以及

(二)

人家 ← 屈從/安身 ← \$◇a ← 光明/逃離 ← 無名

人家 → 支配/依靠 → \$~a → 倦怠/崩毀 → 無名

但是在上述兩者裡，我們都看不到「安靜之處」的位置，因為這個「安靜之處」並不在上述的循環張力中出現，它是一個「瞬間」的地位，是相對於「人家」的吵雜僵固、一成不變說的，這個位置可以被安插在「破除」但又不到「無名」之間，大致是如下的關係：

(三)

人家 ← 沉淪／安心 ← \$ ↘ 個別意義／焦慮 ← 安靜之處 ← 存有事件

如果將(二)與(三)疊合起來看，「安靜之處」似乎就處在一個從(二)的循環中「叉開」的位置，但是這個「叉開」對已經存在的「符號秩序」所帶來的「作用」將是什麼？則是我們不容易預料的，因為預料所依賴的規則，是屬於「符號秩序」的領域，而「叉開」就意義上說則不屬於既存的「符號秩序」，這個「叉開」所產生的「叉開的意義」無法被既存的符號秩序「定位」，因而對人家而言尚且是漂移不定的，人家還不知道怎麼面對它，最終的結果，人家有可能就乾脆忽略它以維持既有的秩序，或想辦法透過一個「主要能指」的錨定，將之整合進既有的符號秩序中，或還有其他許多可能性，例如就顛覆了既存的符號秩序，造成符號秩序的重整（而符號大廈被摧毀所造成的效果大概就類似秩序的重整）。這些關係的變化有可能發生在個人身上，也有可能發生在社會上，因為既存的符號秩序既是個人依賴的秩序，也是社會共享的秩序，例如當核二、核四一旦運轉起來，我們都無法預料會不會發生事故，我們也都不確切知道到底整個社會秩序會如何變化<sup>2</sup>。在此，我聚焦討論這種「叉出」在個人身上發生的變化。

第五章，同樣是這四個位置，但切入的面向則不同，我要側重於將「活在世界裡的人」放置在「世界中的欲望」以及「非世界的驅力」相互運作中來界定及說明。

在這一章我想回答一些困擾我已久的問題，例如：(1) 為什麼「我」非得透過那麼強烈的手段才能「穿過」？為何有人說要「向死而活」有人卻說「像死過一回」、大徹大悟？例如電影《食神》一夜白頭之後，心境全變了？這個「死」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它對人有這種作用？(2) 為什麼人一旦結合進符號秩序並形成封閉之後，即使充滿不合理、

---

<sup>2</sup> 小說《長路》是小說家提出的一種大災難發生後，父親與孩子如何生活下去的想像結果。

痛苦，但要改變卻還是如此困難？為何有些人寧願說「我就是這樣啦」也不願改變？(3) 為什麼有某種威力強大的「在我之中我卻不知道的東西」可以用某種「直接」的方式就讓我感到罪惡？使得我連要對抗都不知要對抗誰？那對我的封印效果又是這麼有效？

(4) 在這種威力強大的封印效果之下，我還能有任何「掙脫」的可能性嗎？要掙脫什麼？

關於「欲望」與「驅力」的問題，我主要是透過以下二本書籍的內容做討論：

(1) Žižek (1999/2004), 《神經質主體》第五章〈熱情的(解除)依戀, 或, 巴特勒作為弗洛伊德的讀者〉, 萬毓澤譯, 台北: 桂冠。

(2) Lacan, J. (1973/1998).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 New York: Norton. 第 12~19 章。

## II. 欲望的「真實」與「虛幻」

### 1. 對真實的熱情<sup>3</sup>

「真實的自我」這個詞彙通常是有感於「社會規範對個人情感或欲望的約束」而說的，當我意識到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活動分裂於「他真正想做卻不能做」以及「社會規定他這麼做，但他不照心裡想做的，而按照社會規定的去做」時，我就有可能產生「虛假、虛偽」與「真實」的區別，這只是「區別」的產生而已，若要有意義的產生或進行價值判斷，則還得依賴各種語境（當然其中一種就是不管實際狀況，總之就是虛偽）。

在我的故事發生前，我不太有這種「真實」與「虛假」的意識，也就是說，我不太有「我真正想做卻不能做，卻必須按照社會規定的去做」的苦惱，我並沒有意識到什麼「我真正想做的」，我不斷努力去做並且做得不錯還從大家那邊得到獎勵的，大致就是大家鼓勵我去做的那些事情。換句話說，我「乾淨得」沒有想去觸碰大家認為不該去觸碰的那些事情，我對大家鼓勵的事情簡直是充滿了熱情，那時我的代數符號可能是 \$ \diamond \diamond \diamond \diamond

---

<sup>3</sup> 這也是 Žižek (2002/2006) 在《歡迎光臨真實荒漠》第 37 頁使用的標題。

◇◇◇a。然而，在我的經歷中，當我竟然意識到「我可能是假」而開始探問「有真的我嗎？那可能是什麼？」的時候，我的手段竟然也「反方向得」如此暴烈，雖然我搭了小說人物的順風車，但那也是我得主動認同了他的言行做法才行，我認同了他那極端暴烈的說法與做法，並且在「想像」中我跟隨他親自實踐了這些極端暴烈的做法。這極端的暴力彷彿是要剝去一層又一層的虛偽表象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想像中對抗的是大它者 A 的凝視，因為某方面大它者就是想像出來看著我的符號秩序代表。後述。）

而最詭異的地方在於，我一開始還只是透過小說人物去認同他那極端暴烈的做法，還維持著「我」還是我，我只是「想像」自己像他那樣去行為，我和他之間是隔著一段「想像」與「現實」的距離，畢竟我認為「我事實上」不是「他那樣的人」，但最後，在我放棄我的抵抗之後，我發現我其實就是那樣的人：

真實？妳能坦然承受多少真實的我？（我所有的真實嗎？）每次，關上房間的燈，只要想到妳和她在一起，無名的妒火就瞬間蔓延全身，想著，如果妳現在就在身旁，我一定會強姦妳的，一定會強姦妳、強姦妳…

我記得妳身上每一吋肌膚的感覺，用我的腦袋，我可以記得哪裡撫摸起來是那麼地滑順，那裡撫摸起來會讓妳敏感萬分，我記得妳溼潤的樣子，也記得妳溼潤時的感覺，記得妳在溼潤時我的衝動，記得妳想要、想要的樣子，我記得我在快速抽動時的融入與忘我，更記得妳在最舒服時的失控與釋放，以及我在此時的欲罷不能。

這就是真實的我，真實存在的我，在嫉妒霸佔我時極欲崩潰的我。<sup>4</sup>

原本虛擬的東西，在某個時刻變成真實的了。我不就是這樣的人嗎？我得到了我的「幻想」，這就是最大的驚奇。但這也說明了，我原本「真的認為」我不是那樣的人，那部份不可能屬於我，為什麼呢？我們可以設想，「事件前的我」與「黑暗的我」之間必定隔著「某種東西」；或者，另一種設想，有某種機制將「黑暗的我」轉換成「不屬於我」從「我」這邊排除掉，而「事件前的我」在日常世界中之所以可以那麼「乾淨」，則是由這個機制所轉換、支撐著，這個機制應該就是 Lacan 所提的「幻見」(fantasy)，它

---

<sup>4</sup> 日記，20040602。

的代數符號就是： $\$ \diamond a$ 。

但不無另一種詮釋的可能，我說我在事件時的處境是「符號大廈」崩毀了，而且是以「我的腳下被抽空」的狀態，使得我落入了「黑暗的深淵」，身處在我無法言說的地方。在這種被抽空的情況下，我可以設想我所認同並實踐的暴力想像行為，那些性愛、撫摸、射精的身體快感，就像是一種激烈的手段，一種透過身體本身的真實性，來掌握「現實」的嘗試，試圖將「快要解體的我」牢牢地立基於身體的真實感中，以逃避「我並不存在」這種難以承受的焦慮。不是嗎？那些身體性的衝動，溫暖、噴發，不就讓我感到「活生生」的？或許這真的是一種讓我掙扎於獲得某種「正常」以避免「完全的崩潰」的行動嘗試？

如此看來，又是雙向的張力。這張力之所以是雙向的，是因所處「位置」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意義詮釋，前者的詮釋位置是從人家「崩毀」到無名，後者則是從無名「逃離」到人家的光明。但是我們不能簡單地說後者的這種「身體的真實性」是「真實」的，而前者大家的符號秩序所造就的「現實」是「虛假」的，對處於符號秩序的「正常人」來說，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奇特的，在 Lacan 的意義上，若「身體的真實性」是屬於真實的（the Real），則它就具有「過量、不可符號化」的特性，我們只能以「惡夢般的詭異面貌」來經驗它，將之經驗為「某些形象影像、破碎的身體部位…」，而無法將之整合進我們整齊光明的「現實符號秩序」之中。那麼，我們就得到了一個觀點：透過「幻見」的機制，我得以排除「某些黑暗怪異的部份」，以進入整齊光明的現實秩序中，而將那些「黑暗怪異的部份」視為「惡夢般的詭異面貌」，而這些「惡夢般的詭異面貌」很可能被命名為「幻想」。我可以做一種猜想，如果我將這些「幻想」告訴某些人，那麼這些人會不會告訴我「那只是你的幻想，你不應該那樣亂想。」？

Žižek（2002／2006）在《歡迎光臨真實荒漠》大致是這樣說<sup>5</sup>：真實（必須是過量的才對渴求的人有效果）為了讓自己是真實，必須被當成一種「非真實」的幽靈惡夢來體驗，我們才會有「遭遇到了真實」的效果。（頁？）也就是說，關於「符號秩序」雖然

---

<sup>5</sup> 我使用「大致」是沒辦法的，因為我認為如果完全照譯者所翻的寫出來，那意思可能連我自己都看不懂。我必須參照英文、加上我的理解、填補一些語境，將大意說出來，我才能夠理解該段落的意思。

我在事件後，因為「位置的轉換、落差」於是將之視為「虛假」而進行「反向操作」要去尋找「真實」，但在尋找「真實」的過程中我經驗到的卻仍是符號秩序的觀點：「背德的、黑暗怪異的部份」，並且最終我來到的是「無名狀態」，是不停止的、亂竄的、狂暴撕裂的那種力量在我身上的「支配」，我完全處於「眼睜睜的」被動狀態，無處躲藏。因此，我將一再強調，並不能簡單將「符號秩序」視為「虛假」的，反而，我們必須要做的是在符號秩序的現實中去「辨認出」那些被「幻見劇本」機制轉化為「惡夢幽靈」的「硬是無法被符號收編的真實硬核」，而這種「無法符號化的真實硬核心」般的「某個東西」（與「無名狀態」有關），在符號秩序中是透過「符號化的失敗」被反過來界定的，因此它只有在符號秩序中才能以「惡夢幽靈」的虛構幻想形式存在，一旦離開符號秩序，它就會展開為「無名狀態」。而這種理解方式，比我僅僅說「符號秩序」是虛假的面具、必須要去尋求「真實的自我」還要困難。

在第四章我提到過，我有過一種習性，會不斷問別人關於「我這樣做對嗎？我該怎麼做比較好？」這一類的問題，我以為是我是很認真、很主動在思考人生問題，但事實是我將我的人生問題不斷丟給別人使別人替我承受那種厭煩、困難、矛盾或無解，於是我才得以自由呼吸、輕鬆得可以去做自己日常的事情，證據就是我其實沒有因為那些我自己必須回答卻無法回答的問題而毫無退路地感到痛苦，感到痛苦的是不斷被我那些怎麼回答都不完全的問題質問著的他人。這裡存在著一種邏輯，就類似於 **Frued** 提過的：「如果你真的高興見到我，你為什麼要說你很高興見到我？」當我不斷在向他人宣稱「我想要了解真實的自我」時，這種看似「堅決追求虛假表面之後的真實自我」的熱情本身其實就是虛假的，「向他人宣稱我要追求真實的自我」就意味著說這句話的那個我當時正站在「虛假」的位置上，那個「虛假」的位置將「真實」的位置排開或設置在「虛假」之外，使得「我」能維持在虛假的位置，避免了真正去與「真實」遭遇。而當我「真正」去追尋「真實的我」發生什麼恐怖的事？大家也都瞭解了。

我可以這麼說，「我不斷在向人宣稱我想要了解真實的自我」這件事，就是我當時的「幻見機制」，是我維持我在符號秩序中一致性的方式，我所要排除掉或設置在外的，就是某種「我的真實」的位置或想像。但是，為什麼我這麼「乾淨得宜」地在符號秩序中，卻還要「不斷向他人尋問我的真實面向」呢？我提過，「符號秩序的封閉」是不完全的、有剩餘的，而這個「剩餘」必須在符號秩序中找個適當的「位置」擺放。因此，這個問題我應該反過來說：正是透過「不斷向他人尋問我的真實面向」，我才得以「那麼」乾

淨得宜地在符號秩序中，而沒有展現「強烈的叛逆性」（我記憶中真的沒有所謂青少年的叛逆期），這是我得以一直維持成一個「乖孩子」的展演方式，這是我能夠演出「乖孩子」的劇本。

## 2. 「幻見」以一種劇本的方式作用著

（閱讀：《幻見的瘟疫》：45）對一個活在日常世界的人而言，「幻見」（fantasy）就像一套「劇本」，它組織我們「欲望（去追求什麼）」的方式。Žižek說，幻見的運作的實際方式首先是「封閉實際的選項範圍」，這是一種「被迫選擇」的邏輯。舉一個例子說明，當強盜對我說：「要錢還是要命？」<sup>6</sup>這時我碰到的就是「被迫選擇」的邏輯：如果我選擇要留下錢，那我不但錢不保，連命都會丟了，所以我唯一的選項就是「花錢消災」。「幻見」的運作方式就類似於此，它會對身在符號秩序中的我說：「那些髒的、壞的、下流的、惡的東西不要碰，上網不要連到有那些圖片影片的網站，電影不要看那些有那些鏡頭的，不該看那些在桌子下流傳的小本漫畫書，那些東西最好連想都不要去想。如果你去碰了……（會發生很恐怖之類的事情）」看，它連「那些」是什麼都打馬賽克了。藉由排除掉「那些」，至少是保持距離，我才被允許在符號秩序中有選擇的自由，雖然它為「那些」保留了一個「如果你去碰了」這個好像我真的可以去碰的選項，但我們其實很清楚，光明正大去碰了會遭到那一類的後果，這是說，我們其實都知道該怎麼做選擇。「幻見」藉由防阻那雖然「形式上被允許」但「一旦做了就會毀滅體系」的選項，它為「選擇的形式符號框架」（好像可以選）與「社會現實性」（實際不能選）的缺口搭起橋樑，同時保持了「假的開口」（Žižek,《幻見的瘟疫》：45），但我做的事情就是「隨著小說主角去選了」，因而體系就崩解、毀滅了。

當我們用「開口」這樣的形容詞來連接這個「符號秩序外的東西」時，意味著這個「外邊的東西」除了被經驗為「被排除」，還有「開口、可以去追求」這一層感受，或操作方式。例子同樣是「真實的我」這個詞彙的出現。在我還沒經驗到「真實的我」是那種

---

<sup>6</sup> 這也是 Lacan (1973/1998) 在《Book XI》CH19 舉的例子：your money or your freedom or death, which are reproduced from a being or meaning。「要錢？要自由？還是要命？」這是他從「要存有還是要意義」引伸出的。

身體性的黑暗部份之前，我一開始就使用了「真實的我」這個詞，當然，這個詞是相對於「處於符號秩序中的我」被我意識為「虛假」時，自然而然產生的，因為「真實／虛假」本來就是一組詞。但那所謂「虛假」，其實指的是「能指」給出的意義具有不確定性、歧義性，能指鏈具有會不斷滑移的特性，但我不知道，我以為能指給出的意義應該像石頭般具有堅實不變的物質性，在這個意義上我將之說成「虛假」，但現在看來這個「虛假」的用詞，不如用「虛無」來說更恰當，我經驗到的其實是「符號秩序」之下本來的「虛無」，當這個「虛無感」出現，假如對我而言，我的「幻見劇本」是「人是充實完整的」，那麼我追求「完整充實感」的欲望就被啟動了，我需要一個「石頭般具有堅實不變的物質性」的東西來填補這個「虛無」的缺口，在此這個東西就是我透過想像設置出來的「真實的我」。這樣說來，情況又變複雜了：一般所說的「脫去表象，追求真實的自我」在此意味著什麼呢？在此種一般說法中，表象是虛假的，但是在這個幻見劇本中，「真實的我」卻是「我想像出來的」，因為是我想像出來的，我可以說那其實不存在，因此「真實的我」（在客觀上）像是「無中生無」；但是在我真的實踐著去追尋的時候，它的確又對我發生引導的作用，因此「真實的我」（在欲望上）又像是「無中生有」，那「真實的我」到底是「真的」還是「想像」？這就是「幻見劇本」對一個人產生作用的方式，它引導我們產生出我們的「欲望」（追尋真實的我），接著我們將這個欲望投入符號秩序中來運作，我們接著可能會談因果、談關係、談一切可以聯想到的說法（discourse），我們會將之組織起來置入我們的世界中，這就是我們日常生活紮紮實實的一部份。當我們意識到「本身是假」的時候，我們可能追問「真實的我」，這個「真實」可能被我們想像成某種「尚未被污染、扭曲之前的狀態」，這種狀態的意象通常是「美好的」，而且很神奇的還有，若我們不小心去形容那種「美好」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說得好像我們曾經經歷過「那種美好」，我們很可能會用「令人懷念」的姿態來進行形容。不過，也因為使用的是這種想像的角度，意味著還知道「現實客觀」的世界，因此，這人是沒發瘋的。

一個「假的開口」被設置起來，被用來連接兩邊，一邊是確保自由選擇存在的「符號秩序」，是日常生活中的人所依賴的「公共符號空間」，另一邊則是某種「擁有我秘密的真實自我」，在我的例子裡它又剛好是曾經被排除的「幽靈、骯髒、淫穢」，因為小說主角說那就是「真實的我」，一旦投身進去，卻我被經驗成「硬是無法被符號化的恐怖」。這個「開口」的選項被符號秩序設定成是不能選的，一旦選了則符號秩序會毀滅。當然，我是有了「毀滅」的經驗才這麼說的。加進了「毀滅的經驗」，我對「真實的我」的體

會才有了轉變，首先就是「開口是假的」，根本沒有「藏在表象後面有一個美好的真實自我」這件事，表象後面「什麼都沒有」，或者說我找到的關於我的秘密就是「我沒有秘密」。以前我以為提供我離開「目前困住我的困境」的那個「出口」，其實是不能去的，去了之後的經驗讓我之前的「幻見劇本」失效了。而這個「幻見劇本」之所以能夠失效，目前看來是因為我做了「幻見劇本」不允許我做的事情，之後，我一路到了「無名狀態」。

至此，(1) 若我們站在「符號殖民」往「無名狀態」的位置看，幻見意味著「(對無名狀態) 封閉的時刻」：幻見像一道屏幕，藉由這個屏幕人得以避開與「怪異、黑暗」的正面遭逢，因此，從這個角度，「穿越幻見」(traversing the fantasy) 就意味著打破「符號秩序」對人的封閉，是與深不可測的欲望深淵的正面遭遇。(2) 更激進的，若我們站在「無名狀態」往「符號秩序」的位置看，則有相反的意義：幻見本身支持了人進入光照、進入世界、擁有自由選擇的主動性，但是這種意義的前提是排除了無名狀態並為其「維持了假的開口」，讓自己以為自己真的是完全自主、自由一致的，這種認為也可以說是一種「幻見」，從這個角度看，「穿越幻見」就涉及了對「開口並不存在、存有是徹底封閉」的接受，因為身處符號秩序是有欠缺、不完整的，回頭也沒有原本以為的出口，因為那是黑暗之地，這就是令人難以承受的地方：根本的、徹底的封閉，沒有救贖的那種開口。

一旦越過了「撐起欲望的幻見」，我們就進入了(無名狀態的)「驅力」的領域，只能在封閉繞圍的不規則急速跳動的地域，在沒完沒了地重複相同失敗的手勢中尋找滿足。<sup>7</sup>

因此，從驅力與欲望的位置看一個人，便是在「驅力的徹底封閉」以及「世界欲望的有限性」之間，來來回回。承認，沒有出口。

---

<sup>7</sup> Žižek (1997/2004), 《幻見的瘟疫》，朱立群譯，台北：桂冠，頁 46。

### III. 終於可用「驅力」(drive) 來進行重述

(閱讀：《幻見的瘟疫》：46) 驅力是什麼呢？Žižek 說：一旦越過了「撐起欲望的幻見」，我們就進入了（無名狀態的）「驅力」的領域。那我們就回過頭來看看在第二章中，越過欲望幻見屏幕之後進入無名狀態的幾個情景。

#### 1. 肢解的破碎身體：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一）

（文本 1）在黑暗濃郁的無名狀態中，沒有東西給予我們了，因此也不再世界，連「我」這個詞都沒辦法被發聲了，但是，我們卻是和所有的東西在一起了！我們和東西之間填滿了濃稠，安靜的彷彿浮著，像深海中的墳場。黑暗的濃郁不像世界，光亮透明，東西清楚明徹、各就各位。

在這種絕對的狀態中，人異常不安、開始扭曲著要掙脫。人用他的視線去搜索，要去找一些東西，可以帶他回世界的東西。但是人用視線看到的，卻是被改變輪廓的東西，一些浮動的恐懼，一些分離開又離不開的形象。那些窺不透的形象不定地遊弋著。

（文本 2）絕對真實地面對自我，會像有人倏地將一根拳頭般的釘針狠狠地插入自己的胸中，刺過肋骨，穿破心臟，你能做的，只是恐懼地睜著雙眼，無神地抽蓄、抽蓄，任濃烈的鮮血，自眼邊，自口角，自偌大的洞口，以無畏自信的勢態緩緩溢出，宣示著它的勝利與驕傲，同時也宣告了：赤裸面對自我的可怕！

---

在無名狀態中，我用好像是視覺的方式，經驗了一些「肢解」的影像，像是「改變輪廓的東西、浮動的恐懼、分離開又離不開的形象」，以及「肋骨、內臟、鮮血、眼邊、口角、洞口、大便、切割、漂浮」…等，如果我使用「虛假的幻想」(fantasy) 來指稱這些形容詞所指稱的視覺影像，那是不太恰當的，因為在「幻見劇本」我們已經知道，關於「身體的真實性」與「幻見劇本」和「符號秩序的現實」之間有一些虛虛實實的複雜關係。「幻見劇本」是在符號秩序的現實那一邊的，它透過一些機制維繫了我們在符號秩序的現實感，因此，當這個幻見劇本所形成的框架 (frame) 解體時，人自然會經驗

到「現實的喪失」，在這種狀況下，就像我，便將「現實」經驗為「惡夢般的世界」，而這種「惡夢般的世界」與其說是「幻想」的，更可能的意義是「在現實被剝奪了幻見劇本的支撐後，還殘留下來的現實」(Žižek,《神經質主體》:74)，一種支離破碎的現實，(倒退回)像夢境般的世界。

Lacan (1966/2001) 在《拉康選集》〈Freud的無意識：主體的顛覆及慾望辯證法〉談到了驅力有這種「支解」的特性。Lacan這樣說明，就像小孩，一開始他對自己什麼只有一種大概大概了解（畢竟他還那麼小，什麼都不太知道），他是透過身邊的其他人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而且，他還那麼小，他要的東西幾乎都必須靠身邊的其他人來提供滿足，這就造成一道間距：(1) 原本是自己需要的東西，(2) 但現在必須對他人發出「要求」(哭)，讓他人來滿足我的需求。小孩當然希望自己的需求被完全滿足，而此時這個可能滿足小孩所有需求的他人（通常是主要照顧者、母親）就變得異常重要了，這個他人所給出的關注將緩解小孩需求不被滿足的焦慮。然而就在此時，這個「給出關注的他人」在小孩眼中將被幻想為一個「無所不能」的神奇人物，因為這個神奇人物被想像為能夠滿足小孩所有的需求，但同時，這個「無所不能」的神奇人物，在某些時刻也可能被想像為能夠吞噬小孩、使得小孩焦慮的可能<sup>8</sup>。(3) 為了讓他人來滿足我的欲望，我幾乎是要順從這個神奇人物、符合他的期待，讓他高興，但是「我到底該做什麼來讓他高興？」、「他這樣做到底是什麼意思？」卻會不斷困擾著小孩。例如：當母親在餵奶時對小孩的肢體揉捏、親膩的擠壓，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就是「他人發出的欲望」以及「自己的欲望」的出現，「他到底要什麼？」、「我該怎麼回應來符合他？」這樣的問號將不斷以「空缺、空白」的形式出現於小孩心中，造成小孩的焦慮。因此，對於這種「無所不能的神奇他人」的想像，必須透過「符號秩序的律法 (Law)」來加以約束，使得小孩進入符號的秩序世界，透過「語言」向他人「說出」他人能夠理解的要求，也讓他人透過理解後的「語言」來回應我的需求，如此小孩才能在其中取得穩定的依靠。

---

<sup>8</sup> 我從主要照顧者的這端來界定「想像的全能者」，在 Oedipus process 中也可以將「能夠把這麼重要的母親帶走的父親」想像為「全能父親」。但這不影響這裡的論述，因為最終都必須將這些「想像的全能者」加以約束，以過渡到符號秩序中。

但是，如同第四章說的，「言語的說出」與「身體的需求」之間總存在著一段「間距」，就在「身體性的需求」被切割並化約成「言語說出的內容」之際，我轉變成「能指我」出現，同時「象徵符號的切口」以及「剩餘」就產生了，而這個「剩餘」作為沒有被滿足的身體性需求，不止息地在身體上運作著，對象徵秩序而言就像是一種干擾，而這種「不止息地在身體上運作著」的東西，就被命名為「驅力、驅動力」(drive)。「象徵符號的切口」及「剩餘」會產生在身體的那地方？Lacan 的說法是，「切割」始終存在於驅力與「驅力所駐留的器官功用」區分的地方，驅力會區隔分出「特別有感覺的地方」，這些地方表現在「切割的邊緣」，在生理上例如嘴唇、緊咬的牙齒、肛門邊緣、陰莖尖端、陰道周圍、眼皮的縫隙、耳朵的邊緣，但在割離出的替代物上例如乳頭、糞便、聲響、凝視、閃光、聲音、甚至某種空無。驅力生猛有力，就圍繞著這些部份不斷運作，永不止息，這些東西就作為「肢解的身體、部份的對象」而存在。接著 Lacan 說，這些「部份的對象」都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就是「它們都不是透過鏡中的影像而被想像來的，也就是它們都完全與他人無關」，也因此，這些「部份的對象」必定不屬於象徵秩序、不屬於世界的範疇。但也因為這些「部份的對象」具有如此原初的特性，在此意義上來理解 Lacan 說「驅力所在的位置是意義生產的藏寶庫」，意思大致就是「驅力的位置是一個人要進入象徵符號世界的最初符號替代起點」，也就是所謂的「符號創造」是從此開始的。怎麼說呢？

(閱讀：《神經質主體》：42) 這些關於身體「部份的對象」，其運作模式就代表了：我們的心靈將（我們的身體中）立即的知覺 (perception) 所組合在一起的連續的東西，分割開來的能力，代表了從其中去「抽象」(abstract) 某種特色的能力 (Žižek, 《神經質主體》：42)<sup>9</sup>，Žižek 形容這是一種「想像」的力量：「想像」的意思是指無形體而想

---

<sup>9</sup> 這種「想像的創造力量」也可以說是「透過想像產生的替代效果」，這種效果作用於主體的形成，也就是一個人從知覺到與象徵、符號秩序連接的過程，起點是「想像」的力量形成的「部份的對象」，接續到溫尼考特 (Donald W. Winnicott, 1896-1971) 《遊戲與現實》的過渡客體 (transitional object) 與過渡現象，這部份 Lacan 在〈主體的顛覆與欲望辯證法〉也有提到：「有一位研究兒童心理學的精神分析師覺察到這一點，稱之為「過渡期的客體」。換言之，奶嘴總是含在嬰兒嘴中，或其它可愛的東西，嬰兒愛不釋手。」我覺得談的就是相似的現象，當然 Lacan 指的也可能是梅蘭妮·克萊恩 (Melanie Klein, 1882-1960)。這個現象可以再接續到沈志中在 2008 年〈真理，不盡然：拉岡文獻研究〉的國科會報告中整理的 Lacan 對 Hans 的恐懼症研究，裡頭寫道 (頁 75)：Hans 創造一系列的神話 (想像)，讓他能逐步將這

像其部份的客體 (partial objects)，無形狀而想像其顏色，無形狀而想像其形狀，在這個「原初的空間」，我們才首先有了「最初的對象」；而從另一個方向，這個「部份的對象」也可以理解成符號秩序毀滅後，一個人最根本的自我經驗中最不可否認的部份<sup>10</sup>，如我：在這個空間中，我在我肢離破碎的身體感與破碎的身體形象中，與絕對不死、永不止息的那部份的自己相遇。

## 2. 赤裸，因為一切都被剝去：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二）

（文本 1）有時在這種黑暗濃郁的安靜中，會讓人逐漸升起一種不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並不是因為這些東西藏在我們不知道的地方，我們無法預知它們將從那裡靠近我們、靠我們多近，會不會傷害我們，並不是，而且正好相反，這種讓人恐怖的不安全感正好來自我們清楚地知道沒有任何東西會傷害我們，我們清楚知道沒有任何東西，完完全全不會有任何東西會靠近我們，再也不會了。那時，我們意識到一種暗·啞·無·聲的距離。這種暗·啞·無·聲的距離，尖銳地刺著我們、咬我們，而我們卻無法將身體包裹起來，找不到可以縮身的殼，我們，赤裸，曝露，剝皮，過度被撐開。

（文本 2）成為意識展開世界，就意味著脫離無名狀態，產生一種意識主體向世界的觀看；而在無名狀態，便僅剩意識，主體消失、也無法看。在前面的描述中，人在無名狀態裡會感到窒息般顫慄 (l'horreur)，而這種顫慄的經驗看起來並不是一種「面對死亡的焦慮」，反而，人在其中感到難以承受的是他被剝掉了一些不能被剝掉的東西，他被過度撐開的，彷彿就是他維持私密的能力。在無名狀態中，他不再是「誰」，在

---

個新問題（母親陽具不存在）整合進他的意符結構中。藉著自己創造的神話產物，Hans 一步步地自行完成從想像世界到象徵世界的過渡。……這個過程表現在 Hans 的「兩隻長頸鹿幻想」，其將影像變成紙團，於是想像的影像變成可脫離、攜帶、移置、交換、給予…等等的象徵物。

<sup>10</sup> 但是不是有一個「完全未形成對象」的心靈狀態？我其實也不知道，相關的研究在「臨終研究」中也有，而這個「部份對象」余德慧是以「推測」對臨終者而言有「擬像真實」來說明。

窒息的戰慄中他連「誰」都被剝去了，將一切都去除的，就是無名狀態，在那黑暗濃郁中任何人都無處可躲、無處可逃，在那兒令人毛骨悚然的不是死亡臨近了，而是成為鬼的我就算被毀滅了也死不了！

(文本 3) 黑暗，強光。它就在那裡，展現自己，逼得你直到發瘋，直到癲笑…癲笑…它狂妄地、粗暴地想撕裂你的一切，你想保護、想隱藏的一切，你的虛假，你的陰莖，私密的陰莖，你被強姦了！你坦露一切，就如坦露在眾人面前。

我們被交到了黑暗濃郁的無名狀態中。

---

「肢解的身體」發生在「連續的知覺被想像力切割開來」的「原初空間」，但反過來從「符號秩序」說，在鏡子之前，透過鏡子的影像，我認為我是完整一體的，因此「肢解的身體」也可以說是發生在從「社會符號秩序中脫軌」的時候，從沈浸於世界的生活中「撤退」的時候。這種時刻被我經驗為「過度的赤裸」，而且是一種在「無法動彈」的被動狀態下「被攤開」的情況，並且是「在眾人面前坦露一切」。

「赤裸」可以說是「被剝奪掉原本想隱藏的東西」，我想隱藏什麼？我該隱藏什麼？符號秩序要我隱藏的那些東西，例如跟「性」有關的一切必定是其中之一。<sup>11</sup>「無法動彈、被強姦」的形容則意味著那揭露的動作是「暴力」的，它不顧任何意願，甚至它連意願都蠻橫地剝去了，這簡直像一種「被凌虐的屈辱場景」，它無節制、不顧一切，我就像被它玩弄、操控的玩物，它在羞辱我、讓我崩潰。這彷彿讓它「變態得很爽」！在此要再進行區別，當我使用「它」來指稱的時候，其實混雜了兩個東西，一是作為作用力的「驅力」，一是被我為了要「形容」而想像出來行使這種「剝除」功能的「對象」，這可以說是「驅力的擬人化／主體化」，或者說，是「我」正轉換到「驅力的位置」，從「驅力的位置」去經驗一切，或說成為「驅力主體」在經驗一切。

在功能面上，驅力作為一種「剝除」的力量，將我所黏附的「想像認同、符號認同、符

---

<sup>11</sup> 甚至是任何過多的連續、刺激狀態 (jouissance)，因為符號秩序是受「快樂原則」調節。

號秩序…」一概剝除，這是說我經歷著由世界中的欲望主體到驅力主體的轉變，這是當我從世界的範疇越過了那一道「不可以跨越的鴻溝」之後所產生的效果，它產生了某種「過剩、創痛」的「過度的無法承受的感受」。這是一種奇特的倒轉，在「越過之後」是「過剩、多餘」的，但是在越過之前卻是「缺乏的、要去尋找填補的」，因此，「符號世界」與「無名狀態」，或者說「符號秩序」與「真實身體的我」兩者之間必定存在一種「凹／凸」字形的關係。

我透過Lacan的《Book XI》〈CH15. 從愛到libido〉來說明。Lacan大致是這麼說的，受到語言的影響，社會符號秩序裡的人總是從「人家」那裡認識自己，當「人家」愈是說得頭頭是道，這個人屬己個別的欲望就被切割得愈粉碎。但是人只有在屈從於「人家」的時候，才能在社會符號秩序中生活，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討論人怎麼掙扎、掙脫出來。我分三個部份來說明。(1)「身體的真實性」Lacan建議將之設想成一種「有限區域的表面」，在這個屬於身體的區域裡，有興奮、刺激、發洩的過程<sup>12</sup>。從出生開始，我們就可以觀察到嬰兒對所有進入其感官領域的東西，幾乎都會感到興趣，而這種在神經系統發生的刺激興奮必須要被「安置」(situated somewhere)，被轉換、替代掉，對人類而言有一個「符號系統」可以處理這件事，可以讓這些刺激興奮在象徵或符號系統中找到可以表現的「形式」(form)，人也因而在符號系統中成為一個「能指我」而活動，這整個的過程就是所謂「自我成長的過程」(development)。但是這是從符號秩序、自我的面向來看，在這個面向，假如我不覺得某個東西對我有用，那麼那個東西對我而言等於是存在的，對於「刺激興奮」的轉化來說也是如此，處於欲望中的自我大致就是被如此構成。但是對「我」來說不存在的那些東西呢？它們就像「殘餘物寄居在我體內」。

(2) 但是「身體層面的刺激興奮」如何與「象徵或符號」發生替代、轉換的關係呢？人怎麼從純粹的「刺激興奮」產生出一個符號秩序層面的「自我」呢？Lacan說可以設想透過「部份驅力」來使兩者產生關聯。人在第一層替代作用之後，產生一個「能指我」，同時也產生了被排除的「剩餘」，而幻見劇本對「剩餘」的運作通常是透過產生一種「假的開口」。因此，在符號秩序這邊提供出「某個東西」，而在「喚起興奮刺激的身體區域」

---

<sup>12</sup> 雖然我們說這是屬於「身體」的區域，但是我們使用「這個區域的表面」並不是說就是「生物肉體的表面」，反而比較是從「神經系統」方面來設想，這點在《Book XI》CH14有提到。

中，有一種「猛力向外推出的環形運動」從「喚起興奮刺激的區域」出現，這種「猛力向外推出的環形運動」在驅力方面的目標是「繞過被稱為 *objet petit a*」的「某個東西」後，再回到原本的「出發點」，回到那個「喚起興奮刺激的身體區域」，但是沒有繞回來順利替代掉的部份則變成「欲望」進入符號秩序運作了。這就是一個人人在欲望與驅力的層面，到達符號秩序並與之發生關係的方式。而身體的刺激興奮就在符號秩序那邊生成所謂「自我」，「鏡子中的我的形象」也是透過相同方式發生關連的，至此就有了三個「我」：身體刺激興奮的「我」與符號秩序的「自我」，以及鏡中的「我的形象」，但是「我的形象」很快就會投入符號秩序中混在一起運作了。

因此，在驅力的層面，人是透過拋出的運動關聯到「別的東西」之後再回過頭來看待自己、對待自己，但這裡就有一個重要的區別產生了，關於處於「自戀」狀況下的人和（意識到）處於「驅力」狀況下的人，其「箭頭」都回到自身，那有何不同？在驅力的循環運動中，人經驗到「向外」及「回來」的運作，這個經驗會向人顯現出「差異的裂隙」，也就是「我」與「它」之間的裂隙，而且透過這個裂隙，我會經驗到一個「它」。但是被稱為「自戀」的人則是，僅僅經驗並考量著自己，即使有許多人在他身邊，一個自戀者只有「我」沒有「它」，自戀者的言行中不存在「差異的裂隙」。（→在驅力的視覺中，我是在「使自己被看」的位置，被「自我」看）

（3）驅力這種向外延伸並回轉的動作，在使人經驗到一個「它」的同時，也使得人將自身經驗成「（被動的）客體」（因為是驅力回轉後所投注的對象），但是，以「視覺經驗」來說，人在經驗到驅力的作用時，並不僅僅是經驗到「被別人看」，因為驅力最初是由人這邊投出去的，因此Lacan說必須用「使自己成為…」這樣的句型來表達人在經驗到驅力作用下的感受，在此就是「使自己被看」。我們可以想像有一個箭頭髮射出去（繞過某個東西之後），它回轉到人自己身上，這就是人經驗到「使自己被觀看」的圖形說明。但實際上，沒有東西繞出去身體外部，一切都在人的內部發生，因此，實際上驅力比較像是從主體感到興奮刺激的區域，進入一種像是口袋的內部後，由內向外翻轉過來了<sup>13</sup>，於是，就產生一種不可能畫出來的樣子，即「喚起興奮刺激的身體區域」和

---

<sup>13</sup> 「口袋翻轉」是Lacan使用的比喻。這裡也讓我重新回想到第四章最後，我在談「明／暗」的邏輯時，引述余德慧「旋轉門」與「*mobious strip* 運動」的兩個比喻，這兩者都是「內外翻轉」的比喻，但是余老師是在「欲望／驅力」的層面上談內外翻轉嗎？則是我不確定的，

「無名狀態」是「黏接在一起」的，這可能就需要一些想像力的輔助了，這也是我認為為何Lacan要使用幾何學裡的拓樸學概念來描述這種空間平面的原因。在這種「黏接在一起」的想法上，我們就可以說，這道回轉的驅力，它被給予的工作使命，就是要從符號秩序那裡，找出某些能夠回應興奮刺激的東西（符號）：**S(-A)**。

這種「喚起興奮刺激的身體區域」Lacan 給了一個名稱叫「器官薄膜」(lamella)，它就像是身體的一個器官，它的功能是關於驅力的作用，但是這個器官非常的薄，它還會像變形蟲般移動，甚至我們說它會「到處亂闖」。Lacan 說：跟具有這樣奇怪屬性的東西，我們該怎麼跟它搏鬥？這個器官，就是「生命的 libido」。這個「生命的 libido」作為純粹的驅動力，是永遠存在的生命、無法壓抑的生命、無法毀滅的生命，所有我們舉出的「部份對象」（聲音、邊緣…）都是它的替代，因而「它」對活在象徵世界裡的我們而言，幾乎就可以說是象徵一種「失落已久的東西」，它永不止息，所以它也必須不斷被替代或轉換（不斷替代、轉換的結果就是產生各種欲望），即使替代、轉換、壓抑不可能完全，我們還是必須繼續這樣做，因為不如此做的結果就是落入「無名狀態」。

「事件之前的我」幾乎認定我就是「我的那個形象」以及透過這個形象在「符號秩序裡運作的那個我」，但驅力的作用不會止息，當「它」來到符號秩序中時，符號秩序會給它一整套的「劇本、說法」，教導我透過「欲望」去替代、轉換掉這些焦慮、興奮、刺激。但是我不知道這一切，我的認知起點不是從「驅力」開始的，而是從「幻見劇本」之後開始的。為什麼我會不知道？因為那時「我」並沒有經驗到分裂，「我」是完整的，透過「鏡中的想像形象」在「符號秩序」中完美地運作，我僅僅具有「站在符號秩序」這個位置來「觀看、理解」自身的觀點，這就是在那個位置所形成的「自我」，此時當然也會有「不連續」的部份，但「大家」的威力就是，對於「不連續」的部份，它總能給出一套劇本及說法，再不行就透過威脅，目的就是希望形成封閉、完整、一致的結果，「奇怪的、身體的我」在認知表面上就被徹底排除了，或是擺在「繼續努力排除」劇本中。但是實際上，我們透過回溯還是可以觀察到我有「重複」的怪異行為，例如我「不斷地問別人」這個「不止息」的舉動，這將突顯「凹」的形狀的那個缺口（缺乏），「人

---

因為在他的界定方式中並沒有使用驅力，但他其實使用了第二章 Levinas 的論述，因此我猜測他是在 Levinas 的「世界／無名狀態」之間談翻轉的。

家」會補一個「假的開口」、一個被排除的東西，一個讓我不斷去追求但實際上永遠不會真的得到的東西，然後在其中的我就一直乖乖的遵照著人家給的劇本生活下去，不斷地、不斷地，驅力連接到符號到劇本所形成的欲望，這條路徑就被固定下來了，「我」也被固定下來了，變成標準的固體人。而說不定，這條僵固的路徑同時也是使得我身上的驅力一而再、再而三獲得滿足的奇怪方式，或許反過來說也行：因為驅力一而再、再而三透過這條路徑獲得了滿足，因此這條路徑就被固定下來了，「重複的循環」取代了追求欲望的無止盡奮鬥。

然而，當我位移到驅力的位置時，驅力到欲望的路徑失敗了（崩解），我整個陷入到驅力的出發點。這意味著原本在符號秩序的「我」所經驗的是「已經被替代過的興奮和刺激」，一旦替代效果失敗，「應該被替代掉的興奮刺激」全數返還，就在這一刻，我經驗到「過度的興奮和刺激」，這就是「痛苦」。而且這個「被返回的飛彈擊中的我」很明顯地不是在具有「化約、隱藏、遮蓋」作用的符號秩序那一頭的，因而「剝除、過度、赤裸」也就如此被經驗到了。但是，弔詭的地方就在於，也正因為我落到了驅力的位置，我才得以「脫出」那條從驅力到欲望，在符號秩序中被固定下來的路徑，我獲得了一個痛苦但得以脫開的「位置」，若再接上我第四章所說的「沒有立即可以爬上的『岸』」，擺盪了一年多，建築了我的「地下室」，那麼我幾乎是獲得了「多餘的空間」，得以重新建築各種相連繫的通道。

但我前述說了除了作用力的「暴力」，還有一個被我為了要「形容」而想像出來行使這種「剝除」功能的「對象」，就是我說「我就像被它玩弄、操控的玩物，它在羞辱我、讓我崩潰。這彷彿讓它變態得很爽！」的這個「它」，面對「它」，我經驗到相對於「赤裸」的「想隱藏什麼」。這個「它」是誰？我是為了哪一雙眼睛去「隱藏、掩蓋」？是對「哪一雙眼睛」顯得赤裸和曝露？

### 3. 被凝視、使自己被看：對第二章文本的重述（三）

（文本 1）但是在無名狀態中，人的意識不同於「思考」，因為思考是對某樣東西在精神上的佔據，但是在無名狀態中東西並不以「某樣」的形式被給予出來，在無名狀態中能說的大概僅僅是「有」而已，不是「我」在看著東西，而不如說是我僅能意識

到一種目光和要看的東西混淆了的「若無似有」，如此而已。說不定連在黑暗中的我，對黑暗而言，也僅僅是一種「若無似有」。

(文本 2) 有一種經驗是，一個人意識到了在那黑暗濃郁中，我好像被什麼模糊的東西看著。一種融合在黑暗中、晃來晃去的形體親密地靠近，用視線觸及那個人的皮。這時，被觸及的人，已經是一個被看的東西了，雖然人無法去看，但透過被看，至少這個人成為了一個「東西」，一個透過視線「被聚集」的東西，這很像在某種極限的限度上一個人終於擺脫了無名狀態的絕對纏繞，並且同時(如果他沒有迅速遺忘的話)他將意識到就在剛剛，他就陷落在某種說不出的戰慄恐懼裡頭。

---

我感到有人在看著我，我卻看不到它，不知道到底是誰在看我。在這種「過度赤裸」的狀態，這種「被看」顯得異常鮮明，我恨不得拉起什麼將自己蓋住，以免裸露在「那個視線」之下，但是我動彈不得，我感到它看得很變態、很爽。

當我形容落在驅力的我是「被返回的飛彈擊中的我」時，我認為是混合了身體的我、想像的我以及象徵符號位置的那個我，它們失去了各就各位的秩序，一個「我」，或者說「它」也可以(反正我已經分裂了)，那個「它」在象徵秩序的位置被形成，而在驅力回轉之際，就在「回轉處」看著被返回的飛彈擊中的我。「客體就在圈套的倒轉處。那客體就像是一顆飛彈，在變態(pervert, 倒錯)中，目標被飛彈擊中。」「在此的客體，就是凝視。主體以凝視充當飛彈，在瞄準時，擊中靶心目標。」(Lacan, 《Book XI》，CH14)

在這種「驅力轉移」的狀況中，我經驗到「我使自己被看」。如果，在符號秩序中的「我」的慾望其實是圍繞著那些不能接近的「性愛禁忌」的身體快感打轉，那麼我在落入驅力的狀況中感到「很變態、很爽的那道視線」，或許真的有部份是變成「它」的我自己？我大致上是如此承認了，那些「身體愉悅的性愛與感受」真的是我想要卻又害怕的，它們對我來說太過強烈、難以消受，在這個轉折的期間，我接受了這點。

(→在驅力的位置，讓我得以反過來看在象徵符號世界的我。)

如果說，對於「廣義的性、身體愉悅、心理感受」相關的一切我被禁制得如此強烈，以

致於我在轉換中感受到了「最壞、最差辱人的暴力欲望」，那我不禁想發問，到底是「誰」在禁制我？而且禁制得如此徹底？在第四章我提過有一個「在我之中又是我不知道的什麼」使我感到罪惡，使用的還是「某種我不知道的直接方式」就使我感到罪惡（因為並沒有人明確指責我，我也沒有明確指責我自己），這「使我感到罪惡」的是什麼？那種「直接方式」是什麼？我並不明確知道，但或許我之前提過的「我不斷問別人關於我如何如何」這種舉動，除了作為「不用真正去面對我自己是誰」這種焦慮的逃避外，或許也是做為一種對這個「對我擁有強烈制禁力量」的對象的「溫和抵制」，使得「我」不至於全面被其「吞沒」？在上述的「肢解」單元中，當回應我要求的對象被我透過想像高舉為「全能的形象」的時候，這種「全能形象」是應該要被約束的，這種「全能形象」應該要被過渡到「象徵符號秩序」中，使得我得到「依靠、鎮定」的結果，但我可以回憶，當我還小的時候被要求某些事情要符合社會秩序的規矩時，我的父母及老師會怎麼對我進行要求？也就是說在某些特殊時刻，我是「怎麼過渡」到象徵符號秩序中的？「打」，以及之後的「威嚇」。

這裡談的就是Oedipus process的主要功能。Žižek提到，「父親」作為禁制的代理人，其具兩種功能：（1）鎮定效果的自我理想（ego ideal）「理想認同的所在」以及（2）殘忍的超我（無能的父親），即殘酷的禁制代理人。<sup>14</sup>我不得不開始猜想「殘酷的禁制代理人」透過「毫無理由的震怒、暴怒」對一個人（孩子）可能產生的效果？

Žižek在此提到「三種父親」。<sup>15</sup>首先，透過Frued（1913）的《圖騰與禁忌》<sup>16</sup>中提

---

<sup>14</sup> 參照 Žižek（1999/2004），《神經質主體》，萬毓澤譯，台北：桂冠，頁 435 - 450。

<sup>15</sup> 關於「Oedipus process」與「想像、象徵、真實」三種父親的關係，在沈志中 2008 年《真理，不盡然：拉岡文獻研究》中的第四講座「客體關係」，也透過 Hans 的恐懼症案例做了說明。但是，我覺得 Žižek 在此的使用更接近現代生活，因此我使用 Žižek 的說明。

<sup>16</sup> Frued 關於「原始父親」的神話大意如下：在遠古部落中，有一個原始父親，他殘暴霸橫，作為部落族長，他不僅是律法的制定者與執行者，他獨佔和享用了部落中所有女人，並禁止他的兒子們碰他的女人。對這樣殘暴淫穢的原始父親，（原始部落的）子民們對他過人的能力感到又尊敬又害怕，並對他享有所有的女人感到嫉妒且懷恨在心。有一天子民們終於集合起來反抗，一起將這殘暴的父親殺了，但是當這父親死後，子民們面臨一個問題：面對部落裡的一切，接下來該怎麼辦？他們發現，要避免「再次殺父」事件重演，唯有遵從父親制定的

出了二種父親，透過代表符號秩序的「符號權威父親」所排除掉、殺掉的「享受淫穢的父親」，這個「享受淫穢的父親」被我們設定為過度的享受一切，包括原本應該是屬於我們享受的也被他奪走了，而我們以為將之除掉，就可以自由接觸原本被奪走（禁制）的對象。然而真正造成禁制的並不是那個「享受的父親」，而是「歸來的死去父親的名字」造成了符號禁制。其現代意義是說，我們都必須接受「將過度的享受」排除掉之後，才能夠進入符號秩序中「適度的享受」，而真正發揮符號禁制效果使我們不去觸碰「過度的享受」的，其實是符號秩序，也就是說，為了讓人能夠過渡到符號秩序，在隱喻上的「過度享受」的父親必定已被殺掉，我們所有人都做了這件事，這是人類得以擁有社會符號秩序的基礎<sup>17</sup>。從這樣的觀點，我們就會得到所謂「創傷性事件」並不是我們無意識中所夢想卻沒有去做，因而得以維繫現實的事件（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殺了父親，就等於實現了與母親亂倫，這相當於廢止現實的維繫）；相反的，創傷性事件是只要我們已經身處在符號秩序中，就總已必須發生的事。但是，我們殺了父親，那為何沒有發生我們預期的破壞性大亂？因為維繫秩序的、讓我們無法接近「禁止接近的某個東西」的，是符號秩序，是死去後歸來的父親的「名字」，那個「名字／符號秩序」才是真正告訴我們該什麼不該做什麼的律法規範，或者說，在社會符號秩序中，真正具有「權威、威力」的是符號位置，而不是真正的誰，例如一個法官就算為人很差，但只要他穿上法官

---

律法（並且禁止發生亂倫），因而子民們開始祭祀死去的父親。

但是 Žižek 在此完全不使用「暴力」的意含，只使用「淫穢」的部份，我認為這是他的轉換，因為他要將三種父親的特性，結合進「幻見劇本」( $\$ \diamond a$ ) 的結構中。而且他是從「象徵符號」的位置出發，回溯性地設定了應被排除的「過度享受」的位置。他先行從神話面向拆解出這三種形象，接著界定了現代社會小家庭中的「真實父親」是結合了這三者於一身，此時這個「真實父親」就變成 Lacan 在《BOOK IV：客體關係》中的 *Oedipus process* 裡的真實父親的位置，其被預期造成的效果就是「陽具是想像的、閹割是象徵的、威脅是真實的」這種結果（沈志中，2008：62-66）。但如果將三種形象結合在同一位「真實父親」身上，則不可能是全能的「真實父親」必定無法擔綱這種全能的身份，最終這將造成另一種無法過渡到象徵符號制序的結果。

<sup>17</sup>也就是說，「無意識」願望已經改變了，在 *Oedipus* 神話中，「弑父、戀母」被當作我們真正想做卻沒有去實從的「無意識願望」，而 *Oedipus* 本身則是唯一實際上做了這件事的人，他完成了我們所有人的願望。而在《圖騰與禁忌》中，則是我們所有人都做了這件事。（Žižek：《神經質主體》：439）

的衣服坐在法庭上，他就具有「法官」的符號權威，而所謂「殺掉原初父親」則比喻著「無視一個人活生生會吃喝拉撒的部份」，同時，這也說明了，當穿上法官脫下他的袍子離開法庭時，他馬上喪失了符號威力，說不定會變成一個「下班喝酒、在家管不住小孩、偷偷做些暗爽事情的無能父親」。

（閱讀：《神經質主體》：443）但是「符號秩序」為何具有這種「威力」？Žižek 透過 Freud《摩西與一神教》裡的「耶和華——充滿妒意的神」來說明，當他感到被人民背叛時，展現出復仇的憤怒！至此，Žižek 提出三種父親的形象：（1）過度享樂歡爽的淫穢形象，（2）符號秩序中具有符號權威的理性形象，（3）一個充滿妒意、不肯原諒的暴怒形象。第一種形象是他知道怎麼偷偷享樂可以得到快感，第二種形象是透過排除那些可以得到快感的享樂，維持符號秩序適度享樂的穩定，而第三種暴怒形象的特色就是，他會對「過度享樂的快樂」說「不！」，但是他的態度是「我拒絕知道，我不想聽見任何跟你那執爽的骯髒秘密有關的任何事情！」，他的理由則是「事情就是這樣，因為我說就是這樣！」這個暴怒形象是一種純粹的意志，他用「無盡的任性」超越了一切的理性秩序，還完全不需要解釋他所做的事情。他狂暴、血腥，並且無知。

但是這個「暴怒形象」雖然不合邏輯、任性、復仇心切、非理性、充滿妒嫉，但是他卻是真正「超我形象」的禁制代理人，徹底抵制跟「淫穢骯髒」有關的任何事物，用這種「無知、狂妄、暴力的方式」真正保證了「符號秩序」的維持！但同時，他也使得被維持的「符號秩序」變得僵固，動彈不得，徹底封閉了語言特有的「能指鏈的滑移、意義的延展性」！我認為這就是「殘酷的禁制代理人」透過「毫無理由的震怒、暴怒」對一個人（孩子）可能產生的效果。

而我的「對手」，首先就是這個「在我之中又是我所不知道」卻影響著我的「暴怒形象」。

## IV. 最後誕生的東西：「欲望」

### 1. 那個「暴怒形象」

那個「暴怒形象」，由於其形式是「形象」而不是「符號」，因而很難處理。例如，當我

想著小時候有一次被母親無來由突然地打一巴掌的經驗，我呆住了，我對那瞬間的記憶是空白的，我猜我那時候受到的震驚可能也讓我瞬間空白，記得的只是一種「震驚的空缺」。這種非連續的記憶、而僅剩的「切片的記憶」，就是上述所說的「部份的對象」：在割離出的替代物上例如乳頭、糞便、聲響、凝視、閃光、聲音、甚至某種空無。這種東西無法被置入象徵或符號秩序處理掉，也就是無法被符號化，因而驅力會不停地、不停地圍繞著這種地方打轉，而我又無法對之處理，因為它無法被符號化，而這些部份被符號排除後，就可能被擺置在我的某些「幻見劇本」中的某個部位發生作用，啟動我的欲望機制。但是很幸運的，我落入了「驅力」的位置，符號系統被剝除，幻見劇本也被破除，因而有些對我產生「支配性」的力量、形象被突顯出來了。例如說在做某些事情時我所感受到的「凝視」(gaze)。

在 2004 那年（主要是上半年）的書寫和想像中，我有非常多「性愛、身體」相關的文字記錄，對她的、對自己的，我後來還寫到「但不能一直射呀」，我猜我應該是意識到自己透過自慰的方式解除焦慮的次數太頻繁到無意義的地步了。在這種「骯髒行動」以及幻想書寫中，雖然不是公開的表演及文章，但我說過「監視」並不需要真的被誰看到，只要「那雙道德的視線一直正對著我」（而且還不知道從何而來）對我而言就足夠難受了。但是在黑暗狀態中，不知為何我也變得很「狠」，跟「死」很接近（第二章說的「殺狗」），甚至有點「變態」，正對著那雙看著我的眼睛，拋棄自己全部的羞恥，傾訴自己最隱秘的愛恨秘密，某一瞬間，我和「某個大家認識的我」分裂了，徹底的。在「無名狀態」中，在肉欲中正對著那道視線，十分徹底地暴露自己，「對著那道愈來愈清晰的注視」暴露自己，像對著他我在進行表演：『你』看吧，看呀？這就是我」。在他面前展現所有變態的面向、淫穢的表演。我認為，這不是一般的手淫而已，這些伴隨著「充滿罪惡」痛苦呻吟的變態動作，是刻意暴露給那雙曾經充滿威嚴而禁制著「我」的凝視看的。在我表演之際，它彷彿更清楚明確了，即使它仍是不可見的形象，但它已明確在我的演出「面前」。而且，就在我徹底曝露之際，一種逆轉發生了，我在徹底曝露自己，它卻仍然「只能凝視」，它的目的不是要禁制我嗎？在我對著它狂笑地射精時，它的凝視已經毫無威力了，我發現那是性無能的凝視，滑稽的凝視、可笑的凝視。

我也曾做過一個夢。夢中，有一個人，在大庭廣眾之下自慰，我大約是在一段距離之外，看著他。那是一段凝視的「距離」。我寫道：

如果，如果他跑過來，我會跟他說：「我看著你，是因為我支持你；跟你保持距離，是因為不想涉入你的生活，也不想你涉入我的生活。如果你把它射到我身上，就是侵犯到我了！」<sup>18</sup>

仍是「凝視」，但是跟「某種我不知道的直接方式就使我感到罪惡」相較，此時已經有了「距離」，此時「暴怒形象」在這方面似乎已經不太能發揮它的威力了，這大致是說，符號秩序真的就只是符號構成的秩序，它並不擁有物質層次的基礎，那個讓我覺得它過於有威力，使得我對符號秩序過度接受、信任的「那個形象」，或許打從一開始就是不存在的。而剩下的「凝視」，我覺得那仍然是「我看著我自己」的凝視，我仍是被看的對象，但我是我，他是他，多了距離，各自做各自的事情，況且還多了「言語」的出現。而且，從那時起，我好像就常常會看見一些奇怪的東西。

## 2. 欲望

蛋有一層薄膜保護，裡面的卵才會慢慢形成新生的胎兒。當薄膜破掉時，你可以想像某些東西會迸發出來。處理人跟處理蛋的道理是一樣的。也就是說，要先處理那層薄膜。

—Lacan 《Book XI》 CH15：197

當那條從驅力到欲望的路徑被打通時，原本告訴我在符號秩序中如何「處理」從驅力而來的興奮刺激的「幻見劇本」，不能說被打破了，而是說對我而言，它真的就只是作為「劇本」存在。當興奮刺激到符號域之間的「距離」被顯現出來後，不是說「答案」就出現了，反而「問題」就出現了，因為被打破的是僵固的循環路徑以及僵固的約束，隨之而來的是「那麼，我能怎麼樣呢」？就是在這個「問題空間」之中，填充著我對小說、電影的閱讀，以及許多時間的「放空」。在「放空」裡，我說：我經驗著「某種隱微的活動」，暫時說它是「從感受開始」的「感受」吧，它在我身體內部活動，被我意識著，我形容它像在我身體之中孕育出的「小生命」，似乎只要我一不小心，就很容易就從我的「注視」中消失了。這「小生命」是什麼呢？我認為就是所謂的出現的「問題」的前

---

<sup>18</sup> 日記，20040610。

身，它是從驅力出發，卻未進入幻見劇本的「騷動」，是尚未被「符號秩序」完全捕獲固定下來的欲望，當然，這「小生命」最終還是會進入世界，但它的路徑不再那麼是僵固的，它在符號世界中取得的「表現形式」真的可以是多變的，我透過攝影及寫作在捕捉這「小生命」，像「父親」用相機在捕捉他的小孩；為了防止符號對這「小生命」的扼抑，我變身為「母親」，強烈地想要守護著「它」，由我而出的「它」。而且在守護它的過程中我也清楚意識到，為了能夠守護由我而出的「它」，作為意識的「我」在面對地面上的世界時，便必須變得更強。

「必須變得更強」。這裡充滿著意識對外界侵擾的阻絕與抵抗，對內在胎兒的呵護與摯愛，是情的迸發噴放與吶喊，為維持自身的「沉默之處」的孤獨奮鬥。很後來，這「奮鬥」才轉變為「淡然」。我想，我確實是為某些事努力了。為了那個幼弱的我，再孤獨我都願意承受。「看著他」我是絕對弱的，「為了他」我是卻一點一滴地鍛鍊著自己，讓自己變得更強。這篇論文，似乎就是為了能保護「它」而寫出來的。

「它」其實不僅僅只是在我身上的「它」，而是為了保護在我身上的「它」，我最終不得不面對這個「符號秩序」本身，那是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的領域，這個「它」到處都看得見，從身邊的人、家庭的現場、教育的現場，到社會議題、政治議題的現場，我一步一步地參與了進去，因為這些「符號秩序」所界定出來的「黑暗面」（那些禁忌、歧視、輕視、忽視），以及那些「符號秩序」本身顯現出來的「黑暗面」（都更、農地徵收、核電…），這些不僅僅侵擾著我身上的「它」，也侵擾著其他人身上的「它」及社會中「它」。

## V. 作為驅力的欲望主體

（閱讀：《神經質主體》：429-433）從欲望的角度看，有某個東西，在我之內但又不是我，它組織了我的幻見劇本核心，我的幻見劇本圍繞著這個核心組織起來。我如果想要維持符號世界的穩定性，就必須與這種東西保持距離。「某個東西」會製造幽靈般的現象，這現象會遵循我內心深處的奇思怪想，如果有個誰在那兒拉動傀儡的繩子，那個誰就是我自己，就是那個在我裡面「進行思考的那個在符號秩序的我」。

從驅力的角度看，（1）驅力本來只是永不止息的 *libido*，但它之所以變成「封閉的迴圈」，

是因為它從那興奮刺激的區域投出到符號秩序後，在符號秩序中由於某種強烈的規範，產生了可以碰的事情以及某些「不可觸及的東西」，此時驅力暗暗地卻開始「繞著某種得不到的某個東西」（某種真實自我的形象）打轉，並在其中感到滿足，在這種暗暗的滿足中，這條能夠給出滿足的路徑就被固定下來了，即使這種在驅力層面的滿足，在符號秩序的位置看來是某些「盲目、可笑」甚至「怪異的行為」，這種暗暗的滿足也不容易被放棄，更何況還有「強烈的規範」在不知道那裡監督著。從這個意義上看，驅力與欲望的混搭造成了人在屬於符號秩序的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封閉、重複」的僵固現象。

(2) 然而，當一個欲望的主體如我，為了追求某種欲望（例如追尋真實自我）而不顧一切「走到底」，甚至越過了自身的幻見劇本，這靠近那個原本「無法企及之物」的結果就是瞭解到那「某個東西」就是「我自己」，與此同時，我也瞭解到在那屏幕之後「其實背後什麼也沒有」（沒有因符號秩序讓我以為有一個什麼真實的我，符號秩序就使是人造虛構的符號秩序），在這種時刻，維持我原本欲望形式的「某個東西」也同時消失了，也就是，當我真的得到了我一直想要的東西（真實的自我）的時候，我經驗到在那創造出「真實自我」的這道屏幕後其實沒有我要找的東西，或者說，有的就僅是我一直無法承認的東西、無法擺進符號秩序的東西。在這個意義上看，這種不是人自身可以控制的驅力體驗又產生了打破「欲望的惡性循環」的作用。(3) 但是「欲望的惡性循環」的打破，並非宣告著「完全自由」的來臨，而是落入了難以承受的無名無序狀態。或者我們說，的確它宣告了自由，但它卻宣告了「太多的自由、難以承受的自由」，因此不如說這是「自由的深淵」，我們無法活在深淵的無限中，我們必須有可以踏的土地來限制我們、支撐、保護我們，這意味著我們能夠享受的是「有限的自由」。在這種種辯證關係裡，就會發生我所經驗的例子，為了面對「暴力形象」，我不是無意中借用了驅力返回的那種絕對性的支配力量？但是在不斷沉浸於各種有點「過度的、無節制」的關於性的快感行為後，我不也意識到透過自慰的方式解除焦慮的次數太頻繁到無意義的地步？我說：「但是不能一直射呀～」在這些舉動中，或許存在著一種危險，那就是我沉浸於那些「過度的、無節制」的快感之中，原本「為了對抗暴力形象」以及「解除焦慮」的無意行為，變成了快感的來源本身，也就是說，如果我沉浸於驅力路徑的支配中，那麼很可能在沒有暴力形象要對抗的狀況下，我也不斷重複地享用著那些看來變態的快感，那麼我是不是又回到(1)的那種「欲望」與「驅力」混搭的那種狀況了呢？或許是，也或許不那麼是。

欲望與驅力的關係，真的是錯綜複雜。我是一個欲望主體，在符號秩序中透過種種規範

形成我自己的幻見劇本來生活，但同時我又被自身無法控制的驅力影響著，面對這種強力的作用，我只能被動地採取種種姿態因應。於是我可以說，「我」是被界定在兩個位置之間：最基本的替代作用，以及，完全將「我」殖民的僵固替代之間。與此同時，我也可以說，完全將「我」殖民的僵固替式是驅力的作用，同時，將此僵固解放開來的，也同樣是驅力的作用，更同時，在解放開來之後的要重新回到符號、欲望的世界，依靠的依然是驅力的力量：這個「生命的 libodo」作為純粹的驅動力，是永遠存在的生命、無法壓抑的生命、無法毀滅的生命，我們在象徵及符號世界中的東西，都是它的替代，因而「它」對活在符號世界裡的我們而言，幾乎就可以說是象徵著一種「失落已久的東西」，它作用，並且永不止息。



## 第六章 一旦我們開始在「間距」中說「它」

論文的一開始，我問的是「我是誰」，但是由於「它」的加入，我的問題變成「『我』是什麼？」「它」或「那莫名的經驗」是我用來指稱我僅確定「有」但還不夠接近的某個東西。

為了能仔細地傳達「那莫名的經驗」，在第二章，我花費相當的篇幅，透過 Levinas 的《從生存到生存者》的現象學分析來描寫我關於「無名狀態」經驗，在描寫的同時也架構了「無名狀態」與「日常世界」的關係。為了拉出我能夠談論「我」的某種「背景地圖」，我在第三章透過同樣使用現象學分析的 Heidegger《存在與時間》，區分了「世界」中的「人家／吵雜之聲」及「屬己／安靜之處」所代表的不同意義。最後，將「無名狀態」與「世界」中的「人家」、「屬己」結合起來，透過 Žižek 在《神經質主體》的分析，我得到了一個所需要的「整體地圖」：無名狀態、人家、個別屬己與「剩餘」。這四個「位置」可以組合出我所需要的分析地圖。

再接著，第四章我透過 Lacan、Žižek 的精神分析思想，用語言與符號系統的觀點將「世界」的概念重新說明一遍，在此觀點下，「我」是在象徵與符號秩序中作為「說話的人」與「人家」共同存在，但這個「說話的人」並不僅僅與「人家」共同存在，雖然在我的生活中「它」尚未介入之前，我是這樣認為的。在「它」出現之後，「說話的人」同時與「剩餘」、「無名狀態」以及「個別屬己」相關聯，這裡涉及到「語言」與「欲望」的關係。在這一章我討論了在「它」介入之前的我的一些習性，以及在「它」介入之後不久的種種經驗討論。而在第五章，我開始討論「我」在歷程圖最低點的「無名狀態」的經驗，但不再是用第二章的現象學描述，而是用精神分析「欲望」和「驅力」的觀點更細緻地討論結構性細節，而「欲望」與「驅力」的關係，至今我仍覺得難解與神秘。

作為一個「必要說話的人」，他的「生命」和「理解」之間充滿了種種「間距」，這些「間距」充滿了種種變化的可能性，或說充滿了種種「可能性的跳接」，這使得人的「語言世界」充滿種種讓人既愛又恨的豐富性。人必須憑藉語言才能展開世界，但語言卻擁有抹殺掉活生生的生命的可能，明明在這兩者之間就是存在著一道「間距」，但是從前的我卻從來看不見。

## I. 生命與言說之間的「間距」

在「活生生的生命」與「言說意義」之間，就是存在著一道「間距」，Lacan 說，無意識教導我們的，就是顯示有這個「間距」的存在！什麼是「無意識」？在《Book XI》(CH2〈Freud 的無意識與我們的〉)，Lacan 談到「作夢」。相對於清醒時的意識，無意識並不是「夢到的那些內容」，並不是我夢到了什麼不堪的東西，而那些是我的「無意識欲望」。當然在某方面要說是也可以，這是在我「認出了」那些是被我排除掉的黑暗欲望，某種只有我自己才知道的「屬於自己的秘密」這個層次說的，但由於這種「黑暗欲望」是「認出」的，因此它不是 Lacan 說的那種無意識，這種「黑暗欲望」只是被符號秩序排除掉的部份而已，它是作為符號秩序規範內容的對立面而被界定的，若根據第四章的「差異原則」來說，「暗」早就與「明」一起被符號秩序界定出來了，因而「暗」並不是無意識。況且，我們說在作為人們「共同生存」的社會符號秩序中，運作的是「有限享受」的原則，因此必定會排除掉某些東西，這是社會秩序的基礎。但是，如果我們反過來問，在什麼意義上那些東西必須被排除掉？答案將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基礎」，那麼，如果是在非關社會秩序的基礎，例如個人私領域的秘密幻想，我們是否可以接近呢？為何不可呢？但是就我的例子來說，就是不可。就社會很多例子來說，就是不可，原因無它，有個形象吼道：「就是不可！」在反對同志的那些人身上，他們不就是這樣喊的嗎？而且他們之中的某些人為了反同志，還使出了下流的手段不是嗎？「這是神的愛」「就是不可！」他們距離無意識本身好切近，但距離無意識的知識好遠。

某個行為、某個現象本身並非就帶有正確或錯誤的特性，至少，我們承認它的意義必須是在能指鏈的滑移語境中發生的，那麼至少，我們也將承認其意義很有可能是多重的、複合的。我在這種「說法」裡做了什麼事情？我的說法中拉出了一道「間距」：「某個經歷行為」——「多重意義」。

那麼無意識到底是什麼呢？它在那裡出現呢？無意識就是那道「間距」，是「某樣東西」轉換成「夢」的過程中的那個「轉換」，也可以說是「被我排除掉的欲望」與「被我認同的欲望」之間「關聯起來的方式」。用前述的詞彙說，無意識不是被「符號秩序」所排除的「怪異剩餘」，而是「符號秩序」與「怪異剩餘」關聯起來的「方式」，也就是驅力到欲望的那條「路徑」，那條「或者開放、或者僵固」的「路徑」。活在世界，人必定要透過替代作用，作為社會共存，必定需要秩序，但我們不應該將那條路徑封得死死，

為什麼我們不應該？在論述的過程中產生的理由其實很多了，但有一個理由我並沒有提到，仍然用我的例子，我說：正是透過「不斷向他人尋問我的真實面向」，我才得以「那麼」乾淨得宜地在符號秩序中，而沒有展現「強烈的叛逆性」（我真的沒有所謂青少年的叛逆期），這是我得以一直維持成一個「乖孩子」的展演方式。我們知道這是一個「路徑僵固封閉」的例子，而這個例子呈現了一個弔詭的邏輯：正是透過「不斷做奇怪的動作」，我才得以乾淨得宜地在象徵秩序中。這是什麼意思呢？用驅力的角度看，我正是透過「不斷做奇怪的動作」來得到隱藏的驅力愉悅滿足，才得以乾淨得宜地在符號秩序中。看出來了嗎？那其中竟然隱藏了詭異的愉悅感，而我的乾淨得宜依靠的就是這種詭異的愉悅感！如果這種愉悅的爽感在反同志的例子中被觀察到，那將代表什麼意思呢？

有時候無意識封閉它自己，是因為我們的焦點總是聚集在被排除的「怪異剩餘」，我們總是在猜測、解決「這個夢到底要告訴我什麼」，卻忽略了我們好不容易解出來的夢意義之所以如此出現所根據的「劇本」，我們的路徑僵固，我們繞不出劇本的邏輯。而這道「間距」的開啟，對習慣一成不變的那種符號秩序位置來說，必定被感受為「恐懼」，但是，因封閉而受苦的人，轉圜的空間與希望也將在此。當這劇本發生「中斷」，就是我們看到「猶疑不決、不確信、焦慮」的時刻，也同時是我們看到「種種的能指鏈開始不斷滑移、拼接」的時刻，這就是無意識以「無意識」的身份出現的時刻，那道「間距」就在那裡閃現著，而這就是哀傷的人為了療傷必須開啟的「轉圜空間」。

更進一步，Lacan 還說，無意識作為「劇本」的組織核心，就是無意識的那個「無」：「the Un of the Unbewusstie」，這是什麼意思呢？不是說無意識是「沒有概念」，而是無意識的核心正是「欠缺」的概念（not the non-concept, but the concept of lack.），這種理解將提醒我們，無意識的「幻見劇本」將是圍繞著一個「欠缺」的中心組織起來的，只是對這個「欠缺」的體會，對「幻見只是劇本」，對「符號秩序就只是虛構的符號秩序」的體會，對我而言卻必須經歷過沉重的「主體的匱乏」才能理解。而我最終得到的，已不是一個答案，而是一個「間距」，一個將生命與符號世界隔開，使得替代作用得以開展的「間距」。

起初，無意識是發生在「活生生的生命經驗」的層次上，但是在那個「間距」中，一但我們開始「試著說」它，一旦我們試圖用「尋找」的方式探尋它的意義，它就將開始被「替代」、「擴散」，這是作為一個「必要說話的人」的出口，例如，在不斷歎氣，或是

結結巴巴、欲言又止，或甚至邊說邊掉淚中，無意識總是呈現給我們關於它的「謎團」（間距），然後在「言談」中，在這個語言符號特有的「延展特性」中，故事的可能性將在這個「間距」中盛開。其核心是，人作為一種生命主體，「我是誰」總是不確定的。（Lacan，《Book XI》：26）

## II. 但如果還有餘力，我們就能夠更小心翼翼

但如果還有餘力，我們就能夠更小心翼翼。當活生生的生命與符號之間的「間距」被打開之際，如果，我們現在試著步入那神秘的「間距」中，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呢？在那間距之中，混沌未開，一端是世界的清楚明徹，另一端是活生生但我卻尚無所知的「它」，我被這背對著我的「它」吸引著，捨不得離開。在這個「間距」中，我看著背對著我的「它」，但還不知道「它」是什麼。我對著「它」問：你是什麼？我對著「它」，此時「它」與我休戚相關，因為「它」與我的秘密有關，與我的生命有關。「你是什麼？」，一個問句將「我」與「它」關聯了起來，我們聯繫在一起，在「你是什麼」裡，「我」被引到「它」身旁。

Heidegger 提醒我們：如果那陌生的東西僅僅是由於我們從不細心傾聽才成為陌生的東西，那就不太好了，因為我們肯定會完全忽略掉那事情本身之中陌生的東西。我們必須下定決心，進入那間距之中細心傾聽，進入某種更為開闊的領域。（Heidegger，《海德格爾選集》〈什麼召喚思〉：1215）

「它」是什麼？我們對一個東西之所以會得到新的意義，不應該是因為我們將一種其他人都沒想到的意義任意地強加到「它」的身上。的確，語言常常會在我們說出的話裡耍小把戲，語言常常會將我們話的意義移換到表面、膚淺的那種意義上去。我們好不容易進入的「間距」是一個極為「狹窄」的地方，「間距」一不小心就會消失，「小生命」倏忽就會不見，「無意識」轉眼就會閉合，這是我必須花費極大的努力才能進入並維持的地方。語言不是「一個又一個的語詞」，逕自進行著流行不斷的言談，在「間距」中，如果我們更小心翼翼，我們將經驗到我們與語言的另一層關係：我們居住在語言之中，我們的生命與語言緊密相鄰，然而，說話的只有我們嗎？不然還有誰說話？

處於「間距」中間「它是什麼」的時候，我發生了什麼事呢？一方面「它」吸引著我，

另一方面我也彷彿被「它」召喚。在「聆聽」的意義上，我學習靜靜聽著「它是否在對我說些什麼」？我不太確定：「它在呼喚我嗎？它好像微微的呼吸起伏著，它在呼喚我什麼呢？」我在那條預備「出發」的路上，預備「出發」前往「它」似乎希望我前去的某個我還不知道的地方，「它」像在邀請我，這讓我有一種「等待」的心情，一種「希望」，期望「是否有什麼將會出現」？

問「它是什麼」，也像是我將為「它」起一個名字，我為了「它」的名字傷透了腦筋，我在等待「它」給予靈感，探尋、等待，等待一點點靈光乍現，我將循著靈光前行。但是在「間距」中，「為它起一個名字」意味著什麼？這名字如何出現？那名字是給我使用的吧，「它」似乎並不需要一個名字來裝飾它自身，那「它」為什麼需要被一個名字框定？我一再遲疑：「它」與那名字匹配嗎？「它」是那樣的嗎？我是用了什麼得到這個名字的？這像是「它」嗎？命名是困難的，我想要給「它」一個名字，意味著我也想要呼喚「它」，我也想將「它」喚到語言中來，這樣每當我喚「它」之際，「它」才能在我的語言中露出它的面。「它」相信我的呼喚嗎？「它」會將自己托付給我，在我的語言中來到我的面前嗎？一片空無是不是因為我喚的並非是「它」？或者是因為「它」突然轉身離去了？我必須學習很多很多，我必須讓自己變得更強更強，這是我必須用語詞保護「它」的理由。我覺得，唯有在這種保護中，我才可能透過「語詞」靠近了被我所呼喚的「它」。但我還不那麼認識「它」。這就是隨著思想家的思路，我運用平行書寫的方法學著在做的事情。

我為什麼要這麼辛苦、謹慎、小心翼翼？不同於「人家」，很弔詭地，在「它」那裡，我覺得似乎有「我」生命的秘密。

## 參考文獻

1. Eco, U. (1986). *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ndiana Univ Press. (原意大利 1984)
2. Eco, U. (2006), 符號學與語言哲學, 王天清譯, 天津: 百花文藝出版社。(原意大利 1984)
3. Freud, S. (2007), 超越快樂原則, 楊韶剛、高申春等譯, 台北: portico。(原德文 1922)
4. Heidegger, M. (1996), 海德格爾選集下卷, 孫周興選編。上海: 三聯書局。
5. Heidegger, M. (2002), 存在與時間, 王慶節、陳嘉映譯。台北: 桂冠圖書。(原德文 1927)
6. Kristeva, J. (2003), 恐怖的力量, 彭仁郁譯。台北: 桂冠。(原法文 1980)
7. Lacan, J. (1998).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 New York: Norto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3)
8. Lacan, J. (2001), 拉康選集, 褚孝泉譯。上海: 三聯書店。(原法文 1966)
9. Levinas, E. (2001). *Existence and existents*.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8)
10. Levinas, E. (1990), 生存與生存者, 顧建光、張樂天譯, 台北: 遠流。(原法文 1947)
11. Levinas, E. (2006), 從存在到存在者, 吳惠儀譯。大陸: 江蘇教育出版社。(原法文 1947)
12. Žižek, S. (2004), 幻見的瘟疫, 朱立群譯。台北: 桂冠。(原 1997)
13. Žižek, S. (2004), 神經質主體, 萬毓澤譯。台北: 桂冠。(原 1999)
14. Žižek, S. (2006), 歡迎光臨真實荒漠, 王文姿譯。台北: 麥田。(原 2002)
15. 余德慧 (2007)。現象學取徑的文化心理學: 以「自我」為論述核心的省思。應用心理研究, 34, 45-73。
16. 余德慧 (2008)。倫理化的可能—臨床心理學本土化進路重探 (余德慧、林耀盛、李維倫)。刊載於余安邦 (主編)《本土心理與文化療癒—倫理化的可能探問》。台北: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17. 吳琮 (2011)《雅克·拉康 (下)》,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8. 陳榮華 (2006), 海德格存有與時間闡釋, 台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